

交通銀行

第四卷 第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交通銀行總行事務處編輯

專供本行同人閱覽

本期要目

總經理通告

對於儲蓄銀行法案之意見

五月份交通銀行滬區發行檢查報告

四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統計

銀行文書保存年限之檢討

蘭谿概況

無錫絲繭成本之採算

南京社會經濟之一瞥（續）

印度的準備銀行問題

發展滙兌業務之意見

改革滙票芻議

委托他行或外埠代理店轉解滙款轉

帳手續之商榷

濟南青島間盛行之支票代替滙票

改訂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內部往來

分戶帳託收及代收款項帳之意見

行會之經濟制度

紹介新著——中國當前之貨幣改革

問題

廢兩用元簡史（續）

參觀上海公大紗廠談話記錄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調查

表

行務紀錄

人事紀錄

同人消息

各項通信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一覽表

上海交通銀行國內通匯地點一覽表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息率一覽表



總經理通告 第八十五號（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查近來世風澆薄習尚浮華往往圖一時之快不顧後來之害鄙人受任以來甫及一載疊見行員挪用行款觸犯刑章一站處主任史怡祖虧空行款即行遠颺正在責成潘行依法緝辦查沒原籍財產之時而寧行助員萬華莢忽又携款潛逃幸經該行辦理迅速立即人贓並獲本行雖未蒙損失而該員因一念之錯身敗名裂最近派查烟庫發現該庫經理張樹芬侵佔庫款四萬數千元之鉅經面詢虧負原由無非因嫖賭而染嗜好馴至投機失敗以經理之職位乃竟不顧令名監守自盜實堪痛恨除送法院判處徒刑外並經沒收財產嚴追保人以儆效尤而重公款惟查上述諸員初非甘蹈刑章祇以不知檢約逞快一時以有限之月俸供無窮之揮霍入不敷出遂生妄想始猶小試投機繼則孤注一擲終則利令智昏作奸犯科在此輩孽由自作原不足惜而在本行則煞費訓練之力培養之功方得造就一人才倘其結果如此寧不大為失望鄙人與諸同人休戚相關榮辱與共用再大聲疾呼盡我忠告自今以往深冀全體同人引史萬張諸人為鑑崇實黜華奉公守法戒嫖賭戒嗜好戒投機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各經副理及主管員身為領袖除躬自表率外並應竭力勸導負責糾察尤須注意嗜好苟有沾染立即檢舉一面可與各同人提倡節儉互相勸勉如有不肖之人不聽諫勸甚至營私舞弊或於經管款項有涉嫌疑者是為害羣之馬無論何人均得隨時以真實姓名正式具函密報一經查實定當秉公辦理分別獎懲俾昭激勸前車未遠來軫方邁行務日繁需才孔亟諸同人好自為之特此通告切實遵照

銀行研究

銀行業務研究材料

對於儲蓄銀行法案之意見

唐壽民

竊查儲蓄業務，足以培養國民經濟之能力，而儲蓄法規，尤足以保障儲蓄存戶之安全，此儲蓄銀行法之所以亟宜訂定也。鄙人服務銀行界二十餘年，目觀金融界儲蓄辦法之不能一致，與儲戶之缺乏保障，深知儲蓄業務欲其趨于健全，則有待於研究者，實有多端；取締有獎儲蓄，一也。規定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二也。詳細規定儲蓄存款之運用，三也。經理及董事管理不善，應負相當責任，四也。商業銀行儲蓄部之資本及會計須劃分，五也。商店不得兼營儲蓄，六也。儲蓄部應有公共檢查機關，七也。鄙人于數年前亦嘗就此數端，發表意見於銀行週報，惟以時過境遷，社會情形，不無變異，從前所論各點，未足以概論今日之狀況。茲值立法院擬訂是項法案之際，服務金融界者，正宜於此時盡量研究，貢其所見，以備政府之採擇。

交 行 通 信 對於儲蓄銀行法案之意見

本文所述，即本此旨。同人服務有年，對於儲蓄業務，各有心得，尙希共同研討，發表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効，是所至盼。

案查儲蓄銀行法案，關係重要，前經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向立法院商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未蒙完全採納。茲閱修正草案，有重要之點，仍須向起草委員會申說，用特臚述於次：

(一) 股東加倍責任問題 查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草案第二條，已明白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負繳清所認股份之責，公司法內亦有專條。由法理上解釋，此種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不負其他責任。倘照草案第四條規定，應負所認股份加倍金額之責，實與有限公司之組織不合。又查股份有限公司之基礎，在股份而不

在股東，與無限公司之注重股東者迥異；倘課股東以加倍責任，則公司基礎，已不全恃股份，非於四種公司之外，再添一種，不能合法；而此種股東，仍得利用股票之自由轉讓，將此加倍之責任，加諸無力負荷之人；或自始即假託名義，擔任股東，一旦公司破產，不知真實負責之人為誰何。

又查股票原為一種資產。資產價格之漲落，充其量不過一文不值。但如草案規定，儲蓄銀行之股票，可使變為負債，謹愿者孰肯投資。影響所及，儲蓄銀行，必難期發達。

據馬君寅初調查（見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十八期），資本五百萬元之儲蓄銀行，所收存款，有達壹萬肆千餘萬者，以此例言，存款總額約達資本之三十倍，所有股東，如能完全擔負加倍責任，亦祇能彌補三十分之一之債務。所補甚微，而影響股票之流通，又阻礙儲蓄之發達者至鉅，利害相權，仍宜酌為變更。

立法主旨，在保障儲戶利益，除課股東以加倍責任外，並非別無途徑可尋，似可將每年盈餘，完全提作特別公積金，俟積存總數，與股本總額相當，再按通例攤提普通公積金及分配股利。現在各銀行兼辦儲蓄者，頗多循此途徑辦理；倘在法文內明白規定，即發生強制效力。似此辦法，股東方面，雖暫無股利可分，而所存公積，仍為股東

資產，較之擔負加倍責任，惴惴不安者，不可同日而語。

（二）董監事責任及資金運用問題 查董監事為執行及監察業務之人，儲戶資財，股東股本，悉在掌握，為策業務之安全，保儲戶之利益，使負連帶無限責任，原無不可。身為董監事者，預知負責甚重，經營業務，自必極其審慎，即或失敗，亦屬自取。但董監事對於本行業務，須能自由處理，方克負此責任。查修正草案第八條，對於資金運用，頗多限制，董監事略無自由支配之權。設或因此失敗，情同代人受過，於理實有未洽。法律既已規定其營業事項，暨資金運用之範圍及其成分，董監事祇應恪遵法文，執行業務；倘逾越範圍，始可責令同負無限責任。經理承董監事之命，執行業務，不應擔負無限責任，業經財政部及商法起草委員會所公認。（見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十八期馬寅初文內）董監事若無運用資金之自由，其地位將與經理等，自亦不應擔負無限責任。總之，責任與權限，互相關聯；權限愈大，則責任愈重。本法草案，對於董監事權限，務求其小，所課責任，務求其重，未免失其平衡，應請起草委員重加斟酌，仍以違反法令為擔負無限責任之條件。

（三）有價證券存放問題 銀行以營利為目的，而收受存款，運用資金，殖利之途至多，購置有價證券，特其一端。有價證券，是否較其他殖產為可靠，未可以片言斷

定。草案第十條，存款總額三分之一之限制，未免過多。此項有價證券，以市況之變遷，殖利之厚薄，輒有掉換買賣之必要；倘須交存其他銀行，爲儲蓄存款之擔保，則掉換買賣，難期靈活，銀行利殖，不無受其影響。查草案規定財產目錄，每三月必公告一次；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並得隨時派員檢查；一切資產，均爲抵償存款之財物；倘僅限於存款總額三分之一之有價證券，作爲擔保，反覺顧此失彼，竊以爲檢查宜嚴，提供尙非必要。

要之，儲蓄銀行，事繁費鉅，存息又較普通存款爲厚；就銀行方面言，利殖遠遜於普通銀行。倘立法過苛，事業家將視爲畏途，儲蓄機關，將感缺乏。政府以提倡儲蓄爲懷，轉令儲蓄事業日見狹隘，當非社會之福。抑尤有進者，草案第一條對於儲蓄銀行之界說，雖列舉三項，實際祇限於零存整付之存款。現在各行零存整付一項，在全體儲蓄存款中，所佔成分，並不甚大。倘立法過苛，則兼辦儲蓄之銀行，羣將取銷儲蓄之名，別以特種定期存款名義，招致存款。避重就輕，人之恆情，亟願立法當局兼籌並顧，勿以不適國情之外國法文相比附，則幸甚矣。

關於儲蓄銀行之立法問題，前於民國二十年三月，

交 行 通 信 對於儲蓄銀行法案之意見

亦嘗發表意見，以供商榷，原稿刊登十卷十一期銀行週報，茲併錄於此。

「近閱報章，知立法院對於銀行法，已草訂就緒，不日可以公布施行，關於儲蓄會及儲蓄銀行，亦將訂爲單行法規，此實金融界之好消息。夫儲蓄銀行法規、較之普通銀行法規，其重要實過之而無不及。因儲蓄銀行之存戶，皆係中產以下之平民，與金融界接觸之機會不多，不能辨別各儲蓄機關之優劣，國家不能不特設法律以保護之。英國銀行制度之優越，可爲世界各國之模範。然其對於普通商業銀行之立法，可謂簡略之極，獨於儲蓄銀行之立法，則分門別類，嚴密周詳；例如歷次公布之郵政儲金條例，及一八六三年之相互儲蓄銀行條例，其法文之完備，實非他國所能望其項背，返視我國，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雖有儲蓄銀行則例之制定，迄未實施。二十餘年來，國內儲蓄業務之經營，尙無特定法規，可資遵循。倒閉清算，在所不免，鄙人服務銀行界二十餘年，目覩金融界儲蓄辦法之尙未一致，與儲戶之毫無保障，深知欲使儲蓄業務，趨於健全，則以下各節，必須嚴爲注意。

第四卷 第五號 總第四十三號

五

一、有獎儲蓄之應取締 近世儲蓄銀行之鼻祖亨利鄧肯氏，一八一〇年，倡設其銀行之際，其根本原理，即在使貧人能有遠見，而從事於自動。彼以為援助貧困者唯一之方法在養成其勤儉等美德。其他之援助，則非但不能使之得益，或反足促成其失敗耳。今人昧於此義，對於儲戶，往往以不當之特殊利益為餌。而有獎儲蓄；尤有背獎勵勤儉之本意。自有獎儲蓄盛行以來，一般富於僥倖心者，以為暴富可以立致，不知此種儲蓄，存入之後，非逐月繼續存儲，至若干年以後，不能收回本金；在此長時期以內，往往發生破綻，待其宣告破產，儲戶哭訴無門，而經理等轉可逍遙法外。故今後對於辦理有獎儲蓄者，亟望其改弦而易轍焉。

二、儲蓄存款最高之利率宜有規定 儲蓄銀行，乃以一銖一鎊之微，積成資本，非似商業銀行，將社會已聚成之資本，用之於取得利潤；故美國儲蓄銀行專家尼芬氏有言：『無論管理儲蓄者，對於利率如何重視；無論我們對於儲戶給四厘，或三厘之利息。利息之積儲，其重要決不能與本金之積儲相比；無人因得四厘利息而致富。小額存款所得四厘之利息，其數微細不足道，與

積成資本之價值比較，真不可同日語矣。利息之積聚，雖亦為佳事。（歷長久之歲月。其數亦頗可觀。）但儲蓄之主要目的，應為本金之積聚。儲戶往往不明此義，競逐高利，而置本金之安全於不顧，辦理儲蓄業務者，即利用此種弱點，以高利為號召。婦女輩貪圖便宜，每易入其彀中；故法律應規定一最高利率，使儲蓄銀行遵行，不得以高利為號召。且就銀行方面言之，付息過高，亦非其能力所勝任。因儲蓄銀行之投資，不能不求安全，而安全之投資，其利率均不能過高，收入之利息，既不能過高，則對於儲戶，當然不能給過高之利息。

三、儲蓄存款之運用，應詳細規定 儲蓄存款，應如何運用，歐美日本等國，在法律上均有規定，此點關係非常重大，苟儲蓄銀行之投資，一任儲蓄銀行執事者之自由，則冒險偏私，皆所不免，存戶將一無保障。查儲蓄銀行投資之原則，在本金之安全，與有相當之收益。辦理儲蓄業務者，苟皆忠實可靠，目光準確；則其投資自必能合乎此二原則，自毋庸法律之規定，而無如事實上決不能如此；所以法律之規定，事非得已。但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不可失之過狹，使儲蓄銀行之投資，

感非常之不便。如美國有數邦之法律，列舉儲蓄銀行可以購買之證券名稱，即所謂法定投資者，但此種證券，為數有限，遂致供不應求，其市價過於其投資之價值，儲蓄銀行付價過高，不免暗中吃虧。茲斟酌國情，擬定儲蓄存款運用之範圍如下；甲、投資於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其他如商業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票，苟經財政部之許可。亦可購買。乙、以上項公債為担保之放款。丙、不動產抵押放款。丁、以儲戶之存摺為抵押之放款。戊、存款於國家銀行。以購買銀行承兌票據。（註：前文另有論列）

但以上投資於商業公司之憑券。以及抵押放款購買票據等。其數額應由法律詳細規定，以示限制。其存款於國家銀行。並盼給予以相當之利息。庶存放得其平衡。

四、儲蓄銀行之經理及理事苟管理不善應負相當責任。按我國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所公佈之儲蓄銀行則例，規定儲蓄銀行之理事，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更換時，須二年後，始得卸責。此條實採取日本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惟此種規定，尚不十分細密。若經理

交 行 通 信 對於儲蓄銀行法案之意見

與理事，辦理皆甚合法。並不越出法律所規定之投資範圍，以運用其存款。但因一時事變，證券跌價，銀行受損。此種情形，事所恆有。若均欲令經理及理事，對於銀行債務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則稍有資產聲望者，均將視儲蓄銀行之經理及理事為畏途。是此條立法之用意雖善，於儲蓄銀行之前途，亦有不和之影響，且亦非事理之平。故應參酌英國立法之意，規定凡理事與經理，苟管理不善，不遵法令，則對於銀行之債務，應負相當之責任。其責任並不因去職而中止。商業銀行，如附設有儲蓄部，則其理事及經理，對於儲蓄部之債務，亦同樣辦理，方足以昭公允。（註：此項責任問題，在上列文內第二節已另有論列）

五、商業銀行之儲蓄部其資本金及會計須劃分。滬上商業銀行，設備儲蓄部或儲蓄處者甚多，為保障儲戶計。其資本金及會計報告，均應分立。分立之後，責任可以確定。儲蓄存款，可以不致受意外之危險。例如去歲某行之倒閉。因賣買外匯失敗所致，當時該行之儲蓄部，若為有資本之獨立經營，劃分會計。即不致視為普通債權人，而共同清理。故商業銀行之儲蓄部，應由銀

第四卷 第五號 總第四十三號 七

行撥出一部分資本，實行獨立經營，會計公開原則，較為妥當。（註：現在已見諸實行）

六、商店不得兼營儲蓄 以商業銀行兼營儲蓄，在美國甚多，在我國亦不少，苟能照分立經營之原則辦理，自與純粹之儲蓄銀行，同其確實。若以商店兼營儲蓄，則政府監督甚難，儲戶之危險甚大。蓋商店賺錢之時，其大利均歸之商人；虧本之時，商人可以破產了事，其損失盡屬儲戶。以貧民之膏血，作商人孤注之一擲，事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故商店兼營儲蓄，非嚴加禁止不可。惟工廠為本身職員所設之儲蓄部，則應不在此例。（註：現在已經政府取締）

七、儲蓄銀行及儲蓄部應有公共檢查之機關 法規之訂定，無論如何嚴密，苟無監督檢查之機關，則決不能使法律發生效力。在英國有檢查委員者，專檢查相互儲蓄銀行之賬目，並視其經營是否合乎條例。若認為有可疑之點，並可使政府出而澈究。委員有七人，一為英蘭銀行總裁所指派，一為會計師公會所指派，一為律師公會所指派，有三人為相互儲蓄銀行所推出。其委員不可為現任之銀行職員。此種辦法，我國亦可做行。更由

財政部領導監督，尤為嚴密。以上各點，不過偶然思及，匆匆草成。鄙人一方深盼國家有嚴密之法律，可以實施監督，取締不正當之儲蓄機關；一方又深願銀行界自動的為種種進步之設施，固不僅為一行一人之關係，亦銀行界之服務於社會者，所應有之責任耳。」

交通銀行滬區發行準備檢查

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檢查報告

本行第四十一次檢查發行部滬區發行準備經由檢查委員會於五月十九日公推董事監察人等會同會計師嚴鷗客君帶同人員依據檢查會規則在本行舉行檢查滋將檢查結果分列於次

兌換券流通額 三千九百零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 三千九百零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

內 計

現金準備數 三千零四十六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
保證準備數 八百五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元

四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統計

王克久

——四底大比期中——萎縮依然——

金融市場上，有所謂三九長期云者，我人聞之熟矣。自從改用國歷以後，此種名詞，雖已成爲歷史陳跡，然其所具之效用，仍未消失也。考金融之放做長期款項，大都以六個月爲限，而陰歷之三月與九月，適爲金融季節由開轉繁之時，故凡放做長期者，均以此時爲結束之期。今陰歷雖廢，而就其時日推算，則適爲國歷之四月與十月，其爲金融供需轉見殷繁之日，一也。本月份適值四底比期之會，又爲茶商發動之際，兩繁相併，依常態言之，通貨之流轉密度，固應加大；即銀行券發行之亢進，亦必因之。無如入月以來，茶商兩汛，雖已次第上市，而洋莊不動，茶用稀少，商洋亦無人過問。金融業鑒於商市蕭條，本屆比期，放款頗見困難，所以寢成現金集中，無法分散之局。反之，市塵各業，則又因信用緊縮之故，恆苦資金之無法融通。統計本屆大比期結束總額，不過二三千萬，較之上屆四五千萬，僅達半數而已。金融調劑之不暢達，至於此極，故在金融調劑上居重要地位之銀行券，本月份之發

行，僅達三萬一千四百餘萬元，比上月份又減千分之六強，計一百九十六萬餘元；比之上年同月未實行廢兩改元時期，僅增百分之二十二弱，計五千六百二十八萬餘元。茲就四月份各銀行發行額增減情形，概述於次：

中央——本月份發行額計六千九百三十一萬餘元，佔全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二。如依該行發行額而言，比上月增加百分之一強，達九十五萬餘元；較諸上年同月則增百分之五十五強，達二千四百六十三萬餘元。

中國——本月份發行額，計一萬零五百五十九萬餘元，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三十四弱。如就該行發行額計之，則比上月份減百分之三弱，計三百一十一萬餘元；但較諸上年同月，則仍屬增加，計增百分之六強，達六百十七萬餘元。

交通——本月份發行額，計三千七百五十七萬餘元，佔各銀行全體發行額百分之十二弱；比上月份，計增千分之六，達二十三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則增百分之一強，達四百四十三萬餘元。

四行庫——本月份發行額，計二千三百五十四萬餘元

交通通信 四月份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統計

計佔全體發行總額，百分之七強；比上月份該庫發行額計減百分之三強，達七十八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則增百分之二十九，達五百十七萬餘元。

中國實業——本月份發行額，計二千九百八十八萬餘元，計佔全體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弱；比上月份該行發行額，計增百分之六弱，達一百五十九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則增四分之一弱，達五百九十五萬餘元。

四明——本月份發行額，計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餘元，計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五強；比上月份該行發行額，計減百分之二強，計十九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則增百分之七弱，計一百零七萬餘元。

通商——本月份發行額，計一千七百二十四萬餘元，計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五強；比上月份該行發行額計減萬分之三，達五千餘元，比上年同月，則增百分之六十八強，達六百九十九萬餘元。

浙江興業——本月份發行額計七百七十九萬餘元，計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強；比上月份該行發行額，計減百分之九，達七十七萬餘元；比上年同月，計增百分之十五強，達一百零三萬餘元。

中國墾業——本月份發行額，計六百十萬餘元，計佔全體發行額百分之二弱；比上月份該行發行額，計增百分之二強，達十二萬餘元；比上年同月，則增百分之十五強，達八十萬餘元。茲列表比較如次：

發 行 銀 行	檢 查 次 數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份 發 行 額	百 分 比	上 月		上 年 同 月	
				發 行 額	增 (+) 或 減 (-)	發 行 額	增 (+) 或 減 (-)
中 央	195	69,319,270	22.06%	68,368,222	(+) 951,048	44,685,919	(+) 24,633,351
中 國	74	105,597,792	33.61%	108,714,576	(-) 3,116,784	99,418,035	(+) 6,179,757
交 通	40	37,572,469	11.97%	37,332,869	(+) 239,600	33,140,959	(+) 4,431,500
四 行 庫	226	23,548,587	7.49%	24,329,237	(-) 780,650	19,374,737	(+) 5,173,850
中國實業	32	29,880,462	9.51%	28,287,212	(+) 1,593,250	23,922,561	(+) 5,957,901
四 明	21	17,125,000	5.45%	17,317,400	(-) 192,400	16,049,500	(+) 1,075,500
通 商	21	17,249,100	5.49%	17,254,900	(-) 5,800	10,256,800	(+) 6,992,300
浙江興業	46	7,795,838	2.48%	8,574,861.50	(-) 779,023.50	6,758,416.50	(+) 1,037,421.50
中國墾業	21	6,103,000	1.94%	5,975,000	(+) 128,000	5,299,000	(+) 804,000
合 計		314,191,518	100%	316,154,277.50	(-) 1,962,759.50	257,905,937.50	(+) 56,285,580.50

增 減 比 率

銀行文書保存年限之檢討

衣

關於銀行文書應予保存之年限，見諸政府公布之法律者有二：（一）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公布之「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嘗規定「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之文書，應留存十年。」（二）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司法」第六十八條，亦規定「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同法第二百十二條，又規定「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準此而言，似關於銀行之帳簿書信，有保存十年之必要矣。惟商人通例，乃法院暫准適用之件；公司法所訂條文，係以清算完結為標準；又其所定保存年份，不論帳簿書信，亦不論其重要與否，概以十年限之，在實際上尙少伸縮餘地。又查「民法」所載關於時効之規定，自較短之數日，或數月起，至較長之二十年止，年限長短，至不齊一。因是而對於債權債務之關係文書，其保存年限，果一律以十年為標準，在時効較短

交 行 通 信 銀行文書保存年限之檢討

者，固不免失之過長；而在時効較長者，又不免失之過短矣。（但於此所言之文書乃包括帳簿單據在內）

銀行文書，殊非簡少，累經年歲而後，尤有連櫬充棟之觀。概予永久保存，不特事實上倍感困難，即實際上亦不盡有何用途。與其悉數儲存，漫無限制，保存經費，多所消耗，毋甯酌定標準，視重要性之程度，以定保存年限之長短，固不待智者而後決也。

然則銀行文書保存年限之標準，果應如何規定歟。定為標準之抽象的基礎問題，果應如何考慮歟。茲閱上年十二月法院行政部公布之「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見四卷三號通信）並日文「銀行文書保存年限」，頗有足供參考者，爰詮釋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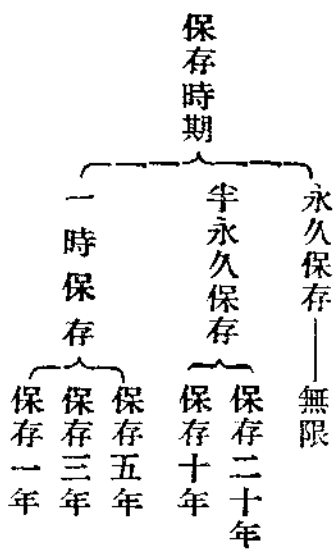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決定保存年限之基準

關於銀行文書之保存年限，在吾國法律上雖概以十年

為限。但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對於民刑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則有永久保存者，有規定為二十年，或十年，或五年者，更次則有為三年，或二年者。又有於期限屆滿後，抽出必要部份，繼續保存者。法院文卷之性質，固大異於銀行文書，然其慎重保存，以備後日考證之用意則同。爰仿照是項規程分別規定之法，擬訂保存年限，並將抽象的基礎問題，略加詮釋於次：

第一項 保存年限之階段

銀行文書保存年限之長短，殊難概論。茲略依法院規定之種類，假定如次：



上表所列之永久保存類，凡用為證據及記錄重要事項之文書，皆屬之；即其用途有永久性者皆是。

半永久保存類之定為十年，係依照商人通例規定之帳簿定之。但民法債編及債權編關於時効之規定，自一年至二十年，長短不等，故即以十年為保存年限之單位，倍之為二十年，以期適用，自可依文書關係之程度，酌量分配

者也。

屬於一時保存類者，以十年之分數定之；即凡不及十年者，概視為一時的保存。五年為十年之半數，略與商行為所生債及債權之時効相適應。至於三年及一年兩種，亦同此義，可視文書之具體情形，依必要之程度分別保存之。

銀行文書，頗有於事後毫無用處，不妨即時廢棄者！為減少無謂之整理保存工作計，此類文書原無特予保存之必要。但是銀行業務，動與損益有關，關於手續上之處理，概以慎重為上，故保存之最低限度，定為一年。其法律上之時効，不過六個月者，亦以保存一年為度。

第二項 文書性質與保存年限之分類

銀行文書，種類非一，關係之輕重，亦各不同。茲大別為四類如次：

- 一 關於重要之紀錄。
- 二 依據民法及其他法律上之規定而保存者。
- 三 關於必要之證據文件。
- 四 關於必要之參考材料。

此種分類方法，不過依文書之性質，分別項目而已。至其每一項目內之文書，仍不可不視其關係輕重之何若，分別規定其保存年限之長短，自屬當然。茲姑為分配如次：

- 一、重要紀錄（永久保存）無限
- 二、法律上規定之件
 - （永久保存）無限
 - （半永久保存）二十年
 - （一時保存）十年

三、證據文件

- 永久保存——無限
- 半永久保存
 - 二十年
 - 十年
- 一時保存
 - 五年
 - 三年
 - 一年

四、參考材料

- 半永久保存
 - 二十年
 - 十年
 - 五年
- 一時保存
 - 三年
 - 一年

主管文書人員於此，仍宜依文書之性質，分門別類，視其所屬之門類，以決定適應之保存年限。但於此尙有應加注意者，每一文書，必不以單一之性質爲限；其爲參考材料，而又兼有證據文件之性質者，亦事實上所恆有。此類文書，與其列入較短之保存年限，臨時無由取用，毋甯保存較久，以爲萬一之備，不待言矣。

因此之故，銀行文書在決定保存年限時，最應重視者，厥惟上列基準之選定，究以何者爲最妥；基準既定之後，又以保存至何種年限爲最適當。主管人果能慎重考慮，

依上列種類處理之，當不致果有何種困難也。茲爲提供參考起見，再申論於次：

第三項 保存年限與法律之關係

按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保存十年之商業帳簿及其關係書信，原屬無可非議，但自實際上言之，則其範圍尙有未能十分明瞭者，不可不加以考慮也。

於茲所謂之商業帳簿：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觀之，開業時及決算時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亦皆包含在內，固不待言；但如就該通例第二十六條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細記載等語之規定而言，則所謂之商業帳簿，似專指日記帳而已。

因此之故，今之論者，持有二說；從廣義上作實質的解釋者，謂商業帳簿，除日記帳外，其他一切帳簿，皆包括在內，於此簡稱之商業帳簿，範圍殊未明瞭，此一說也。又有就「商人通例」規定之條文，加以解釋者，則謂當時立法者之用意，僅僅注重日記帳一物，其他帳簿，均不在此規定之中，故依現行法律言之，所謂商業帳簿，即指日記帳而言，此其範圍未免過狹，此又一說也。

惟是銀行業保存帳簿之用意，乃注重事實上之問題，而不能僅依法理上之推論。由會計學之意義言之，凡應補助帳簿，概應視爲重要帳簿。爲尊重法律上之精神並兼顧

簿記上之實質起見，自宜將一切重要帳簿，準諸日記帳同樣保存，方較適當也。

至於書信一類，在「商人通例」原以與營業有關係者為限。依此規定而言，是凡與營業無甚關係之書信，似不在保存之列矣。然而非也。銀行書信，不論何種，無不與業務有直接間接之關係，果有參考，或證明作用，自當同樣保存至適當之年限，可無疑義。或又謂該項通例第二十八條，不過從法律上作公共義務之規定，其違反此項規定者，殊未嘗有何種制裁，以為取締。然於銀行文書保存之原則，固無甚影響也。銀行帳簿書信之保存，乃全為維持自己之權利起見，凡應予保存之文書，除客觀條件外，固不妨參以主觀之判斷也。

第二節 具體的保存年限

銀行文書，可大別為營業關係與非營業關係二類；其取得發行特權者，則尚有關於發行之部份，亦應另成一類，茲節譯日文「銀行文書保存年限」於次，以便參照。

(甲) 營業關係之文書

(一) 純營業關係文書

日記帳	分戶帳	損益帳	出納、營業、會計等分股
記錄帳			
其他各項雜帳			

二十年

十年

沒收押品帳及沒收押品之憑證 二十年至永久

傳票 十年

日記帳代用之傳票 二十年

各項證書（款項已經清償者） 二十年

（定期存單，通知存款單，往來存款摺，抵押品收據等皆屬之）

付訖支票 劃條 十年

匯款報單 三年

契約 聲請書 永久

表單 報告書 五年

信用調查書 十年

各項承受書 十年

各項收據 十年

號函（重要） 永久

（尋常） 十年

其他重要文件 永久

帳簿之法定保存年限，原為十年。但在實際上，頗有參考及證據等材料，必須保存至十年以上者，故擬保存二十年。

分股記錄帳中如營業庫存簿、他行票據帳、號碼簿、便查簿、預約帳、證品代用金帳等帳簿，在實際上與總帳有極密切之關係，自不能輕此而重彼，是以二者之保存年

限從同。

其他各項雜帳，如餘額日期帳之類，對於總帳有補助性質，故其保存年限，定為十年。

傳票訂本，有代作日記帳者，與日記帳之價值相同，故亦保存至二十年。但如日記帳並不廢除，傳票訂本，不過為內部之參考材料，則保存十年而已足。

款項已經清償之證書，如付訖之支票，解條等件，往往為日後系爭之關係文件，應保存至十年。

匯款報單，經記帳後，已非重要單據。核對款項，已有帳簿為憑，故擬保存一年；但該項報單，如有可以為證據材料者，則擬保存三年。

各項契約及聲請書等，多有重要事項之記錄，自以永久保存為妥。雖云事過情遷之後，未必有何參考價值；然而事多出於意外，安知不以聯帶關係，而必須用為參照。況此類記錄，為數不多，保存手續，並不煩重，容以一律列入永久保存類為妥。

表單及報告書等，為分支行報告其營業狀況於管轄行或總行之種種抄報，亦為本身之參考材料，故其較為重要者，可列入重要文件中。

信用調查書，為隨時搜集，源源不絕之參考材料，以推陳出新為貴，即所謂動態的文書，不可不時加整理者也。因此之故，此類文件，有效時間，殊為短促，往往一轉

交 行 通 信 銀行文書保存年限之檢討

移間，而已在新陳代謝之過程中，變為無用之陳跡矣。保存至十年之久，自無不足。

號函，而有重要與尋常之分，在事實上往往不能適當。果爾則凡為之號函，概列入重要之雜項文件中，亦無不可。

(二) 營業上之從屬文書

(1) 關於消耗品者

支票帳簿及各種營業用印刷品等訂印帳 十年

物品購置帳 十年

定貨單據 五年

用品收付帳 一年

(2) 關於開支者

雜費分類帳 捐稅登記帳及聲請書類 十年

(3) 關於通信用者

郵票、印花收付帳 十年

函件掛號、保險、快遞等收據訂本 三年

送件回單簿 三年

發送電信帳 三年

電信 三年

上列三類文書 重要者

尋常者 五年

上述各種，均為與營業有聯帶關係之文書，以參考材

料及證據材料為主。其較重要者，始定為十年。

(三) 與總行有統轄關係之營業文書

- 營業報告書 總分支行總計日記帳 永久
- 各種日報週報月報類 三年
- 關於統轄事務之調查表 永久
- 關於檢查事務之各種文書 十年

(乙) 非營業關係之文書

- 一、關於股東之文書
 - 股東總會議事錄 董事會議事錄 購買股票聲請書 永久
 - 股東過戶聲請書 股東住址變更聲明書 股東印鑑變更聲請書 永久
 - 股票總帳 股息及紅利支付帳 永久
- 二、關於登記之文書
 - 登記聲請書訂本 登記簿抄本訂本 重要參考書類之訂本 永久
- 三、關於官廳之文書
 - 提出於官廳之聲請書類 永久
 - 關於添設分支行之聲請書 永久
- 四、關於行員之文書
 - 行員任用書類 行員調動書類 行員出身履歷書 及學校證明書等 永久
 - 行員錄 永久

工資關係之書類

- 行員保證金收付帳 十年
- 行員請假書 永久
- 考勤簿 一年

五、關於建築之文書

- 房地產買賣及租賃契據 永久
- 生財傢具帳 永久
- 關於建築及購置生財傢具之契約 永久

非營業關係之文書，多與銀行成立之基礎有關。又其關於構成之要素者，概屬於重要事項之記錄，應以永久保存為原則。

(丙) 關於發行業務之文書

- 訂印鈔券之書類及帳簿 永久
- 鈔券發行運送帳 十年
- 鈔券銷燬帳 十年
- 鈔券樣張暗記 永久
- 鈔券裁角 永久
- 其他帳簿 五年至十年
- 其他文件 五年至十年

銀行文書為類非一，性質之重要與否，亦各不同，故其保存年限，頗難規定。其前後相續之帳簿文件，尤不能各自劃定其保存年限，要在主管者權衡輕重，分別處理，俾無用者概予銷燬，有用者不致因一部份之銷燬而失其系統焉耳。

實業

蘭谿概況

潘伯庸

蘭谿位於浙省錢塘江上游，通達蘇、皖、贛、閩、四省，交通便利，為浙東商業重心。交通銀行為欲使業務向浙東發展起見，於去年十一月開設蘭谿支行，伯庸亦於此時初蒞蘭谿，故對於該地情形，尙未能深切明瞭，茲僅將五閱月來觀察與調查所得，分誌於後，聊供參閱。

一 地位與形勢

蘭谿地境，成斜方形，金、衢、蘭、三港、中貫全境，形如丁字。東界金華，東北界浦江，北界建德，西北界壽昌，西界龍游，南界湯溪。全縣面積，總計六、三〇〇方里，東西相距七十五里，西北相距七十里。邑城偏於東南，西北兩鄉，遼闊多山；東南兩鄉，逼仄而多平原。

二 社會之一般

全縣戶口，據蘭谿實驗縣政府之調查，共計五二、三

交 行 通 信 蘭谿概況

九〇戶，男一六五、六七〇人，女一一五、七八九人。觀調查表分類列計之數字，即可概見當地智識程度與社會組織之一般。

學齡兒童	就學者		失學者	
	男	女	男	女
十三歲以上不識字者	一〇、四八三人	二、三一五人	一四、〇七六人	一四、一一人
初小畢業或曾受私塾教育五年以上者	七〇、三五五人	六七、八八三人	二三、八九四人	九五二人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九五二人	三一一人		

如就其業務之區別言之，則如次：

政 黨 界	男	女
黨 務	五七人	
政 界	二五五人	

軍界	警界	農界	工業	商界	學界	自由職業	其他職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六四人	二三四人	九六、七五七人	一〇、八五六人	一四、三〇九人	二、七七四人	五一〇人	六九〇人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三五五人	四一六人	一一七人	七四人	三八人	一一、二三八人

三 交通與商業之關係

交通為市面之動脈，農產品之運銷，貨物之交換，悉繫乎此。故交通之便利，與經濟上之發展，有極大之關係，說者謂交通發達之區，即商業繁榮之地，非無故也。閩籍位浙江上游，金、衢、蘭三江匯合於此；溯衢可入閩贛，為東南各省之樞紐，由嚴直抵皖省，為長江流域之腹地；縱橫四達，素有各省通衢之稱。地位適中，交通便利，平時船舶連帆，商賈輻輳，各地產品，如豆、米、

茶、絲、夏布、火腿、木材及一切食用等品均以此為必經要道。但自杭江鐵路通車，金為總站，蘭為支綫，交通重心，轉移金華，往昔繁榮，大有急轉直下之勢；加之杭徽公路告竣，溫、處、衢、徽一帶商貨，毋須採自蘭籍；即來往客商，亦毋須以蘭籍為通道，客商既少，商運日滯，船戶多半停業，市況日漸淒涼矣。地方當局與當地人士，為補救蘭籍市面起見，遂有發展公路計劃，俾與各縣有聯絡貫通之益。衢蘭路已成於先，蘭壽路復築於後；（此路可自壽昌入皖）將來杭蘭路成，可由壽昌經建德、桐廬、富陽，直達杭州。次為行將築建之金蘭路，可與由麗水、武義至金華之路相連接。更次為蘭浦路，可由浦江以通諸暨、紹興。凡此諸線，均為挽回蘭籍形勢之幹脈，但望其早日實現成功耳。

四 農工商業之概況

農業 蘭籍除市區外，其餘鄉區，概為農業社會。（業農之家，約占戶口十分之七。）夏不酷熱，冬不嚴寒。惟其地高燥多沙，少黏性，不易蓄水，故農田只能雨季時早稻一熟，秋冬莖麥兩熟。農產品以米麥為大宗，楊梅、李、棗、栗、瓜、筍、火腿、醬油、桐油、石炭、毛豬、雞蛋、白菜等，產額亦頗可觀。但近年來農村經濟，日趨衰落，推其原因，一由本邑地處高原，遇潦易溢，遇旱易

酒，是以水旱災害，年有所聞。一由穀價低落，農民胼手胝足，勞苦終年，由農產物換得之金錢，尚不足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穀賤傷農，誠非虛語。

工業 蘭谿工業，不甚發達，大規模之工廠，殊不多見。現所存在者，除電燈廠、玻璃廠外，尚有肥皂廠、冰糖廠、碾米廠，製腸廠、化妝品廠、毛巾廠、織襪廠、蜜棗廠、石灰窯、磚瓦窯等數十處。就中以手工業性質之工廠為最多，工藝作品，木器較勝，如木桶之類，頗見精良。次如醬油、白酒、蜜棗、火腿、水旱烟、麥粉、絲線、絲帶、愛國布、線襪、毛巾、生熟漆、黃白蠟、磚、瓦、油紙、粗紙、牛革、石炭、陶器、梳、音樂器、雨傘、扇子、錫箔、爆竹、石製器……等，大部份為農村副業之出產品，銷路尚稱不惡。但近因農村經濟衰落，工人失業，時有所聞。

商業 蘭谿商業，向稱繁盛，良以位居浙江上游，且為贛閩皖各商必經之地，隣省貨物，多萃於此，除城市為閩、贛、皖各省之貿易場外，他若淑埠、女埠、諸葛、萬壇、洲上、石渠、厚仁、永昌、永亨、甘溪、板橋、雙牌、大塘、馬澗等處，亦係商業市場。對外貿易，以米、豬、火腿、鹹肉、南棗等為大宗。對內貿易，以綢緞、布疋、日用雜貨、南北貨、煤油、食鹽為大宗。惟該地商業，

出口貨以過境商貨為主，如贛省之瓷器、夏布、竹紙、木材，閩省之煙葉、南貨、藥材，皖省之生漆、茶葉、衢屬之靛青、柏油、木材、竹紙、東陽、義烏、浦江之火腿、鹹肉、南棗，處屬之木材、筍乾，嚴屬之木材、桐油、柿漆、茶葉、雜糧等，均係犖犖大者。進口如食鹽、紹酒、南北貨、京廣雜貨、布疋、綢緞、煤油等，均為營業之最大者。但近年以來，商業日趨衰落，考其原因，一因杭江鐵路全部通車，浙東交通重心，由蘭谿移向金華，商貨旅客，較昔減少過半，致市況呈蕭條之象。一由農產物價之低落，農村經濟之崩潰，購買力銳減，故商業凋敝，為普遍之趨勢。為復興繁榮計，開發交通，調劑農村金融，提倡生產事業，皆屬要圖。交通發達，則貨物暢銷，農村金融活躍，生產增加，則占大多數之農民，購買力自可提高也。

五 物產概況

該地物產豐富，食糧一項，亦年有盈餘，可銷外埠。據近人調查，每年運出食米五十餘萬石，豆類三十餘萬石，小麥十餘萬石，其他工藝製造品，亦多運銷滬杭各地。茲據本年一月份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調查報告，蘭谿物產，年計如下：

產 品	年 計 產 量	價 值
粳 稻	一百四十餘萬石	六百三十餘萬元
糯 稻	四十餘萬石	二百二十餘萬元
大 小 麥	三十餘萬石	一百十餘萬元
蕎 麥	八千餘石	四萬餘元
小 麥	二十餘萬石	八十餘萬元
玉 米	六萬餘石	二十餘萬元
高 粱	四萬石	十八萬餘元
豆 類	五十八萬餘石	三百二十五萬元
馬鈴薯 番 茄 茄 芋	三十餘萬担	三十二萬餘元
芋 薺	六千餘担	八千餘元
甘 蔗	十八萬餘担	二十萬元
蓮 子	四百八十餘担	二萬元
芝 蔴	二萬餘石	二十餘萬元
花 生	四千担	三萬餘元
棉 花	三百担	一萬餘元
油 菜 子	六萬四千餘石	三十餘萬元
茶 葉	四百五十餘担	一萬三千餘元

蠶 繭	六百担	三十萬元
蜂 蜜	八十担	一千六百餘元
柏 蜡	一萬担	十八萬餘元
桐 油	二千担	三萬餘元
青 油	二千担	三萬餘元
蜜 棗	一萬二千担	十六萬八千餘元
南 棗	二千担	十萬餘元
桔 餅	二百四十餘担	五千七百餘元
冰 糖	二千担	四萬元
肥 皂	一萬七千餘箱	八萬餘元
火 腿	二十五萬隻	七十五萬餘元
香腸、香肚	一百五十餘件	六千餘元
火柴盒片	八十餘萬打	八萬餘元
綫 襪	八萬打	十萬餘元
毛 巾	一萬五千打	二萬元
酒	八千五百担	八萬五千元
木 器	六千餘件	五千餘元
蒲草鞋	十五萬餘雙	七千五百餘元

魚類	三千担	五三萬千餘元
竹、木、柴、炭		二十餘萬元
竹筍	四千餘担	三萬餘元
豬	十萬餘隻	二百餘萬元
牛	五千隻	二十餘萬元
石灰	二十餘萬担	十六萬餘元

菓子種類頗多，計有楊梅、桃、李、梅、柿、枇杷、栗、石榴、棗等，年產約共一萬五千餘担，值五萬六千餘元。

礦產（煤、石炭、石煤當是一物）尚未開採。

六 金融事業

民國以來之錢業，當遜清之時，錢莊已增設至十六家之多，雖規模不一，對於商民存款，尚能顧全信用。乃以辛亥革命事起，先後倒閉，僅存七家。當時市面震動，固無待言。但在事變以後，錢莊營業，漸趨正軌，經十餘年之努力，業務頗見穩健。迨民國十二年以後，新設錢莊，逐漸增加，幾復舊觀，資本亦日益加巨。況蘭谿為水陸交通巨埠，出產豐富，米、毛豬、南貨等客莊，尤多林立；每年匯款，為數甚巨，即就匯款餘潤而言，亦無不抱樂

交 行 通 信 則 略 概 况

觀態度，故十六年以來，新創又增五家，共達十五家之多，頗呈蓬勃之氣象。乃九一八之事變，遽爾發生，復繼之以一二八之滬變，農村破產，百業衰落，金融機關，首當其衝，曾在一週之間，宣告收歇者，多至三家，雖曰時局之激變使然，而失敗之原因，未有不由於放款失檢與組織不善之兩端也。嗣是以後，錢莊放款，咸趨緊縮，去年尚屬平穩。現有錢莊共十二家，調查如下：

莊號	資 本	合 股 東	經 理 姓 名	成 立 年 度	全 年 營 業 總 量
穗茂	四萬八千元	龐鏡清 龐鏡清 孫錦雲	陳榮堂 徐樾庭	十四年	四五萬
源亨	六萬六千元	嚴惠卿 胡達九 萬春典 王菊記 嚴康林 蔡源發 程錦堂 俞作記	王仲芬	九年	二三十萬元
萬亨	四萬元	楊兆奎 趙福湘 胡達九 趙瑞民 鮑元吉 王韻槐	趙福湘 鄭寶節	四年	二十餘萬元

泰源	寶泰	義源	泰亨	長源	瑞亨
六萬元	四萬四千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二千元	四萬八千元	四萬八千元
朱毛祥 昌祥熊 吉	鼎楊姚趙嚴 兆坤占康 奎奎鰲綬楸	馮陳陳陳 紀升仲熊 記記記記	嚴唐趙瑞姚趙 仁舜枚亨坤文 和庭臣莊鰲榮	汪許嚴趙茂趙永升 亦春駿繼昌泉春元 行池豐成昌	趙汪姚嚴姚嚴 文勳興慶坤康 榮開記宣鰲楸
朱昌吉	楊兆奎	韓笛奎	唐舜庭 丁承賢	趙清泉 程黎寶	章德馨 趙泗海
十一年	三十一年	九年	十二年	七年	九年
三十餘萬元	三十餘萬元	三十餘萬元	三十餘萬元	三十餘萬元	二十餘萬元

安義和 記	聚亨	源裕通
六萬元	四萬八千元	四萬二千元
孫龐柳楊孫 錦鏡廣清韻 雲清南鐸清	李鮑祝姚胡程 企繼箕兆敬錦 培臣卿堂軒堂	顧柳毛丁楊 錦鴻雙渭清 齋林南如昌鐸
徐盛 培竹 謙卿	姚兆堂	吳鴻林
二十八年	六年	十三年
三十餘萬元	三十餘萬元	三十餘萬元

銀行業情形 銀行在蘭經營最早者，為中國銀行，設於民國三年。初以推行兌換券，煞費苦心，兌換機關，分設甚多。洎乎輓近，已為農民所信任，是以金衛嚴之屬之兌換券，當推中行為最發展。近復舉辦倉庫，經營抵押放款，於業務上另闢新徑矣。其次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設於民國八年，旋以十三年地方、實業分立兩行，易名浙江地方銀行，專營各種商業儲蓄，而另存整付，利息優異，存款年增；且辦堆棧，抵押放款，為蘭地之首創。去年十月，亦發行兌換券，惟數額不巨，聞其發行總額為一百七十餘萬元。交通銀行方於上年十一月設立支行，各項業務，正在逐步發展中也。（庚） 二三、三、一九。

無錫絲繭成本之採算

錫行陳日暄

無錫得天時之和煦，占地理之優勢，交通便利，物產豐富，冠乎他邑，米稻雜糧紗布而外，尤以絲繭為大宗，徒以國人資本薄弱，出品窳劣，雜牌太多，海外信用漸失，兼之絲市漲落，權操外人，成本會計，鮮有精確預算，凡此種種，皆為絲繭失敗之大原因也，茲就現時錫邑繅絲廠，由鮮繭成絲，其間烘折纏折等成本之合算，以及檢驗打包之經過，略述梗概如下：

(一) 鮮繭 鮮繭有土種校種之分，有春夏秋之別，廠方收買價格，亦以此數者為標準，大概以校種春繭為最高。依目下情形，每擔約值洋四拾元左右。

(二) 烘繭 廠方將鮮繭收齊後，入烘灶烘焙，成為乾繭，約須八小時，不得過老及過嫩，過老則色澤不佳，拉力較遜；過嫩則水分未乾，至黃梅時將有霉爛之虞。

(三) 烘折 烘折之多寡，以繭身之優劣為斷；土種約三百斤烘折乾繭一擔；校種約二百七八十斤，或二百四五十斤不等。

(四) 過秤 鮮繭烘成乾繭後，打包過秤，(大包約四五十斤，【以麻布包裝】小包約二三十斤，【以布包裝】無一定重量)，運入廠中，再由廠方復秤，然後堆存貨棧，由貨棧開立棧單，交付廠方。

(五) 試樣 收繭結束後，廠方乃將各莊口乾繭，分別試樣，以觀繭身之優劣。每檔樣繭計十五斤。茲仿試樣簿之一頁，舉例如下：

李家橋永泰昌繭行春校種樣繭計三二一

名稱	上車					下脚				
	頂號	頭號	二號	三號	雙宮	薄皮	穿頭	爛繭	繭衣	
成分	九十一兩卅	一百十兩	廿七兩	廿八兩	四十兩	十兩	四兩	九兩	二兩	
出絲	兩三〇三斤	廿七兩	五兩四錢	五兩五錢	色澤	絲身	拉力			
纏折	四〇七斤	五〇〇斤	五〇九斤	甚佳	平平	佳				
毛折	473	377	67.9	二五六兩	二五五兩	六五兩	2025	797		

(附注)十六溫司 Ounce 等于 一磅 Pound, 一磅等于 十二兩, 一溫司等于 七錢五分。

$$32 \text{ 溫司} \times 7 \text{ 錢} \div 5 \text{ 分} = 16 = 15 \text{ 斤}$$

$$\text{光折三百七十七溫司即 } (256 \text{ 溫司} \div 67.90 = 377)$$

$$\text{毛折四百七十三溫司即 } (256 \text{ 溫司} + 65 \text{ 溫司}) \div 67.90$$

= 473

(六)剝繭 繅絲廠繅絲之第一步工作,即須剝繭。其工作場所,俗稱毛繭間,將繭之外衣剝去,以去其灰塵。工作者多為年老婦女,或男孩等。工價以籠計算,每籠約錢二百文,多者可剝三籠至四籠。

(七)抄繭 第二步工作,將剝成之光繭,分為上車與下脚,上車分頂頭號等,下脚分雙宮薄皮穿頭等,（種類可參觀試樣簿）是為抄繭。抄成後,一一分別裝袋,每袋計四十鎊。然後將上車付與秤繭部,分別上車,下脚則待下脚商收買。

(八)繅絲 繅絲工場,俗稱車間。此部工作最為重要,故特設管車員,以資監督。每次上車前,先告作何條紋,女工依言工作,至相當時間,同時落絲,然後入絲間之號棒上,（其號棒上號數與車間中之車號同）以待檢驗。

(九)檢絲部 俗稱清絲間,檢驗分條紋、絲身、拉力、考工、四種,近又多一黑板檢驗。茲逐條說明之。

甲、條紋檢驗 由搖絲人,將絲搖上搖絲車,至四百轉,絞成小絲,（搖絲車週圍為十四英寸半）逐號掛在小絲架上,再由職員秤之,另由一職員將棒號及秤得分量,錄入簿中,送至車間,由管車報告,何者太粗,何者太細,俾知警惕。（秤的式樣大概與郵局稱信的相似不另繪）

(注)如條紋為 $\frac{13}{15}$ 則秤得十三分或十四五分為合度,十二分則太細,十六分則太粗,餘類推。至條紋種類甚多,洋莊絲則條紋較細,有 $\frac{11}{13}$ $\frac{13}{15}$ $\frac{15}{17}$ $\frac{16}{18}$ $\frac{17}{19}$ $\frac{18}{20}$ $\frac{20}{22}$ 等。佃戶絲較粗,有 $\frac{26}{28}$ $\frac{34}{35}$ $\frac{38}{40}$ 等,甚有至 $\frac{60}{56}$ 者。

乙、絲身檢驗 由部中職員挨號翻閱,有糙絲則以小紙捻出,付與接頭女工,將糙絲摘去,再將兩頭接好。如糙絲多者,提至車間,責其工作之不注意。

丙、黑板檢驗 分為三項,1 均勻 Evenness, 2 齊整 Neatness, 3 清潔 Cleaness。由職員依照美國生絲檢驗處之標準圖影,批成分數,平均統扯之。（解洋行絲分數須在七十分以上）

丁、考工 檢驗完畢後,方由絞絲人絞成條絲,置於原號上,再逐號秤過,錄入考工簿,合以秤繭間之發出繭數,計其縲折,以考工作之優劣。

(十)復秤 逐號稱過後，再由復秤處稱成小包，每包計一百四十四行，合漕半七斤十二兩，由女工包成，然後置絲櫥中，待滿十五小包，打成一件，每件合漕平壹百另二斤四兩，其算式如下：

$$144 \text{ 漕司} \times 15 \times 7 \text{ 錢} 5 \text{ 分} + 16$$

$$= 2160 \times 75 + 16$$

$$= 1620 \text{ 兩} + 16$$

$$= 101. \text{ 斤} 25$$

合算成本法 如每擔鮮繭計洋四拾元，烘折假定二百八十斤，則得每担乾繭計洋一百二十二元，加繭行開支計洋十二元，每担乾繭成本洋壹百貳拾四元。(繭行租價無一定價額，廠方向遠處收繭，應加入運費，每担乾繭須費貳拾餘元不等，) 繭折假定五百斤，每担絲計洋六百貳拾元，加繅工約扯壹百元，每担絲成本洋七百念元。(繅工壹百元，係貼進下腳價洋。淨付壹百元而言，) 惟繭身之優劣，條紋之粗細，均能影響於出絲快慢。繅工大都以絲車為標準，每部絲車每日約計車價壹元二三角；即每担絲以若干部車繅成之。普通出絲，每日每部車約計十二兩左右。附成本計算式如下：

$$280 \text{ 斤} \times 40 \text{ 元} = 112 \text{ 元}$$

$$112 + 12 = 124 \text{ 元} \quad \text{每担乾繭成本}$$

$$500 \text{ 斤} \times 124 = 620 \text{ 元}$$

交 行 通 信 無錫絲繭成本之採算

$$620 + 100 = 720 \text{ 元} \quad \text{每担絲成本}$$

一三三、三、一〇、(辛)

本文所述生絲條紋及黑板檢驗方法，近來已加改良。茲摘錄一卷二期「社會經濟月刊」所載李著「二十二年絲業之回顧」，關於生絲九米達檢驗法於次，以供參考。

九米達檢驗之實施

自生絲織品，崇尚輕薄，生絲之均勻與否，漸為絲織家所重視，而於織絲機關係猶甚。檢驗生絲之勻度，向用條紋及黑板檢驗二種；條紋檢驗，即取四百五十碼長之生絲，權其重量，凡絲一擔，取四百五十碼之小絲三十絞。每絞重量，稱之為若干但尼爾。三十絞之平均重量，即為該擔之條紋。凡高級之絲，其條紋與指定條紋，相差甚微；而最要者，則為三十絞中最低與最高之差，愈小愈佳。條紋檢驗之缺點，在四百五十碼長度之生絲，或有粗段與細段互相平扯，無從窺測；故用絲者或減四百五十碼為一百二十五碼半，然猶覺未能十分準確也。

條紋檢驗，既有缺點，黑板檢驗，乃應時而興

。黑板檢驗方法，將生絲用機械繞於黑板上，每五寸爲一片。每塊黑板，可搖十片。普通規定，每五擔絲，至少黑板四塊，即四十片。搖畢，放置板架，用兩旁反光燈，視察每片中粗細之不勻程度，粗者望之如白條，細者望之如黑條。計算方法，將每片與標準照片相較，而定百分數。四十片之平均，即爲勻度。黑板檢驗之缺點，一爲此種檢驗，全爲個人眼光，每有參差。二爲標準照片，不能包括每片之變態，三爲每片單獨計算，各片不相比較，致同爲一百分之絲片，而其粗細或竟大有區別焉。

九米達之檢驗，爲取長舍短之折中辦法，而定格較條紋及黑板檢驗均嚴。九米達檢驗分兩部，一爲九米達生絲之重量相差，二爲二二五〇米達重量相差。前者可覘繅絲女工於短時間或有之差誤，（九米達約十五秒鐘繅成）而後者可覘繅絲女工於長時期內或有之差誤，（二二五〇米達約六十五分鐘繅成。）二者相乘，即得九米達檢驗之勻度。故依九米達檢驗，必短長時期工作均臻上乘，乃可得良好之結果。至於採九米達之理由，因九米達適爲五十分之一但尼爾，在微力天平上稱之，率爲一米粒格蘭姆也。

採樣之法，或在黑板每片上每間九十一米達，剪下九米達絲一絞；或用搖小絲車，每間九十一米達，搖成九米達之小絲。普通檢驗，每絲五擔，應取九米達小絲二五〇絞，及二二五〇米達絲十絞。九米達檢驗，已風行美國。織襪廠家，其較黑板檢驗似更詳盡。絲廠之繅製高級生絲者，應注意此種市場上之需要而加緊改良工作，以符顧客之條件。大概黑板檢驗，可得九〇勻度之生絲，用九米達檢驗，祇八十七分左右而已。

現代經濟

民元以來國內債券發行之統計（七七）

自民元迄今，政府發行之內國債券，凡五十八種。北京政府發行二十八種，武漢政府發行一種，南京國民政府發行九種，總數一、七六一、二五二、七八二元。截至二十年底止，除逐年償還及收回八四三、四零四、八二九元外，未償清債券，尚有三十種，所負本金總數，計九一七、七四八、一五二元。若將無確實担保之內債及其他國庫券七十種，所負本金四零、五四二、一八一元，與廣東發行第一第二第三等三次有獎公債實欠一五、二六九、四二零元漢口國庫券八、五九九、零五三元，一併計入，所負總額，共達九八二、一五八、八零七元。（據四月份申報載財政部消息）

經濟

南京社會經濟的一瞥

(續)

王克久

三 工業概況

南京因地利的關係，累經烽火，不但民族整個文化歷史上大半蕩焉無存，即工業也因之無由發展。所以現在要講到南京的工業，簡直可說找不出略具雛形的新興生產機關的種子。但是在干戈擾攘，無日無之的中國，非獨南京一地的工業如是，我想除了幾個特殊領域之外，差不多是普遍的現象。這種普遍現象所演成的結果，就是我人日常生活用品，甚至半絲半縷之微，均被外國商品所侵佔。雖近年來政府當局，儼然覺到生產建設的重要，而思有以振興全國的工業；像硫酸鋁廠，酒精廠，鋼鐵廠，汽車廠，瓷業工廠，以及細砂工廠，煉鋼廠，製糖廠，電機電料電器製造廠等，曾經計劃得巨細靡遺，大有實現在即的模樣。無如關係太大，到如今計劃依然如故，實現尚無定期。說者謂中山先生曾經告訴我們，「知難行易」，要想整

個的中國現代化起來，還是以努力求知為要着呢。

不過話又要說回來，各種計劃，要能適合於首善之區的南京，却是出於例外。據報載的消息，三百十數萬的中央機器廠，與某要人集資一百萬來創辦造紙廠，均有開始建築廠屋的消息。我人聽到這種消息，自然要距離三百，預料南京從此得藉政府的威靈，把政治上誘致而來的七十餘萬消費人羣，至少有一部分因緣時會，成為積極的生產者了。捨此以外，倘要在這無限的期待中，來談目前的南京工業，只好將十八九世紀遺留下來的老古董——手工業——說說罷。

我人在日常服飾方面，不是有京緞的名目麼。這個京緞的出產地，就在南京，要算南京手工業當中唯一的特產。具有數百年的歷史，並且在清代曾經設官督造，作御用的貢品，所以談起京緞的名字，簡直是婦孺皆知，中外共曉。京緞出品的種類頗多，但以京緞為主要的生產，不僅

光澤美觀，就是細密柔軟等優點；亦遠非別種緞類所可企及。以故對外輸出，和國內的銷售，向來佔着國產品中的大宗。可是織造的方式，都係半工半商的性質，既無工廠的組織，又無巨大的資本，不過在普通家庭中置備若干架木機，招致工人，從事織造而已。至所用的生絲原料，也選擇得非常精密，經絲係用最上等的細絲，向浙江海寧破石鎮採購；緯絲係用肥絲，產地極多，以湖州新市塘棲所生產的為第一。在原料收集齊全以後，所有搖絲，染色，絡絲，揀絲等手續，都分別發交專業，依次完竣，最後方由機戶上機織造，所以京緞的工業，是分散在人民的家庭裏分工織造，並無緞廠的組織。前清時代，民間衣冠和朝廷貢品，無不取材於此，該業最為發達。洪楊亂後，稍呈衰替。民元以至民八，又告復興，這時候的織機，達九千餘張，工人約計五萬，尚有間接依此為生的人達十七八萬之多；每年織成的緞疋，計二十餘萬疋；每疋售價，平均以五十五六元計算，共值銀一千二百餘萬元。此時可說是緞業的黃金時代。民八以後，緞業漸見式微，機戶亦逐年遞減。到了十八年度，衰替益甚，幾至全部解體。就今日所存的織機計之，亦不過千餘張，工人僅有萬數，比之昔日，相去竟至什一，致使一班技藝高超的工人們，因失業而改做小商販、公役、黃包車夫，漸漸向沒落道上走，現在已不知凡幾；恐怕再過幾年，這碩果僅存的千餘張織機

，亦難以苟全了。考其所以衰落的原因，約有五端，（一）自外國呢絨輸入，國人衣履的材料，都樂購呢絨，而厭棄絲織品，因之京緞亦在被棄之列。（二）京緞在國外銷路，向以日本、朝鮮、印度、歐、美等處為大宗，每年銷數不下數百萬。嗣以日本及其屬地，徵收值百抽百的進口稅，加以歐美各國之高築關稅壁壘，銷路遂告斷絕。至國內的去化，從前可說是遍及全國，其主要的銷區，乃以東三省為最大，佔銷額百分之六十。自從九一八事變發生，因郵政封鎖，與值百抽五十的關稅障壁，去路也就斷絕。（三）自工業革命以來，機器代替人力，成本輕而生產多。京緞乃家庭手工業，成本大而生產少，是以漸歸衰落。（四）機戶對於製織方式，僅知墨守成法，不圖改良，故其出品，往往未能迎合社會的需要。加以近頃有多數機戶，為謀減低成本，易於推銷計，採用劣質原料，致銷路愈狹。（五）緞業內部漫無組織，故時有互相傾軋，搗亂市價的情事發生；結果自毀毀人，兩敗俱傷。有此五端，毋怪乎京緞沒落至於此極。近年來市政當局，雖擬具種種補救的計劃，終究不免仍蹈虛玄的故轍，有同畫餅。記得不久以前，緞業在此潦倒的途中，為圖最後的掙扎，進獻當局某巨公一件很道地的京緞袍料。以為上有好焉，下必效之，某巨公果能予以提倡，緞業不難再蘇。此種心理原未可厚非，不過在此二十世紀物質文明，已趨於登峯

造極的時代，雖然君子之德，有像風一般，小人之德，有像草一般，風吹可使草動，無如人類為炫新驚奇的欲望所驅使，憑他風刮得怎樣利害，恐怕這小草也未必能偃下去了。為緞業根本上著想，自應從積極方面設法，團結一致，以改良織造的方法，籌設新式的工廠，增加產量，減輕成本，然後進而廣設推銷的商店，擴展海外的貿易，如是，則京緞前途，庶有復興之望。講到這裏，我人不能不佩服南京另有一種絲織品手工業，在不絕如縷的當兒，毅然力圖改進，成為現代的一種美術用品，為中外人所共賞，就是錦緞的織造。

錦緞工藝，在南京有很悠久的歷史。織造的方法，較京緞為繁複。當宋代的時候，即為朝廷所賞用，宮殿的裝飾，若桌圍、椅墊之屬，無不用之。明清兩代，是項工藝益見發達，已成一種最珍貴的貢品。康熙時又經匠人悉心研究，翻陳出新，凡繪就任何花草禽獸的圖案，都能按圖織造，絲毫不爽；據說宮中衣料，亦取材於此。嗣是以後，用途益廣，除供皇族服用，以及答謝越南朝鮮等國贈聘之外，尚有蒙古西藏等處銷路。在此織錦極盛時代，機戶達二百餘家；每家機數，大概由二三張至五六張不等；每年出品總值，約近三百萬元。依此生活的工人，如織染、繪圖、挑花等等，數在一萬幾千人。可是經營此業的人，與經營京緞同一性質，純屬半工半商約家庭工藝。自從辛

亥鼎革之後，凡前為皇家織造的機戶，悉數停機，工人亦皆分散，幸蒙古西藏略有去路，得能保全少數機戶與工人。至近頃數年，雖營業仍未能恢復舊觀，惟經營此業的人，漸知研究改良，製成靠墊、檯錦、棹條、琴條、提袋、手夾、掛幅之類，花樣計達三十餘種，頗能迎合社會一般心理。故在中等以上的人家，每見客室書齋，雜陳着錦緞的織物；即婚喪慶弔及餽贈酬酢之間，亦都用錦織物做禮品。近來外人亦愛其織工的秀麗美觀，運售歐美，銷路頗佳。繼此以往，錦業前途正未有艾也。

雕刻扇骨，在南京小工藝中，亦頗著名，目下可惜也歸衰落了。南京全市工業狀況，據二十一年社會局舉行工廠登記，計印刷業三十三家，機器業二十二家，造銅業三家，造冰業二家，磚瓦業八家，釀酒業三家，機織業八家，皂燭業四家，煤球業五家，電刻業四家，皮件業二家，碾米業二十八家，其他四家。

四 商業概況

政治區域與工商區域，其根本不同的分水線；就是工商區域，以生產為中心；所以牠的盛衰，與當地購買力的強弱，無甚關的，至於政治區域呢，乃以消費為中心；大部分以供給當地機關及人民的消費而生產，因此其地商業的盛衰，可以說是直接被機關及人民購買力所支配。明乎

此中核心的所在，我人方能談到南京的商業。

南京在連年積極建設的環境之下，舊有的商店，竭力擴張，新設的企業，日增月盛，凡是到過南京的人，類能津津樂道。不過這種蓬勃的現象，因為是政治區域的關係，對於政局變化的感覺，是特別的靈敏，所以遇到內政、外交、內戰、外侮各方面，一有變動，市面立起恐慌，商業即受莫大的打擊。其最明顯的表示，就是進口貨的減少；試觀南京自十六年定都起，到十九年年底止，進口貨總是每年不斷的增加，迄至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暴發，即見減少了。茲列表如次：

年份	進 口 貨		合 計
	外 洋	通商口岸	
十六年	四一、四三三	六、三六、五〇〇	七、二〇、九三三
十七年	一、〇五、一〇六	一一、一〇、五三三	一三、三九、六三八
十八年	五、三三、〇七五	一、九、四、八、六六一	七、四、七、九、六〇〇
十九年	八、九、九、六五五	一、六、〇、一、四三五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一〇、四、四、八二一	一、三、三、九、四九九	一三、七、八、八、三二〇

觀上表可見在九一八以後，商業已呈衰退。隨後天津事變，與一二八的浩劫，逼得國都也遷移到洛陽去了。因此南京遂一時失却政治重心的地位，寄生在政治下的人民，幾乎逃亡一空，如何不使商業一落千仞呢。已擴充的自然難以收縮，已創設的亦不敢輕易更張，遂成周旋不能，收歛

不可，進退兩難的景象。

嚴重的國難，經過幾次協定之後，曾幾何時，隨諸東流而消逝了。南京依然成爲全國政治的策源地，汽車聲、黃包車聲、馬蹄得得聲、行人談笑聲，漸漸地在新街口花牌樓太平路一帶熱鬧起來，引得一班大腹賈，老闆們，莫不笑逐顏開，以爲來蘇有望。一時各商店亦多鼓樂喧闐，助力招徠；但其結果，終究還是一個門庭冷落車馬稀，這是什麼緣故呢。這又要歸原到南京是政治的區域，人民大都直接或間接靠軍政爲生活的，以故人民購買力的強弱，與軍政經費的增減，實具有密切的關係：政費增發，則人民購買力隨之以增，商業也就進展。政費扣發，則人民購買力隨之以減，商業即歸衰退。近年來中央財政，受長江水災，湘鄂赤禍，福建事變，以及國難等影響，收入既減，而支出反見增大；政費不但扣發，甚或拖欠數月，人民之購買力，何由望其充足。況自去歲鐵路聯運實行後，轉口貨物，幾致絕跡，商業崩潰，勢將加速。所以近來南京的大街小巷，總是有許多商店，嚷着大減價，甚麼「認真犧牲」啦，「不顧血本」啦，「蝕本賤售」啦，儘用着種種方法，鼓動人們消費的慾望，還是無濟於事，於是再進一步，標明他實在便宜的程度，從九折八折七折，一直廉到對折而又變相爲買一送一，甚至再來玩一套贈品贈獎的把戲，商人們這樣地鉤心鬥角，百般掙扎，可謂竭盡能

事，詎知在事實上適得其反；據近頃京市商會報告本年自一月至二月間，倒閉商店達百餘家，尤以綢布及廣貨兩業為最多。長此以往，南京商業前途，正不堪設想。京市在上月，曾有繁榮市面委員會的組織，除商會全體委員參加外，復加聘金融商業各界巨子為委員，其主旨是在調劑金融，扶助工商的發展；內分經濟、設計、研究、提倡國貨各組，聘請專門人材，以謀繁榮之道。自此南京市面，能否因之歸於繁榮，願在力行何如耳。

目前南京的商業，計有洋瓦業、紙業、漆業、木材業、茶葉業、中西顏料業、運輸業、皮貨業、冰廠業、洋貨業、中西藥業、五金電料業、皮絲烟業、捲菸業、火腿業、雞鴨業、南貨業、油糖雜貨業、醬園業、北貨菓業、魚業、綢業、緞業、典當業、估衣業、銀行業、錢莊業、絲繭業、炭業、酒廠業、布業、糧食麵粉業等，各業咸備；但以木材、糧食、估衣等業，為最發達；木材業每年貿易總值，約近六七百萬元，在本市銷售的約占六成，通過的約占四成，上新河是他的集中地點。年來因人口不斷的增加，食米一項，消費極鉅，每日達三千餘石，是以糧食業亦頗發達。惟當地所出產的米穀，不及消費量百分之一；來源的大部分，係安徽蕪湖及江蘇溧水句容各處。當一二八事變發生的時候，水陸交通，均受戰事影響，糧食來源，遽告斷絕，京市民食，因之大起恐慌，故朝野為防患

未然計，主張將蕪湖米市移設南京，因受環境的種種牽制，迄未實現。說者謂為繁榮市面計，移設米市實為當務之急。不為無見。統計全城及下關糧食行米店大小約共五百家，資本最多約在五千元，最少約在一二千元不等。近年因金融閉塞，營業多屬虛損。估衣業之在南京，亦頗發達，城南自三山街、黑廊、坊口、行口、以及陡門橋止，城北魚市街，下關大馬路，衣店櫛比，觸目皆是，總數約在百家以上，資本有在十萬元，數萬元，以迄千餘元不等。此種估衣店所售貨物的來源，多恃典當出貨。惟京市典當所出衣貨，實屬供不應求，故大宗估衣，必在上海丹陽等處採辦，該業在二十年以前，均告獲利，而以十九年獲利為最厚。自從二十年以降，因長江水災與農村經濟破產的影響，現在也一蹶不振，漸歸衰退了。（待續）

現代經濟

上海對外貿易第一季入超數（七八）

本年上海第一季之對外貿易狀況，據江海關統計發表，計輸入一七七、四九一、三四三元，較去年同期減三三、六二八、八八三元，輸出六一、九〇〇、三七五元，較去年同期減二二、三九八、七四八元，第一季之入超總額為一一五、五五〇、九六八元，較去年同期減一〇、二三〇、一三四元，輸出入貿易總額為二二九、四三一、七一八元，較去年同期之二九四、四五九、三四九元減五五、〇二七、六三一元。

印度的準備銀行問題

執之

一

印度倡組中央銀行，並非新近的事，在一八三六年的十一月，就有這樣的建議，向當時的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提出；不過，這首次的嘗試，因遭受孟加拉銀行的反對，隨歸失敗。第二次的嘗試，是在一八六七年的三月，當時正值孟買銀行倒閉，和孟加拉銀行主張合併三皇家銀行的時候，又因英印總督的偏見，以為這樣的組織，將來成立後，不免有踰越政府權勢之嫌，而加以非難，依然未能通過。

一八八四年，又有仿照荷蘭銀行制度，組織印度中央發行銀行的倡議，但當時一般的論調，都說印度已有健全的銀行，和通貨的制度，無組織中央發行銀行的必要，於是這建議仍未成功。

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這三年中，是組織中央銀行運動掀起最高潮的時候；當時英國的印度大臣，和印度政府，都很關心此事，互相商榷，郵電紛馳；同時行將就職的英印總督柯爾宗氏，又非常贊同；就事實觀察，本可

以水到渠成，不料，皇家銀行羣起反對，所有計劃，又祇好暫時擱起了。

二

新的議案，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三年的四年中間，仍有人提出，不在少數。當時英國的著名經濟學家凱納司氏，且做過這項的顧問；不過，歐戰開始了，這樣的事，當然也就無形停頓。

一九二〇年，印度帝國銀行，合併三皇家銀行以後，儼然有中央銀行的地位；但這帝國銀行，自合併成立以來，並未達到真正中央銀行的標準。所以與其說牠是中央銀行，不如說牠是印度的一般銀行的競爭的一員罷。

可是這時期，在另一方面，贊助中央銀行運動的論調，並未稍衰！馬拿威洋氏也曾將當時的輿情，向英國的外資金委員會詳細的說明過。而且，當時世界的經濟情況，對於這項運動，尤有莫大的幫助。因為歐洲各國，在大戰以前，已深知一個國家，中央銀行是必不可少的機關。自大戰以後，既形成一般的經濟恐慌，更覺得中央銀行地

位的重要性，並認為組織中央銀行，是穩定一國財政金融的第一步。所以，一九二〇年在不魯舍爾召集的世界經濟會議，就這樣地通過一個議案，說：凡至今尚未設立中央發行銀行的國家，立須設法組織中央銀行。

後來，一九二六年，英國通貨委員會成立。該會即明白的提議：謂印度是通貨和信用分離統制的少數國家中的一員，也是財政上大宗的出入，須由政府本身機關處理的少數國家中之一員，應從速組織印度準備銀行，作為牠的金融制度的最高機關，以後所有全國的通貨和信用事宜，都要受牠的支配。

一九二八年，該項組織印度準備銀行的議案，遂在印度立法院會議中提出。後來，因遭印度立法委員的反對，以為準備銀行的管理權，應操在印度人的手裏，而未獲實行。同時反對者，又主張成立印度人的國家銀行。

三

一九三〇年，聯邦委員會又建議組織印度準備銀行，應愈早愈好。至一九三二年第三次英帝國倫敦會議時，始決定組織印度準備銀行，作為達到中央銀行的主要步驟，並成立組織準備銀行委員會。現在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由印度政府發表。報告書的內容，大半是根據一九二八年的準備銀行法案，重要的幾點，現在把牠簡括的寫在下

交 行 通 信 印 度 的 準 備 銀 行 問 題

面：

(1) 股份的銀行

新銀行為股份的銀行，暫定資本為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分為十萬股，每股為五〇〇盧比，並注重全印的經濟界參加投資。選舉權，最低的，規定兩股為一權，最大的，每個股東，不得超過十權。任何的股東，如其保有的股票，未滿六個月時，俱無選舉權。

(2) 董事會

中央董事會，由董事十六人組織之。代表股東的董事八人，由英印總督指派的董事四人，總督官一人，代表總督官二人，惟無選舉權；其餘一人，為政府官吏，亦無選舉權。董事會開會時，總督官須出席，如因特別事故，而不能出席，則由代表總督官，代表出席並選舉。如遇總督官及代表總督官俱缺席時，則經董事會提出代替人選，由英印總督考慮委派。

(3) 分區計劃

為的要達到全印經濟界參加投資起見，所以把印度分為五個區域，代表股東的八個董事，也從這五個區域分別的選出。其分配方法，是這樣的：孟買為印度西區的中心點，規定有董事二席；加爾各塔，包括印東各區，有董事二席；特里，包括印北各區，亦有董事二席；馬打拉斯，代表印南各區，有董事一席；仰光，代表緬甸，亦有董

事一席。

在中央董事會以外的，尚有地方董事會，每一個區域，都有一個。地方董事會，是由五個董事組織成功的，董事，是由各區的股東選舉出來。從選出的董事中，再互選出一個或二個董事，作為中央董事會的董事。這種代表董事，如不能出席地方董事會的特別會議時，則用選舉法選出代替人。地方董事會，除去中央董事會委託辦理事件以外，是不問行政上的事務的，故實際上，牠是純粹的監督機關。

(4) 匯兌契約

委員會研究現在的世界情勢，以為印度外匯上最健全的路經，應採取英鎊的匯兌本位。盧比和英鎊匯兌比率契約，將來新銀行，勢必採用，因為組織新銀行的法案，在立法院提出的時候，這樣的匯兌制度，就已經盛行了。最有可能性的比率，將為一先令六便士等於一盧比；至新銀行為現貨交割關係，買賣英鎊時的或高或低比率，將來也須要規定劃一的。

委員會又主張以英鎊債券代替金債券。深信保有金債券，不僅和英鎊的匯兌本位不相吻合，且在目今不穩定的經濟情況之下，將為致弱之源。發行流通券額的百分之四十，至少要以金幣、或金塊、和英鎊券為準備；同時銀行的本身，亦須保有相當數目的英鎊，作為應付英鎊上支付

的用途。可是，黃金是最可靠的，所以準備金中，至少須有百分之二十的黃金；如遇流通券額異常的增大時，使黃金比率，降低為百分之十五，則是項比率，應即修改，並須徵收限制稅。

(5) 新銀行的股息

當宣佈股息率時，對於政府長期債券的收益，固應加以特別注意，但為新銀行的股票，為一般民衆所保有起見，對於鄉村小戶的投資者，亦要加以考慮。股息率，暫定為年息五釐，惟將來可漸增至年息六釐。

(6) 聯行的計劃

在印度設立的銀行，如其牠們的已收資本和公債金，合計在三、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以上，都可以加入為新銀行的聯行。不過有些委員主張，以為做聯行的標準，不應當根據已收資本和公債金，應當根據牠們的存款數量。又規定將來各聯行，在新銀行內，應當保持相當數量的存款。

(7) 與印度帝國銀行的關係

委員會主張，新銀行在一定期間內，應與印度帝國銀行訂立一種契約。依照該項契約，新銀行未設立分支之地，而印度帝國銀行已有設立者，則此帝國銀行的分支行，即為新銀行一切業務的唯一代理人；惟此項辦法，僅能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實行；在契約有效期間，印度帝國銀

行，不能添設分支行，代替與契約有關係的分支行，但添設其他分支行，則不在此限制之內。至如新銀行，則無一定須委託帝國銀行代理的義務，可自由組織新分支行。

四

上面所說的，是報告書的大概情形。可是詳細的研究一下，誰都知道，這樣的報告書，是完全失却了印度人的期望了。牠的缺點，約有下面的三種：

第一。一個中央發行銀行，是應當做銀行之銀行；在必要的時候，是要做一般銀行的後盾，不但要再貼現牠們的票據，且要給牠們以資金上的援助。但是這準備銀行，只顧及帝國銀行的利益，而不顧及印度一般銀行的利益，顯然是偏袒的。

第二。世界經濟會議所以失敗，是因為美國反對穩定牠的美圓的價格，同時又因英國拒絕以英鎊和法郎與美國合作，這都是牠們欲得一深信與自己有利益的政策；但這項權利，印度已被剝削了，因為牠的盧比，是規定要和英鎊紙幣合作，以維護英倫的利益啊。

第三。委員會只規定種種辦法，以防止資金集中於某一省份，但并未定一限制，足以證明大量的資金不為非印度人所保有。又在文明國家的事例上，只有本國的國民，有選舉權。所以在組織新銀行的法案上，應規定新銀行的

股票，不許轉入於非印度國民，或不是在印度生長的人的手裏，才是適當。

現代經濟

各國人民之平均年齡（七九）

人民年齡之修短，繫於一國之文化暨氣候之寒暑，但亦有文化雖稱進步。而人民之年齡，反見縮短者。茲據日文上海日報稱日本之平均年齡，昔嘗以五十歲計算，現據調查，男子祇四四·三，女子亦祇四四·七，是反見退步矣。茲將歐美各國之平均年齡，分別男女，列表如次：

國 別	男子平均年齡	女子平均年齡
澳洲聯邦	五五·二	五八·八
丹 麥	五四·九	五七·九
瑞 典	五四·八	五七·七
瑞 士	五四·五	五七·〇
荷 蘭	五一·〇	五三·四
美 國	四九·三	五二·五
瑞 士	四九·二	五二·二
英 國	四八·六	五二·四
法 國	四八·五	五二·四
德 國	四四·八	四八·三
意 國	四四·四	四四·八
奧 國	三七·八	三九·七
印 度	二二·六	二三·三

據表列年齡觀之，以位居熱帶地方之澳洲，而為第一長命國，印度又為短命國，又以醫藥極為進步之國，而德國並不為長命國，此則出於常例之外者矣。但女子壽命，高於男子。則全世界之所同也。

業 務 討 論

關於發展業務之事項

發展匯兌業務之意見

潘行梁耀堂

匯兌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所以對消兩地間之債權債務，而省現款之輸送，所有搬運之費，與意外損失，均得免焉。其路途愈遠，數額愈大，則匯兌之功用亦愈大。故銀行之經營匯兌，非僅圖匯水之收益而已，抑亦藉以發揮其流通資金調劑市面之機能，而供社會之需要者也。近年我國各大銀行，無不轉移其目光，注重於匯兌業務。而各銀行每年攬做之匯兌款項，究有若干，却未易窺見全豹。茲僅據各銀行決算表所列匯兌收益科目計之，如次：

最近五年各重要銀行匯兌收益之比較（單位千元）

行 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五年平均額
中 央	一七五	五元	一、一六	一、八四	四、四六	一、六二八
中 國	一、八八	三、三三	三、六九	一、三六	一、五二	二、四八七
交 通	三三三	六〇七	二六三	八九	六〇三	三二
聚 興 誠	四九	—	六三	四九	五七	四九
上 海	二四三	一六	二六	三三	七〇	三六

大 陸	一、一	二〇四	一、一	一、一	三、八	一、六
金 城	一〇四	三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鹽 業	—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浙 江 興 業	三	六	六	一〇	三	七
中 國 實 業	五	三	三	六	三〇	三
浙 江 實 業	三	三	七	一、一	一、一	三
四 明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三、三〇	五、七六	六、三〇	五、五六	九、四二	六、〇九

根據前項統計，各銀行對於匯兌之收益，有逐年增加之傾向。其中以中國銀行之匯益為最鉅，在此五年內平均計二百四十餘萬元；其次為中央，計一百六十餘萬元；第三為交通，計五十二萬元；第四為聚興誠，計三十八萬元；第五為上海；計三十五萬元；金城大陸兩行，均約十八萬元；其餘各行，自十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要之匯業之發展，蓋基於（一）分支行之衆多，（二）經營之努力，（三）地位之優越。三者缺一，則其匯業不免遜色。此為前項統

計所證明，無待贅言。交通所設行莊，共達七十處以上。通匯地點之多，除中國銀行外，莫與倫比，匯兌業務，當然比分行較少之銀行為優。但較之中國銀行匯益總額，其比率僅及百分之二十一；較之中央，亦僅及百分之三十二而已，足徵本行匯業，尙未能充分發展，有待於今後之努力，不可緩也。當此工商凋敝，信用緊縮之際，雖有鉅額之資金，苦無運用之途徑。利息收益，既已日形減縮；匯兌收益，自應力謀增加，不待言矣。以本行信用之鞏固，行莊之衆多，通力合作，收效最易。倘能推廣匯兌，積極進行，則匯業前途，不難有蒸蒸日上之觀。願貢獻言，以備採擇。

一、宜積極宣傳以資發展也 商業振興之道，非止一端，而收效最宏，發展最速者，莫若宣傳政策。銀行事業，本屬商業性質，欲求匯業之發展，自非積極宣傳，不能奏功。宣傳之道有三：其一，應將通匯之地點，手續之簡便，匯水之低廉，以及其他優點，登報宣傳，以促起社會之注意，并吸引顧客之蒞臨。其二，應印發「匯兌要覽」小冊子，將本行辦理匯兌之種類、手續、方法、以及各項優點，分別記載，分贈顧客，以備參考。其三，應由本行各行員，將本行信用之鞏固，以及辦理匯兌之完善，分向知友親戚，作積極之宣傳與勸導，使之樂與本行往來。蓋報張傳單，以及通訊之宣傳，其效力恆不若躬自勸誘戚友

之大也，此積極宣傳之要圖，本行所首當注意者也。——查登報宣傳一節，本行近以江北增設行處加多，為攬做匯款起見，已決定在報紙上刊登廣告。

二、宜酌設行莊以形成匯兌網也 匯兌業務之榮枯，與分支行及寄莊之多寡有密切關係。行莊愈多，則匯兌之機能亦愈大。本行所設行莊，雖達七十餘處之多，然大都設於江浙直魯以及關外各地。至於其他重要商埠，如東南之廈門、福州、廣州、汕頭；北方之太原、大同；西部之重慶、成都、等埠；均付缺如，各該地匯款，往往交臂失之，殊屬可惜。本行為發展匯業起見，似可於前列各地，調查經濟狀況，酌設分支行莊，以形成全國之匯兌網，而擴充通匯之機能。同時新設行莊，在可能範圍內，兼辦一切營業，勵行經費之節約，力圖業務之進展，庶足以助長本行之繁榮，不致坐糜鉅額之開支。——查本行最近計劃。已擬在原有區域外，着手於支行辦事處之增設。

三、宜與同業訂立通匯契約也 分支行或寄莊愈多，匯兌之機能愈大，斯固然矣。但如以擴充匯業之故，而欲於全國之通都大邑，一一設立行莊，則事勢上有所不能。故凡未經設立行莊之地方，應由各行就近與當地同業，或銀行錢莊，訂立通匯契約，分途並進，愈多愈佳。契約訂妥之後，各行互相報告，實行通匯，以收通力合作，事半功倍之效。

四、宜委託郵局代為轉匯也 凡本行無行莊設立之地，委託同業代為轉匯，固為發展匯業之一端。惟在僻遠之縣鎮，非同業所能代辦者，即當委託就近郵局代匯。易詞言之，即由甲地銀行，函託乙地銀行，再由郵局代為轉匯丙地也。在昔直魯對東北，兩地間往來匯款，多由郵局代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彼此郵匯不通，此項匯款，不得不託銀行代匯，故我直魯以及東北各行，似可盡量攬收，以圖發展。并當設法宣傳，以廣招徠。至若關內各省之縣鎮，兩地間可以直接郵匯者固多，其不能直接郵匯者亦屬不少。本行不妨試行間接匯法，以擴匯業。在試辦之前，應由各行調查當地郵局對各處通匯地點，及其匯款限度，匯費若干，互相報告，編製成表，以備參考。——如在事實上尚有其他變通辦法，不妨併一列入。——調查完成之後，着手試辦，由各行委託郵局間接通匯，使本行通匯機能，遍達於各省之縣鎮。此種匯法手續，雖較為繁瑣，苟能運用有方，則前途發展，殊非難事。

五、宜減低匯水以廣招徠也 匯票價值之漲落，須視匯兌供求之情形，與銀行頭寸之鬆緊為斷。惟避重就輕，人之恆情，匯水低廉，人多樂就。我行不欲發展匯兌則已，否則應從減低匯水着手。減低之程度，固應視各地方之情形而定，大致應視當地行市酌量減低為原則。如是則本行匯業，不難日趨於繁榮之境。嘗見上海南京路最大之百

貨商店，如永安公司，先施公司之屬，每年恆有若干次酌減貨價，以廣招徠者，銀行之酌減匯水亦此理也。況乎匯兌足以助長鈔票之發行，本行既享有發行鈔票之特權。故減低匯水，直接為推廣匯業，間接即擴充發行，豈非一舉而兩得乎。

六、宜推行活支匯款以利旅行也 凡顧客為旅行各地而來匯款者，可發給旅行信用證，俾旅行者沿途得持此證，向當地銀行取款。既免攜帶現款之煩，又無中途竭蹶之憂，利便何可勝言。此亦推廣匯兌之一端，為行所當提倡者。銀行發給此證時，應將請託者之現款，及其費用，先行收受，而於證面書明請託者之姓名，並支付之期限，以及款額之限度，俾各地銀行，得有依據。各地銀行付款時，應於信用證之裏面，註明日期及款額，以備各行之參考。

七、宜提倡商業信用證以利貿易也 商業信用證者，乃銀行担保商人信用之證據，商人得持此證在外埠銀行支付現款或押匯者也。此為普通逆匯之一種，裨補貿易，實非淺鮮。蓋商人欲赴外埠購辦貨物，貴能審度商情，相機辦理。因之需款之多寡，勢難預定。若匯出大宗現款，以備不時之需，則匯兌之一往一返，所費誠屬不貲。若待貨物購妥，而後向銀行要求借債或押匯，則又兩地睽隔，信用未孚，大有借貸無門之苦。惟銀行提倡商業信用證以溝

通之，則前列各項情弊，即可一掃而空，且銀行本身，亦可擴充匯兌，增加匯水，銀行亦何憚而不為耶。惟銀行發給信用證時，請託者應有相當之存款，或担保品，以免意外之風險。至狀面之應書明請託者之姓名，以及款額之限度，支付之期限，暨其處理方法，則與旅行信用證無大差異。

八、宜委派行員招攬匯兌也 在昔我國規模稍大之商號，類皆鄙夷宣傳，擯絕招攬，而不屑為之。今則社會進化，莫不以此為擴充業務之捷徑。故近年我國重要銀行，大都委派營業員——跑街——，從事於各項業務之招攬。舉凡各部衙署，各鐵路局，以及各大公司，大商號等，均為跑街活動之場所。近年美國之銀行界，且有「新交易開拓部」之設立，分課辦事，各有專責。銀行之規模愈大者，其開拓部之組織亦愈周密。舉凡調查追求之方，勸誘招徠之法，設計多端，無微不至，雖非我國銀行界今日之跑街所能一蹴而幾，然而事在人為，有一分努力，即有一分成效。本行辦理匯兌，似可酌定辦法，委派跑街，調查各大商號營業狀況，匯撥情形，以便招攬匯款。如有大宗款項，擬長期委託本行代匯者，不妨另訂契約，以示優待。為社會服務，本屬銀行界應有之職責。苟能行之有方，不惟有振刷業務之益，抑且有調劑金融之效，此所以各國之銀行，莫不汲汲以此為要務也。

九、宜酌量酬謝以資鼓勵也 外國銀行，有利用獎勵制度，酌給存款介紹費，以鼓勵行員，而收非常之成效者，如美國羅士安傑之 Security Trust & Saving Bank 以及 Citizen National Bank 均有此項成例。本行不妨推其道而行之，以擴充匯業。凡行員介紹匯款，彙計總額，成績顯著，數額較多者，年終得酌給特別獎金，以示鼓勵。其詳細辦法，應另訂專章，務臻完善。倘能獎勵公開，機會均等，則介紹者多，匯款者衆，如獎勵之效用乃宏。——查二卷五、六兩號通信所載「繁榮銀行櫃檯之事例」，即有此種獎勵制度，可供參考。

十、宜手續敏捷以便顧客也 辦事延緩，銀行所忌。凡顧客之來行交款託匯者，亦無不有手續簡單，處理迅速之希望。如或反之，則顧客之非議亦必隨之，輾轉傳播，於行譽不無關係，而營業前途，亦將受不良之影響。惟是顧客羣集，行員紛忙之時，手續延緩，亦為事勢所難免。今欲設法挽救，亟應收匯款手續，力求簡易；交匯款項紛至沓來之際，不妨臨時增調行員，出動櫃檯，加緊工作，以資應付，俟櫃檯事竣之後，乃處理內部事務，所謂先對外而後對內也。匯兌傳票，經過營業、會計、出納、等股時，尤當隨到隨辦，注重速率。庶幾朝氣蓬勃，辦事靈敏，顧客既滿意而去，匯款亦應時而至矣。

結論 匯兌業務，本有國內與國際之分，我國之國際

匯兌，皆操縱於外國銀行之手。我國銀行，經手外匯，為數甚微。本行欲與外人競爭於外匯之場，目前尚非其時，故應先注重內匯之推廣。本行分支行莊，達七十餘處之多，唇齒相依，指臂相應，最適宜於內匯之發展。若再酌增行莊，委託同業及郵局代為轉匯，使通匯地點，遍達於各省各縣，以迄各鄉鎮，形成全國之匯兌網，則本行通匯之機能，愈形偉大，匯業之前途，愈易發展。至若各行之頭寸，或寬或緊，各地之匯款，或消或長，種種情形，殊難一致。而統籌全局，居中策應，此固屬於總行暨管轄行之職責；而通力合作，顧全大局，亦有賴於各行之努力。要之，發展國內之匯業，既足以增加匯兌之收益，復可以推廣鈔票之發行，此誠本行當前之急務，應合全體之力，以經營之。并將前列各項辦法，分別緩急，次第施行，務求

各行匯款比較表

(單位元)

行 別	民國十年	指 數	民國二十年	指 數	民國廿一年	指 數	民國廿二年
中 央 銀 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100.00	八,六七七,100	二八三.二五	七,七〇六,六〇五	二五三.九一	七,九六九,五五
中 國 銀 行	△ 表九,六三三	100.00	一,三九五,九一	一七三.一一	一,四八四,六五五	一五二.九五	一,八二六,二八〇
交 通 銀 行	—	100.00	—	—	1,511,101	103.00	三,一七〇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	100.00	—	—	—	—	—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	100.00	二八二,一七〇	五八.二三	三〇八,三三三	三〇六.〇〇	—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100.00	—	—	一,四三三,三三三	100.00	一,六六六,〇〇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	100.00	九一,三〇〇	九一.三〇	八八,三三三	七三.三六	—
廣 東 銀 行	—	100.00	四,八三五,三三三	四八.〇七	三,六三三,三三三	四四.六六	—

達到所期之目標。今日未能，期以來日，今年未能，期以明年。倘能持以決心，赴以毅力，必有如願相償，充分發展之日。願我交行速起圖之，勿讓同業專美於前也。(戊)

查本文表內所列數字，似於匯水收益外，亦含有兌換收益在內。又查各銀行發表之決算表，往往以匯水一項，包括在其他收益之內，無由考查。竊意兌換收益，尤其在銀兩未廢止前，不盡由匯款而來，故欲測知各銀行匯兌業務之趨勢，甯以資產負債表內匯款餘額為標準，較為適合。作者來函言瀋地搜集各銀行決算表，極為困難，爰姑以「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所列「各行匯款比較表」為基礎，益以本年各銀行已發表之決算表所列匯款數目，附列一表於次，以資參考。其決算表內未列「匯出匯款」科目者，仍從略。

江蘇銀行	15,333	100.00	19,648	22,633	26,733	28,733	35,733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聚興誠銀行	33,611	100.00	1,586,337	5,797,733	8,012,766	3,033,666	1,149,47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6,303	100.00	11,184	1,808,866	9,684	1,873	11,14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733,734	100.00	5,333,933	6,033	5,739,108	1,873	6,539
鹽業銀行							
中孚銀行	1,173	100.00	9,173	7,327	370	333	
金城銀行	30,708	100.00					
和豐銀行	330,738	100.00	3,203,333	9,314			
中國農工銀行	110	100.00	3,511	3,533,000	3,533,000	2,131,900	
大陸銀行	33,600	100.00					
東萊銀行	4,913	100.00	15,330	3,333	330,031	3,333	
永亨銀行	6,838	100.00					
中國實業銀行	37,800	100.00	3,537	3,537	2,837,333	4,837,333	
東亞銀行	5,131	100.00	10,333	3,033	1,533,333	3,033	
中興銀行							
中南銀行	22,608	100.00					
國華銀行	11,671	100.00	1,468,666	1,01,666	330,031	1,01,666	63,331
中國實業銀行	X 6,833	100.00	4,333	5,037	19,108	2,933	23,535
四行儲蓄會							
總計	15,333,333	100.00	35,273,333	1,537,333	3,150,333	3,933	

表列數字前，有△號者，為一九二五年，◎為一九二二年，十為一九二八年，X為一九二九年。

依上表觀之，各銀行二十年之匯款，比十年概見增加，乃出於十年間工商業之演進，自屬當然。但二十一年之匯出匯款，則增加者少，減退者多，故表列總計欄內二十一年之指數，比二十年減縮不少。蓋時值社會經

濟，轉見陵夷，工商百業，俱皆不振之會，反映於匯兌業務者，理有固然也。二十二年社會經濟，未見轉機，而表列各銀行之匯款數額，頗有增加趨勢，則各銀行努力掙扎之情形可見矣。

行員敢談

關於辦事手續之部份

改革滙票芻議

浙行吳士宏

滙票格式

(一) 緒論

辦理滙款，應注意之要件，厥有四端；曰簡，曰捷，曰安，曰便。對內手續，務求其簡，簡則能捷，捷而不失安全之道，庶近乎便矣。四端並重，則業務得以發展，而無流弊生焉。我國銀行界辦理滙款，為遷就事實計，以信滙最為普遍。但其辦法，各地各行，殊不一致。銀行自委託行繕製傳票、出回單、留底、記帳、製發委書，迄至付款行製付款傳票、寫通知書、填收條、核對印鑑、付帳、甚至覓保對保，種種手續，尤為銀行業務中之最繁瑣者。而顧客恆感解款遲到，不及抵用，手續繁重，領款麻煩之缺憾。銀行對於收款人是否本人，恆存疑懼之心；而冒領

之事，實難防範。在直接送款之行，以鉅數現金，委諸棧司投送，不僅路上慮有意外風險，即收款人是否本人，亦僅由棧司之目測，事理上殊欠妥協。其在先送通知書，請收款人來行領款者，往返接洽，亦復費時費事。收款人除與銀錢業有交往者，可託擔保代收外，所有憑收條取得之債權，不能如滙票之可以轉讓，必親往銀行收取，甚感不便。且縱使圖章相符，設有人存心冒領，亦非絕不可能。銀行在當時既無從查察，將來如有糾葛，仍負相當責任。更有將收款人寫作某太太或某小姐者，有姓無名，尤使付款行發生種種困難。此種信滙，實係最不安全，最不合理之滙款辦法，應有根本改良之必要。——信滙辦法之改良問題，曾經上海銀行實務研究會議決，設法改為票滙，並由上海銀行學會函請同業工會提交執委會通過後，轉知會員銀行，一體遵照在案，可參閱三卷六號通行三五、三六

兩面。

現行之票匯，因填具匯票，頗費手續，在業務繁忙之行，亦感不便。而票根與匯委並用，亦嫌繁複。近人主張之無根匯票，雖不失為一種改良方法。顧無根匯票，是否憑票即付，抑仍須俟委託行匯委寄到後照付，仍有疑問。如仍憑匯委照解，則遲到之弊，仍屬難免，與票根遲到者同。如僅憑票即付，再行補發匯委，則此匯委，亦屬無用，儘可廢除。如兩者並用，票先到，則憑票先解，另製傳票，以補發之匯委作為附件，如電匯然；匯委先到，即於憑票付訖後，仍以匯委作支付傳票，法似兩全；但又嫌不能確定，亦非劃一辦法。將來流弊，至為可慮。

原文在此處尚有(一)憑票照付，以匯票代付款行支付傳票；(二)鑒於威行補息(見四卷二號通信四十二面汪君投稿)之損失，解釋票根遲到時，祇須於匯票規則內依票據法四五、六三、九四等條，加以適當之規定，可不負補息之責。前者之主張，與下文不無歧異；後者之解釋，於行文上未甚緊湊，故皆從略。

愚意委託行票根或匯委之寄發，有兩種目的；一則對於匯票之真偽，更多一層辨別之機會；二則付款行便於匯計頭寸(尤其指遲期付款之票據)；其他如匯委號數之銜接否，暗碼之相符合否，亦可藉供查攷。故票根或匯委之兼用，在原則上原無可非議。今所應研究者，應如何使之簡便

耳。竊以為票根與匯委，實具同一性質，為求手續簡捷計，擬以票根代委託行之匯委，代理行並即以代支付傳票。正票付訖後，寄回委託行，即憑之轉內部往來帳。其詳細格式及其辦理手續，詳述如次節。

(二) 票匯規則

茲就管見所及，擬訂票匯規則，以俱參考。

第一條 匯款人向本行購買匯票時，概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匯款人應先填具購買匯票申請書，連同金額匯水交由本行收訖後，始得發給匯票。

第三條 匯票計分抬頭人匯票(記名)及來人匯票(無記名)兩種，由匯款人於申請書上擇定填明之。

第四條 抬頭人匯票，須由抬頭人背書，方可照付。本行付款行不負認定背書真偽之責任。(見票據法第六十八條附項)

第五條 匯票得憑背書而轉讓，本行對於背書不連續者，得拒絕付款。(參攷票據法第六十八條)

第六條 來人匯票，本行憑票照付。

第七條 抬頭人匯票，匯款人為慎重計，得要求本行於開發匯票時，在匯票上為「禁止轉讓」之記載。凡有「禁止轉讓」記載之匯票，本行付款行對於抬頭人簽章無從核對時，須覓妥保，方可照付。

(參考票據法甲廿七條)

第八條 票匯最少金額為十元。

第九條 匯水及貼費數目，由本行按照兩地貨幣價格及利息情形隨時酌定，於匯款時，由匯款人一併付清，或扣除之。

第十條 匯票如遇退匯時，本行已收之匯水，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匯款人貼進匯水之匯票，如遇退匯時，應就退還匯票金額中扣還之。

第十二條 匯票付款到期日，分為即期、定期、發票遲期、

見票遲期四種，由匯款人於申請書擇定填明之。

第十三條 匯票除即期匯票外，未到期以前，不能付款；但得向本行貼現。

第十四條 付款行因票根未到，拒絕承兌及付款時，不負因遲付而生毛利息之責任。

第十五條 執票人遺失匯票時，應即將匯票號數、抬頭人、金額等通知付款行，聲請止付，並向匯款行掛失；一面自行登載本行指定之新聞紙兩種以上，聲明作廢，繼續登載，滿一個月後，——茲查上海銀行業業規第二十二條，規定掛失止付，須登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如無糾葛，得覓妥保，向本行領回匯款。但在止付掛失以前，業經被人冒付者，本行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匯票上應貼之印花稅，歸匯款人自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實行

(二) 購買匯票聲請書

購買匯票聲請書，由匯款人照章填寫，其格式見附件三，背面附印票匯規則，庶該規則可視為匯款人與匯款行之要約，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又該聲請書經匯款人填妥後，其粗黑線以下，歸本行填寫，即作為收入傳票，交出納股收款。

(四) 匯票正張與票根

匯票正張格式，如所擬附件(一)、(二)，與票根同用玻璃筆複寫，俾付款行核對時，可以證明其為真實匯票。該票左上角號碼，由委託行依發出匯票順序用編號機編製，歸各行經副理編妥後，發交匯款股應用。其末編之空白匯票，由經副理妥藏，每日用去張數，自可查考，以杜弊端。該票右上角「×字第××號」，由委託行就付款行名簡稱順序分編，亦應複寫。匯款密碼即根據該兩號碼及金額計算，填於票根之委託行票匯暗碼欄內。正票付訖後，仍寄回委託行，即憑轉內部往來賬。其下端所印之長方欄，即為此用。其「起息」及「代理行內部往來付總號數」兩欄，與票根「支付」及「付總號數」兩欄，可以由代理行付款時複寫。票左側用打洞機，另打與金額相符之數碼

，以免正票塗改之弊，並可複印於票根之上。代理行即以票根代支付傳票。但正票背面，應另印背書欄。

(五) 變通辦法

如匯票擬不用票根及匯委，僅須將票上擬印之長方欄，正副票互易，即以正票作代理行支付傳票，而票根改稱匯票留底，留存委託行，俟接到代理行付訖通知後，即憑之轉內部往來賬。如須轉解外埠，而該埠有本行代理機關者，或因收款人之便利，改向辦事處取款者，匯款行可於正票另填擔當付款人。

匯票正張既經經理副理簽蓋後，其票根祇須蓋章，以省手續，因正票與票根係複寫而成，可證明為同一真實也。

(六) 其他意見

此文屬竟後，就正於敵浙行黃經理，當蒙提出意見兩點，囑為商榷，茲並將個人補充意見一併錄之於下，敬希同人不吝珠玉，共同討論為荷。

黃經理提出意見，共有兩點：一、茲事體大，欲銀行業全體改革，自難一時辦到；但如我行單獨辦理，則試辦之初，恐祇能仍與信匯並行；否則，匯款人狃於習慣，或因郵費及印花稅關係，將有去而之他之虞。竊以為此層確為目前改革之最大困難，但信匯之缺點。當為我國全體銀行界所洞悉，所以不加改革者，恐亦為此種顧慮。如能由全國銀行業聯合會議，提出討論，通過後全體遵辦，當可有成。——參閱三卷六號通信三五、三六兩面——蓋事在人為，今日之理想，如合於今日之需要，則一經創議，必

可成為事實也。印花稅一項，按匯票言，須照累進稅率，而信匯收條則用兩級稅率；在數目較鉅之匯票，所負之稅額，較諸信匯，倍增負擔，亦為票匯之阻力，應如何設法使之減輕，以利票據之流行，當視時機與努力之結果。按郵局匯票，並無印花稅之負擔。我行既為特殊銀行，能否援例請求，尚待研究，暫置不論。至於信匯習慣，交匯人之附信，或於解條上作附言，既可免匯款人之另行寫信通知，並可誌明匯款用途，原為匯款人之便利而設，然其流弊，亦有不可究詰者。浙行自舉行免費匯款以來，曾有有在十元解條上書「鄉下牙刷一枝，請於某日送某地」等字，詞意在可解不可解之間。設竟有人利用銀行，傳遞消息，殊有背於信匯附信及解條附言之初意，此亦銀行辦理信匯時困難之一端也。

關於第二點，謂：匯票係屬一種正式票據，有轉讓之可能，為防止流弊計，所用紙張及所印花紋，誠不宜過於簡陋。但因此亦引起兩問題：(一)成本較重，(二)國產紙張及印刷能否合用。愚意匯票正張，印刷應較精美，紙張亦宜緻密，惟留底(即票根)可用較次者。照上擬辦法，每一筆票匯，僅用紙三張；一為申請書，二為正票，三為票根，而現行信匯，則須用紙九張；一為解條，二為回單，三為傳票，四為匯委，五為匯委留底，六為解信留底，七為通知書，八為正收條，九為副收條，兩法相較，適為一與三之比。蓋申請書可抵介條及傳票，匯票正張可抵回單，正副收條。通知書，匯委留底，票根可抵匯委，製票成本，當無問題。至於採用國貨紙張，則已有用之於支票者矣，匯票雖可轉讓，要不若鈔票之轉帳流通，容易磨損也。(庚)

印花稅票
匯款人自理

交通銀行 徽行 行匯票 字第 號



憑票對根無利照交 先生 訂明 期 正

交通銀行 行照兌 “担當付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銀行 行具

收方		起息		代理行內部往來付總號數	轉帳		付方	
目	戶名	年	月日		年	月日	科目	戶名

經理 會計 營業 記帳員

(打洞處打數字)

附件(一) 票背附印票匯規則及背書欄

交行通信 改革匯票籌議

交通銀行匯票票根

(代理行代替支付傳票)

憑正票新交

抬頭人姓名商號		期限	
金額			
代理行付款行	行台照		
發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行	行具

總字第 號 付字第 號

科目	名目	支 付		代理行內部往來付總號數	委託行票匯暗碼
		年	月日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打洞處打數字)

附件(二)

第四卷 第五號 總第四十三號

總字第 號 購買交通銀行匯票聲請書 收字第 號
 (匯款行代管收入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向 貴行購買匯票悉照 尊章辦理請依下填各欄填給
 匯票為荷此致
 交通銀行 台照 匯款人 啓

附件(三)

交通通信 改革匯票要務

匯往地方	抬頭人姓名	交款期限	貨幣種類
匯票金額			
匯出匯款	種類	百十萬千	百十單
匯水			
貼費			
合計			
			匯票總字號數
			代理行號數

注意 粗黑線以下歸本行填寫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現代經濟

橡皮限制協定成立(八〇)

皮之世界均皮生每磅三，鑒於過去三年中，頭等橡
 皮價格，於四月間，提高九日，在倫敦成，立有橡
 皮限制協定，凡於各月，自一九三一年起，實
 入限制，計各月，自一九三一年起，實
 一、三、五、七、九、十一月，自一九三一年起，實
 生、維、正、當、充、即、所、有、一、日、三、年、六、月、一、日、起、在、底、者、使
 而、維、正、當、充、即、所、有、一、日、三、年、六、月、一、日、起、在、底、者、使
 外、維、正、當、充、即、所、有、一、日、三、年、六、月、一、日、起、在、底、者、使
 皮、積、分、之、五、為、供、試、有、一、日、三、年、六、月、一、日、起、在、底、者、使
 植、皮、以、種、積、之、五、為、供、試、有、一、日、三、年、六、月、一、日、起、在、底、者、使
 橡、皮、管、定、此、種、積、之、五、為、供、試、有、一、日、三、年、六、月、一、日、起、在、底、者、使
 可、以、輸、出、之、額、會、協、定、之、五、為、供、試、有、一、日、三、年、六、月、一、日、起、在、底、者、使
 係、照、各、地、之、出、產、比、定、其、主、要、之、所、務、指、派、以、代、表、他、國、之、現、在、者、使
 之、額、為、一、方、之、出、產、比、定、其、主、要、之、所、務、指、派、以、代、表、他、國、之、現、在、者、使
 各、國、橡、皮、之、出、產、比、定、其、主、要、之、所、務、指、派、以、代、表、他、國、之、現、在、者、使
 次、：(單位噸) 亦經規定。其詳後五、九、年、內、如、

國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馬來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荷屬印度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錫蘭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北婆羅洲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薩拉瓦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暹羅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印度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緬甸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第四卷 第五號 總第四十三號 四七

委 託 他 行 或 外 埠 代 理 店 轉 解 匯 款 轉 帳 手 續 之 商 權

杰

匯 款 科 目

邇年銀行存款，艱於運用，銀行收益，已不復如前之以「利息」為主要科目。因此之故，銀行界多轉其目光，注重「匯水」收益，亦必然之趨勢也。惟是匯兌業務之發展與否，惟統計上可以覘其究竟，而統計之正確與否，却宜以記帳手續，端其基礎。現在各銀行發布之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內往往不設「匯出匯款」科目，或損益表內不另設「匯水」科目，即其記帳手續，亦未必盡以顧客交匯之款，概用「匯出匯款」科目，加以處理，範圍靡定，系統不明，匯兌業績之盈虛消長，在銀行當局，亦幾難於審察，而一般考察金融業務者，更難取得標準，以為統計，無論矣。本文所述，姑勿論其方法之奚若，願於統一匯款記帳手續，確定「匯出匯款」科目範圍，則不易之道也。爰為輯錄於此，以供同人之研究。

銀行承辦匯兌業務，為招徠生意，與增進收益計，莫

不以各地通匯相號召，本行自不能獨居例外。故凡顧客委託匯款，雖其指定之地點，本行並無自設機關，然在可能範圍內，亦必輾轉設法，接受顧客之請求，不僅匯水上可以有所沾潤，抑亦藉以表示服務社會之用意，關於本行業務之發展者，良非淺鮮。辦理此項匯款，如能予顧客以良好印像，匪特匯款業務，蒙其利益，其他交易，亦不難以聯帶關係，日見增進，此銀行同業所以無不注意於匯兌業務之發展也。

惟是本行承辦匯款，其匯往地點，如本行並無正式機關，或委託該地代理莊號經解，或另託其他行莊代為轉解，其法不一；因是而關於此項匯款之處理手續，各行亦不盡同；有收匯款科目者，有逕收外埠往來莊號之帳者，有將現款轉送其他行莊代匯，並不做帳者，辦法紛歧，頗不一致；為整飭帳目，窳實統計起見，似有加以劃一規定之必要。但各行現行辦法，各有其見仁見智之主張，要亦各有其相當之理由；究以何項辦法較為適宜，且於會計邏輯，不相悖謬，不無研究價值。不佞不揣鄙陋，爰就所見，

申論於次。是否有當，幸同仁有以教正。

匯款既由本行負責承匯，不問轉匯方法何若，其轉帳之會計科目，自當一律以「匯出匯款」科目處理，俾於匯款統計之數字上，得有準確之表現，即辦事人之觀念上，亦較純一整齊也。

或謂此項辦法，對於委託外埠代理店經解者，固不妨視該代理店如分支行，即於匯款分戶帳上，專立戶名記載，俟解訖通知寄到，再將匯款科目與外埠往來對轉，較諸逕收外埠往來莊號之帳，雖於頭寸匡計，稍感不便，苟主管人員能隨時注意及此，似尚不致有何窒礙，矧直接收帳，其弊在起息日期，不能預定，必須仍憑通知補記，檢對既費手續，貽誤亦所難免；且復無由表見匯款之準確成績。以彼擬此，自屬無可非議。

說者又謂匯款時，如以現金轉託其他行莊代解，亦復逕收匯款科目，勢必隨由原科目付出現金，則是項轉帳，仍屬同時軋平，寧非等於虛轉，不如逕將承受之匯款，轉送其他行莊代解，毋庸再由本行匯款科目轉帳，豈不簡捷了當。殊不知此項匯款，原為本行匯兌業務之一部，對於顧客既負有相當之責任，對於經手轉匯者（即其他行莊），亦自有一種債權關係，若不依照法理轉帳，不特整理會計，深感困難，對外借貸關係，竟無帳冊為之根據，尤屬有背法制。不佞於此嘗期以為未可；苟非忽視銀行會計

與統計之重要者，當能一致公認，非以匯款科目處理，不足以稱允當。但如同時仍由匯款科目付出現金，則該項匯款，究屬何時解訖，亦將無從檢查，似又不若於收入匯款時，一面以匯款科目轉帳，一面於轉託他行代匯時，暫以雜欠科目處理，迨實際解訖之後，再行分別轉回；若恐雜欠帳目過繁，決算時清理帳目，亦多抵牾，是又未必盡然。蓋本行分設機關，幾及全國，各地往來之代理店，尤為普遍，上項轉匯款項，究屬少數，此項轉帳手續，雖較繁隨，而整齊完密，足以改善混淆不清，雜亂無章之弊，似覺利多害少也。

綜上論列，爰將關於本題研討各點，概括為下列二定則，作本文之結束。

（一）匯款屬於委託代理店，經解者，不宜逕收外埠往來之帳，應以匯款科目處理。

（二）匯款屬於轉託其他行莊代匯者，應分別以匯款與雜欠兩科目處理，轉帳之煩，絕難避免。

再按本行寄莊記帳辦法，關於派出行委託寄莊匯解款項，除由派出行以號函通知寄莊外，一面用「行莊往來」科目列帳，並不列轉匯出匯款科目。其實寄莊原屬本行分設機關，非代理店，或其他行莊不屬於自身組織者可比。為表示匯款整個業績，並力求統計數字之正確起見，凡派出行委託寄莊匯解之款，更應一律以「匯出匯款」科目處理，不待言矣。（壬）

廿三·五·三·

濟南青島間盛行之支票代替匯票

東行張庭光

支票代用匯票

近數年來青島濟南及膠濟路沿線一帶之錢莊，銀號，以支票代替匯票之法，流行頗盛。法由甲乙兩地之聯莊聯號，或有往來關係之莊號，互相領用支票一本，如甲地有趙君前來甲莊，交款匯與乙地錢君，甲莊於收款後，即以自身為「發票人」，簽發乙地乙莊照付之支票一紙，交與趙君，趙君將該支票郵寄乙地「受款人」之錢君，錢君即可於支票背書後，憑向「付款人」之乙莊驗兌，款項，或先為承兌之提示。其記名或不記名，即期或遲期，悉聽顧客選擇，一如匯票。（故亦有承兌之提示）遲期者由發票人於空白處填註蓋章，或蓋一「見票遲期×天」之戳記。其格式有如下圖：

憑票祈付錢金富或持票人	
通用洋五千元整	
此致青島 見票遲期三天	
茂盛錢莊 照付	南茂盛錢莊 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出票人簽章處

A 436787

「發票人」，「受款人」，「付款人」，對於是項支票，均以匯票手續處理之。人亦認為與匯票無異。所不同者，既無票根之寄遞，又可利用取巧，不貼印花稅票。敏捷省費，固為錢業界中人之能事，行之既久，近來亦有一二銀行，繼起效仿行矣。

查「票據法」第二十一條，載明「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載明「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觀察上列二條所載事項，除第一項應各別用文字表明其爲「滙票」或「支票」，及「滙票」多一「到期日」，「支票」之「付款人」限於商號（即銀錢業）外，其餘應予載明「一定之金額」，分「發票人」「收款人」「付款人」三種當事人，及「發票地」「付款地」二種地點等等，則完全相同。是則島魯一帶盛行之滙票代用支票，若不欠缺支票上應記載之各事項，而用爲兩地款項之抵解調撥

滙寄，其效用實與「滙票」相等。（但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見票遲期若干天之相反記載者，其記載無效）。數年以後，繼起仿效應用者，必更衆多。惟是否別無抵觸，尙有待於同人之詳爲研究也。（壬）

查支票之付款地，依票據法一二六條觀之，原不以發票地爲限，又由同法一三八條所列準用條文觀之，支票亦得用背書以爲轉讓，是合格之支票，在各地地方流通與效能，暨票據權利轉讓之便利，殊不弱於滙票也。至於作者所稱遲期付款一節，在支票本身，依法已不能成立，究應如何補救之處，尙待研究。

改訂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內部往來分

戶帳託收款項帳及代收款項帳之意見

唐崧賚

記帳問題

緒言

簿記之目的，主在保存和表現某一期間內財產增減變化之真相。是以會計上之組織，必須嚴密規定，使會計事務之處理，有一定之準繩。而其組織之是否合於實際應用

暨經濟原則尤應顧到。所謂實際應用者，即簿記本身應避免不必要之手續，以增進工作效能。所謂經濟原則者，即以最小之費用，獲得最大之效果。是凡帳簿組織之類於重複，轉記手續之過於煩雜，因而增加費用，耗費時間者，均應酌量改變，實為不易之原則。爰擬改訂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內部往來分戶帳，託收款項帳，及代收款項帳如左，高明以為然否。

一 理由

查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及內部往來分戶帳，均須另抄帳單，寄發往來行莊，核對數目。其外埠同業往來，則以往來較少，抄製尚易；至內部往來，則收付既繁，起息日期，亦多參差不齊，不特抄製費時，抑且易致錯誤；凡掌管該帳者，莫不同感困難者也。鄙意擬將該二帳改變裝訂格式成為複寫，（如日記帳之附抄報日記帳）使副張代替帳單，以避免轉記之煩，且可減少往來款項計息簿及計息帳單之應用。似此辦理，雖帳表亦有新增然從數量方面言之，則後者應用，較省於前者，是於我行撙節開支之宗旨，亦相符合也。

託收款項帳與代收款項帳，按照本行營業會計規則第一百四十五條，「凡以票據委託他行收款時，均應詳細記入託收款項帳」；第一百四十八條，「凡顧客或各分支行

以票據寄請代為收款時，均應詳細記入代收款項帳內，」之規定，對於顧客託收外埠票據時，既須記入代收款項帳，又須記入託收款項帳，而本行資產項下之票據，如貼現，押匯，買入匯款等收入之票據，（會計規則第一百四十六條）其詳細情形，原已記入各該科目帳內者，今亦須一併記入。記載之重複，手續之繁冗，無可諱言。改訂之勢，實不容緩。茲擬根據該二帳命名意義，規定託收款項帳，專記顧客託收之票據；代收款項帳，專記代理分支行收款之票據。再對於顧客託收之票據，均應於承受之日，寄請付款人所在地之分支行代收，以免貽誤時日，故託收款項帳內之委託代收一欄，應予廢除。（買入匯款帳內委託代收一欄，亦應廢除，其理由同上）。

三 格式

甲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長十寸 寬十三寸
(與活頁式補助帳相同)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民國	起息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二		利率	利息
							數	數		
年	月	日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銀行或莊號名……地名……貨幣種類……透支限度……利率……透支……

(一)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與外埠同業往來計息帳單(格式與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相同)合訂一冊，得用玻璃筆同時複寫。複寫之帳單，俟照會計規則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時期，算就利息後，即寄，往來行莊，一面另換新頁登記。

(二) 會計規則第二百十三、二百十五、二百十六、二百十七、條等規定，均仍適用之。

乙 A. 內部往來分戶帳長十三寸 寬十寸

丙 內部往來分戶帳

往來行.....往來戶名.....起息.....年.....月.....日

報單 總字 行名 號數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收	餘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B 內部往來款項計息單長十三寸 寬十寸

丙 內部往來款項計息單

往來行.....往來戶名.....民國.....年.....月.....日.....第.....頁

起息 日期	收 或 付	餘 額	口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息
				收	項	付	項		收	付	
		千	萬	位	百	萬	萬	位	十	萬	位

交 行 通 信

改訂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內部往來分戶帳托收款項帳及代收款項帳之意見第四卷第五號 總第四十三號

五三

(一) 內部往來分戶帳，記載總行與直隸分支行，或分支行與管轄內各行間之往來款項，并其詳細事由。

(二) 內部往來分戶帳，分計息行用(內部往來分戶帳專訂一冊者)與抄送行用(內部往來分戶帳與內部往來款項對數帳單合訂一冊者)兩種；凡毋須還抄寄計息帳單，而須計算利息之行，用計息行用分戶帳；凡須抄寄計息帳單，而毋須計算利息之行，用抄送行用分戶帳。

(三) 內部往來分戶帳，對於每一行，每一種往來戶，及每一月，每一起息日，應各立帳一戶。

(四) 內部往來分戶帳須於每月內各該起息日往來款項查清後，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該月第一起息日之餘額，過入第二起息日餘額之後。其相抵之餘額，再過入第三起息日餘額之後。如此遞次過入，而達該月末一起息日，俟次月總結時，再將上月末一起息日餘額過入，一併計算。

(五) 內部往來分戶帳內各起息日之餘額，其收付相抵之總餘額，應與同類帳內內部往來科目之餘額相等。

(六) 抄送行用之分戶帳與對數帳單，(格式與內部往來分戶帳相同)得用玻璃筆同時複寫。所有複寫之對數帳單，應按月寄送計息行。

(七) 上月份之對數帳單，至遲應儘次月廿日以前寄出。計

息行接到帳單後，應速覆核，如有錯誤，應於五日內速告抄送更正。如覆核無誤，限十日內用內部往來款項計息單算就利息，寄交抄送行。

託收款項帳 長十三寸 寬廿寸

民國 年	號 數	請 托 人	票據		發票			到期		發 票 人	抬 頭 人	付款人		手 續 費	金 額	收到			支付			備 註	
			種 類	號 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 (八)會計規則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 (九)會計規則第七章第三節關於內部往來款項計息辦法，除第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九條外，餘均適用之。
- 丙 託收款項帳
- (一)凡顧客以原據委託代為收款時，均應詳細記入托收款項帳。
- (二)托收款項帳內應分立兩戶；
- (一)本埠票據；(二)外埠票據。
- (三)托收款項收到之時，應將實際收到日期。記入收到年月日欄內。
- (四)款項付給請托人時，應記入

支付年月日欄內。

丁 代收款項帳長十三寸 寬十寸

代收款項帳

民國 年	號 數	請 托 人	票據		發票			到期		發 票 人	抬 頭 人	付款人		手 續 費	金 額	收到			支付			備 註	
			種 類	號 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一)凡各分支行以票據寄請代為收款時，應詳細記入代收款項帳內。

(二)款項收到之時，應記入收到年月日欄內，並按照會計規則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填發報單。(壬)

此文所列四種帳項改良問題，頗有關發，是否適用，希同人共同研究，以備採用。 編者誌

現代經濟

浙江莊調查(八一)

浙江全省之錢莊，近據該省財廳調查，總數為六三二家，資本總額為八、五六七、四〇〇元，營業總額為五三、一五七、四〇〇元，公積金及附本為九六三、二〇〇元，平均計之，每家資本，僅一三、五五七元，營業總額，僅八四、一〇九元，公積金及附本，僅一、五二四元。其資本之低微，與營業範圍之狹隘，於此可以概見。比年以來，浙省農村破產，市廛凋落，該業尤受極大影響云。

行會之經濟制度

蓮溪

關於金融經濟之部份

一國之經濟組織，必由各種之經濟的結合而成之。我國舊有之經濟結合中，爲民間所習用者，有甚堪注意之一事，則行會之經濟制度是也。按行會之經濟制度，與新式之儲蓄制度，有不謀而合之處。此於中國經濟情形研究中，不能不加以注意，而於銀行之儲蓄機關者，殆尤不能不加以注意者也。

行會之經濟制度，其流行範圍，非常廣大。著者生於江北秦縣，所見之秦縣行會之經濟力量，實較任何之經濟結合之力量爲大。銀行設立未久，僅爲高級商人與高級資產界所認識與往還，而不爲一般民衆所利用，固無論矣；即歷年甚久之錢莊，與具有悠遠歷史之典業，誠恐亦未能逮是。然此種經濟結合，經濟學者既未嘗加以調查統計，各種雜誌書報，亦少所論述，故不爲當世所重視。即舊時行會制之於經濟社會，究有何種效能，吾人誠不能臆指而出之。

行會二字，名義上之解釋，約有兩種；其一爲非經濟

活動；其一爲純經濟活動，所謂純經濟者，則本文所討論之行會制度是也。

非經濟活動之行會，爲結合七八人，或十人以上無定數之會員，舉行所謂文會，關帝會，（又名兄弟會）文昌會，火星會，及耆年會，（又名老人會）等會。輪值一人爲司會人，依規定之時期，按年，或按月羣集司會人之家，飲食游宴一日，或論文，或祀神，以爲行會之中心事務，其情形大致如此。純經濟活動之行會，與非經濟活動者，其情形亦大致相等；惟會員必有定數，而其中心事務，則純以經濟活動爲主。

行會之經濟活動範圍，異常廣博。以著者所知，沿長江兩岸，由兩湖以訖上海之中等階段中，殆無不有此種經濟活動之存在。至北平天津沿海一帶，及山東部分，亦多有之。惟南方兩廣，及福建省，則似不甚發達。然此種調查，僅出於個人之經歷，自不能認爲確實之狀況。其著者所詳知者，則長江下游最稱暢達，幾乎家喻戶曉，由最高

級資產階級人士，以訖于小農戶，殆無有不努力于此種經濟活動者也。

行會之經濟活動情形甚多，欲分別闡述，殊難免于挂漏，姑舉一二，以資討論。

不計利之舊型行會制度。行會開始必有一發起人，謂之會總，——亦稱會首，又謂之請會人。由發起人而延請若干會員，謂之會子，此為新舊型所同具。此種會子在不計利之舊型中，大致不甚多，總在七八人以至十人左右。其會款總數大率在百元以下，其在農村中者僅兩三元以至十元。會子所繳之會份，各各相等，如百元之會，除會總外，邀集會子十人，則會子每期繳納十元，會總第一期不納會費，而供以酒筵，謂之會酒。飲宴而後，各會員繳納會份於會總，而行會之活動於以肇始。由會總列一與會人名單，謂之會單。至第二次會期，會總先期發出請帖，載明集會地點及日期，通知各會子，謂之會帖。大概行會之相續期間，以會費之多少而異其長短。會費多者，時期必較長，最多以一年一次為限，一年兩舉者，最為普通。其按月，或隔月一舉者，亦多有之。農村中或在春季收穫期間及秋季收穫期間，謂之春秋兩熟行會。最少如數元之小會，則按月一行，此其大略也。會帖發出之後，於是會眾又羣集於會總之家，各攜會份，飲筵或茶點後，舉行搖會。搖會者，覆骰子六枚，輪搖之，以得點最多者，卜第

二次得會人之誰屬。搖得之後，會總負責取會款，交付搖得之會子。搖得者不出會費，如為百元之會而會員十人者，則計共可收會份九十元，由會總補入十元，依然成百元之數，而第二次之會務，即于此告終。其後各次舉會，除最後一次，毋庸搖點外，均仿此。惟搖得之人，不得再參加第二次之搖會，謂之「飽會人」。——亦有稱會殼者，未會搖得之會子，繼續再搖，謂之「餓會人」。——亦有稱會肉者，最後無用搖點者，謂之「坐紅椅子」。——亦稱末會。

此種行會之方式，半由于在會人之感情集合，半由於請會人之臨時需用。其坐紅椅子之會員，於利息上之損失，自屬甚鉅，故會款數量較大者，類多不取此型。

計利之舊型行會制度。此種行會制度，乃因不計利者之不能平均分配，而加以改良者，其搖會與請會等手續一如上述。惟於先行搖得會款之會子，各加以相當之會利，訂明會單，故發送飽會人之會帖，必注明應繳會份所加之利息，及其總數。而於餓會人則酌量減少，其所減即相當於飽會人之所增。惟會總則無所增減，以其有辦理手續及會酒之勞作與消費故也。至於坐紅椅子之會員，至繳納八九次會份時，大率為數甚微，其不繳會費者，亦復有之。利息之計算，多在月利一分以下，七八釐左右；惟此種利息，按次遞為增減，計算頗為繁復。如一百元之十總會，（按行會有各種會名，如會員十人者謂之十總會，九人

者謂之九老會，七人者謂之七賢會等等。第一二三得會人，大致於得會後每次俱增加四五元左右。四會以下，依次遞減，至八九會則無所增損。其間自以三四會為最優，謂之甜會。八九為最薄，謂為苦會，而二會與坐紅椅子者反覺平允，以二會先有取得，可以生利，而未會按次遞減其所出會款故也。

此種舊型雖較進步，而依然不為人所重視，仍於小數會款中用此法。誠以所出會款無定量，收取會款無定時，對於各出會人之經濟支配，不能預有所籌劃故也。

計利之新型行會制度。此種行會制度，又為鑑於上述之弊，而從事改良者。其設置各會子為固定之次序，而各會子所繳會份，又俱為定量，而各各不同。搖會之手續，有完全剔除者，有僅留告朔餼羊之形式，而以花瓶茶壺等什物代之者。其收集之會款，率在百元以上，有多至數千元者，以一千元為通常量數。會子人數，大率為十人。所出會款，率以元為單位，而依然不免有甜會苦會之分也。茲舉其一例於次：

一千元十總會之會款分配法

- 首會 百四十五元。
- 貳會 百三十五元。
- 叁會 百二十五元。
- 肆會 百十五元。

- 伍會 百另五元。
- 陸會 九十五元。
- 柒會 八十五元。
- 捌會 七十五元。
- 玖會 六十五元。
- 拾會 五十五元。

此外行會之方法，仍復甚多，有所謂麻雀會者。大抵以譙客形式，延請會員無定數，一次繳納會金若干元，不再召集。各會員所繳會金，有由會總定期償還者，亦有並不償還者，以其現象如麻雀叢集啄食，旋即一闕而散也。此種方法，無非以感情上之結合，為經濟上之協助，未必有符於互助合作之精神矣。

行會制度之形式大致如上，其於近今之新式儲蓄制度，相似而不相同，亦值得吾人之研究者也。

行會制度，義取儲蓄，與銀行之儲蓄業務，不無相似之處。但行會起於感情之結合，流行所及，足以深入於民間，是其所長；而集會時筵席之繁費，搖點之靡定，利息之不均，以及會子之毫無保障，皆其缺點也。銀行儲蓄反之，既不能謂感情之結合，即其普及於民間者，亦遠不及行會之廣，而繳付儲款，手續甚簡，期限利息，均有定準，不僅法律上較有保障，即在未滿期前，亦得抵押儲款，以應急需，凡此諸端，皆銀行儲蓄之優於行會者也。今之

銀行，辦理儲蓄業務者，果能利用民衆素所習慣之行會制度，盡力宣傳，俾民衆曉然於銀行儲蓄，有行會之利，而無行會之弊，則民衆之習於行會制度者，行見其樂於銀行儲蓄矣。分支行之儲蓄業務，不難有長足之進步也。(壬)

編者按行會制度，沿用已久，流行亦廣。惟自銀行儲蓄、郵政儲蓄、信用小借款等業務，逐漸推行以後，行會之法，漸少利用。其實行會亦民間經濟活動之一法，日本謂之「無盡業」，有法律爲之保障，流行民間，至今不衰。果能祛其流弊，取其優點，引勢利導，亦足爲民衆經濟活動之一助也。同人研究有得，尙希撰稿投寄，以便採輯。

中國當前之貨幣改革問題

王克久

——關於介紹新著之部份——

美國在不久以前，實施取買黃金政策之後，接着又來一套收買白銀，提高銀價的計劃。自從這種計劃公表到全世界以來，凡是生產過剩的國家，都起了一種酸化的作用，以爲今後中國的市場，將被美國獨佔殆盡。然在中國自己本身呢，亦以爲購銀政策，美國一旦實行，眼見得舉國的白銀，就要滾滾地流出去，國民經濟前途的危迫，必至不堪設想；所以在最近幾個月內，正在力謀應付對策外

，也就有不少學者，要聯想到改革我國整個的幣制問題了。講到我國的幣制，應加整理之處，誠非簡少；遠者不必談，即就廢兩改元以後而言，本位幣的成色，是否已歸劃一，輔幣與本位幣，是否已達到十進的原則，紙幣的發行，是否已有系統，對外匯率是否已獲得法定的平價，凡此都不能作一個肯定的答案。由是即可知現行幣制的缺陷，非設法改革不可。故改革幣制在我國成爲最嚴重的問題

；有的主張有限銀本位，有的主張補償性銀元，有的主張物銀矯正策，有的主張虛金本位，有的主張逕改金本位，甚至有以虛糧爲本位，或以產業與能力爲保證而發行紙幣。我人從這許多主張當中，要想抓一個比較完善的計劃，能適合我國經濟環境的，實不可得。茲閱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八號顧季高君發表之「中國當前之貨幣改革問題」一文，對於貨幣的改革，說得既具體，又切實，值得我們研究，作爲改革我國貨幣的參考。

作者鑒於我國所用銀本位，在過去因銀價低落，物價上升，是利多於害的。當此通貨信用漸次收縮，物價發見下落現象的時期，倘美國提高銀價之計劃，竟爾見諸實施，而我國之用銀也如故，不特希冀物價回升之日，遙遙無期，即現存白銀，不數月亦必至外流盡淨，故作者主張改用金本位制，以期物價得隨同各國物價而同漲。不過改用金制，非一蹴即就必須有相當時期，以爲籌備時間，逐漸售銀購金，以徐求物價爲最後外匯之安定，與對外收支及政府預算之平衡。際茲美國提高銀價計劃，勢將實現之會，作者誠恐貨幣購買增大時，將予國民經濟以不良之惡果，所以特提出先用管理制銀本位方案。至其所根據之理論有二（一）凡現代貨幣本位均須管理，否則因應失宜，必不能盡本位之效能。（二）中國以用銀爲貨幣本位之故，在世

界市場上爲銀價之決定者，故得管理銀在中國及外國之購買力。作者對於上項兩種理論之解釋，非常詳盡周密，我人細細讀了之後，即可想見作者主張之真確與切實。

至本文全篇的結構，共分爲六大節，計近二萬字。作者先從銀本位制在中國之利弊，以及過去數十年何以不改金本位說起。次及銀本位目前的兩大難關，並證明農村經濟的崩潰，與工業的衰落，除由於種種基本原因外，實由於銀購買力的提高，而致通貨的收縮；且以一般人所謂農業生產過剩，及外國大量傾銷，都是沒有統計，足以根據；因此兼論得美國購銀與我國所受之惡影響。作者是主張採用金本位，並以管理銀本位過渡難關的，所以將一般學者所主張的關稅，或進口限制等方法，認爲救經恐慌是徒勞無功的把戲。蓋目前中國非入超之足慮，所可慮者，實由於物價下跌，所引致之出口價值的減縮。所以對於各種管理中國銀本位的建議及批評，并管理之理論及實行方法，多有討論，最後乃對於此次美國實行購銀時，我國所取的手段，歸結於採用金本位之利多於弊。本文優點，不僅其佈局之整飭，與說明之透澈而已，即其所採用之各種統計，亦彌覺可貴，誠最近經濟界不可多得之研究文字也。

廢兩用元簡史(續)

汪裕鐸

四 廢兩用元之試行

財政部既決定廢兩用元試行期，遂於是年三月一日，令飭上海市商會及銀錢業兩公會，凡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定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自三月十日起施行。從該日起，上海市各商店，所有各項交易，一律應改用銀元計算，不得再用銀兩。各銀行錢莊，亦應以銀幣為本位，其銀兩與銀元利率，應合併一律計算，不得高下。並將銀拆名稱取銷，改稱拆息，洋厘行市，即行廢止。

上海市商會及銀錢業兩公會接到上項命令後，均分別轉知各該同業，一體遵行。同月八日，錢業公會召集臨時大會，議決銀洋並用辦法九項，三月十日起實施。銀行公會方面，對於國外匯兌，如美金、英鎊、法郎、日金、港

洋、羅比、新洋、馬克、荷盾等，亦議決自三月十日起，以法定換算率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元。至中央銀行，為首先奉行起見，已於三月一日起，將匯兌行市，改用銀元計算矣。

所謂法定七錢一分五厘之換算率，係根據新頒布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該條例係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公布，嗣於十一月將廠條部份加以修正，修正全文見後）銀幣所含純銀及鑄費規定之。其計算法，如下式：

若干規元	=	銀本位幣 1 元
銀本位幣 1 元	=	23.49344 公分純銀
33.599 公分純銀	=	規元 1 兩
$\frac{23.493449 \text{ 公分}}{33.599}$	=	0.6992305
銀本位幣 1 元	=	0.6992305 規元銀
加鑄費 2.25%	=	0.0157327 規元銀
按銀本位幣 1 元	=	0.7149632 規元銀

(以四捨五入法) = 0.715規元銀

是年三月十日，爲廢兩用元試行期開始之日，凡上海市各業交易，均實行改爲銀本位。同時中央、中國、交通等三銀行，根據財政部頒布之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合組之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亦於是日開始辦公，無限制兌換銀元或銀兩。

該項兌換管理委員會，係三月八日成立，委員共七人，以中央銀行爲主體。自三月十日開始兌換起，至是年四月五日收束日止，計共兌入銀元六三、四四九、〇三〇、九九元，（即兌出規元四五、三六六、〇五七、一六兩）兌出銀元二、〇三一、一五八、〇三元。（即兌入規元一、四五二、二九八、〇〇兩）此項兌換數字，係由中央、中國、交通等三銀行比例分攤，計中央承兌十分之五，中國承兌十分之三·五，交通承兌十分之一·五。

根據上項兌換數字觀察，銀元兌入反多，兌出反少，是滬商以習用銀兩之故，不免抱有觀望態度，於此已可概見。至洋商方面，在廢兩試行期內，依然沿用銀兩，不用銀元；所有交易，大都不按照七一五之兌換率計算，此固有悖吾國法令，但亦廢兩過程中，應有之現象，無足怪也。

五 廢兩用元之實施

交 行 通 信 廢兩用元簡史

財政部鑒於上海銀兩銀元兌換管理委員會之成績，與原定目標，適得其反，知上海規元銀兩，在事實上尚保有相當之勢力，且爲大部份人士所居奇，於銀本位前途，大有妨礙。爲毅然處置計，非提前實行廢兩不可。爰於是年四月五日，以部令通電全國，規定自四月六日起實行廢兩。同日電令撤銷上海銀兩銀元兌換管理委員會，並令中央、中國、交通等三銀行，自四月六日起，繼續辦理兌換事宜。茲照錄財政部致三銀行之電文如次：

（銜略）本部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業經分別咨令並公佈週知在案。嗣後各地商民之持有銀兩，不及運送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幣，而需用銀幣者，即希貴三行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准以銀幣就地

換兌，以便商民而利銀幣之流通。合亟電達查照辦理，并希轉知各分支行一體照辦爲荷。

實行廢兩之命令既經發表，全國各大商埠如上海、天津、漢口、鎮江等處，皆翕然奉行，而上海之中央造幣廠，亦奉令開始鼓鑄新幣，所謂廢兩用元之試行期，即於是年四月五日終止。

上海錢業公會，以廢兩既已實施，爲慎重辦理起見，當議決辦法六項，公告施行。其辦法如次：

- 一、往來各戶，自四月五日止，連息結出，按七一五合洋轉帳，存息二兩九五扣，欠照加。
- 二、同業匯頭，一律以現洋收解。
- 三、往來各戶付入鈔票，以遲一天入帳。
- 四、已出莊票支票匯票，一律按七一五合洋照解。
- 五、當日向外行收票，應用現洋票據，如付鈔票，不逾五百元。
- 六、長期存款，逐筆按七一五合洋計數，俟年終併結。

上海銀行公會，亦於六日開大會，議決下列辦法五項

- 一、三行兌換機關，繼續辦理，但祇以銀兩兌銀元，時間延長。
- 二、各銀行錢莊，如有收洋商銀行規元支票，由收款

銀行錢莊背書，並簽明，「此票祇准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元」字樣，再行入銀元帳。

三、洋商銀行銀兩本票，一律須請其按法價七一五改換銀元本票，方可抵用。

四、凡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之遠期票據，得按七一五照付銀元，如到期在四月十五日以後，應在四月十五日以前，向公會登記，屆期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五、凡外匯進出一律用銀元本票收付。

洋商銀行方面，以廢兩命令之突然發表，雖不免表示驚異，存觀望之心；但鑒於吾國當局之毅然措置，與各地之努力奉行，知銀兩之必廢，非局部可能延宕。因亦集議應付辦法，討論結果，除議決洋商銀行，仍照舊銀洋併用外，對於華商銀行各種劃頭票據，及收解單等即規定一律以七一五合洋計算。至於銀兩存款戶頭，亦經議決廢止，見諸實行。

上海銀兩銀元兌換管理委員會奉令撤銷後，中央、中國、交通等三銀行，仍繼續辦理兌換，爲便利商民起見，並延長兌換時間。同時財政部以天津、漢口兩地，所存銀兩較多，亦應設法收兌，爰令津漢中央銀行分行，與當地中國交通兩銀行分行，分別組織津漢銀兩兌換銀元管理委

員會，就地兌換行化銀與洋例銀。

天津銀兩兌換銀元管理委員會，即於是年五月八日成立，開始兌換。行化銀之兌換率，爲六錢七分四厘五毫二絲八忽三微，係按照四月五日申匯行市一〇六〇折合規元，再按七一五折合銀元而得。自開兌之日起，至是年十一月底結束之日止，計共兌入行化銀六、九七一、七七九、六五兩。

漢口銀兩兌換銀元管理委員會，於是年四月十三日，即開始兌換。洋例銀之兌換率，爲六錢九分三厘九毫零七忽五微。該項換算率，亦係按照四月五日申匯行市九七〇五折合規元，再按七一五折合銀元而得。自開兌之日起，至是年十一月底結束之日止，計共兌入洋例六、三二七、二二三、六二兩。

上項兩委員會，均於是年十一月底結束，津漢兩地所存之銀兩，爲數亦不鉅，兌換管理事宜，遂移歸中央銀行獨辦，而廢兩之初步工作，至是亦已告完成焉。

六 新幣之鼓鑄與銀爐業之廢止

銀兩廢除後，銀本位制度既確立，而銀元之需要亦亟增。上海中央造幣廠因於是年四月，開始鼓鑄新鑄幣。新幣模型，亦由美國運到。正面，鑄總理側面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背面爲大帆船，傍有「壹圓」二

字。

當鼓鑄之初，財政部以新幣成色重量差度，關係至鉅，爲昭大信計，特聘請中外金融領袖三十五人，合組審查新幣委員會，任命美國化驗專家葛蘭德氏爲化驗技師，並規定新鑄之幣，非經化驗審查合格，不得在市面流通。鼓鑄結果成績良佳。是年七月，新幣開始流通，總數爲三、一〇五、〇〇〇元。

新幣雖經開鑄，而所出之數，究難供應社會之需要。財政部爲謀增進交易籌碼，便利銀錢業存庫收解起見，遂先後命令中央造幣廠，開鑄甲乙兩種廠條。甲種廠條，成色九九九合國幣一千元，供內外貿易收解及存庫之用。乙種廠條，成色八八〇，亦合國幣一千元，惟僅供銀錢兩業收解之用。

中央造幣廠自開始鑄造新幣之日起，至是年十二月底止，計共鑄造新幣二五、四三〇、〇〇〇元，甲種廠條三、五五〇條，乙種廠條二〇〇條，每日平均約鑄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銀兩既經廢棄，上海之銀爐業及估公局，已無存在之必要。財政部爰於是年九月十二日，令飭上海各銀房及公估局，一律停止營業，將銀爐拆毀，嗣後不得自私自鑄銀；其公估局之鎔煉及批水看色人員，如有技能可取者，着即赴中央造幣廠，聽候考核錄用。查上海銀爐業共計二十二

家，工人約一千名，自奉到命令後，均遵照停業，而公估局亦同時撤銷。

銀爐業既廢止，則寶銀之來源已經。財政部為謀進一步清除銀兩起見，並於是年十二月特命中央銀行，轉知上海中外銀錢兩業，限一個月內，將全市存庫寶銀，報告中央銀行，以便彙呈財部；俟由部查驗明確後，准其按七一五，向中央銀行兌取銀元。上海中外銀錢業，奉到此項公函，當即一致奉行。嗣據中央銀行統計，上海全市寶銀存數，共計一四二、八八八、四六四、三五兩，內華商銀行，計四四、二七六、九二四、六五兩，錢莊，計四、五六五、九二六、九六兩，洋商銀行，計九四、〇四五、六一二、七四兩，是寶銀之潛勢力，仍在洋商銀行也。

至是廢兩工作，已大體完成，而用元之使命，亦終順利實現。至雜幣之統制，輔幣之整理，亦正在分別計畫進行中，則財政部改革圖法之第一目標，已完全達的矣。

查廢兩之議，倡之已十有餘年，今以數月之準備，宣告廢止，率獲成功，雖係環境使然，亦上下共同努力之結果；在吾國幣制史上，不可謂非一大事績，而在痛心圖法殺亂者觀之，想更為慶幸也。

雖然，國際競爭，日演熾烈，貨幣政策，為各國爭奪市場之利器，匯兌平價之降低，金銀價格之提高，在在與吾國之財政經濟，有重大之影響，吾國貨幣政策之宜如何

確立，銀價之宜如何安定，是尤在國人之努力也。

(附)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全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修正

-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圓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分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合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圓等於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圓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圓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圓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 第九條 舊有之一圓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

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可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

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圓納純銀二三
- 四九三四四八分加納鑄費一圓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圓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合純銀數量申合每圓並加納鑄費一圓之百分之二·二五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

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

交 行 通 信 應 用 元 簡 史

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代經濟

滿中行發行之紙幣 (八二)

據五月份日本東京銀行通信錄載，滿中行發行新紙幣，收回奉哈吉江等十五種舊票帖，截至四月二十日止，已收回一萬一千八百萬圓，佔該行開業時餘額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圓之八三%；其未收回者，不過二千四百二十三萬圓，佔一七%而已。據稱舊票帖收回之期，截至六月底為止，現正延長交換時間，俾得如期收清。又稱滿中行紙幣，因經濟上往來，頻繁之故，常發現於北平市場，兩替屋亦公然兌換云。

參觀上海日商公大紗廠談話記略

彬

是項談話，係彬君參觀公大紗廠時，與該廠經理福長氏問答之詞。因係昔年同學，故福長氏直言相告，毫無隱飾，於我國辦理紗廠不合理處，尤多指摘。竊思近年我國紗廠業之失敗，原因複雜，並不限於一端，自不能以外人一席之談，視為定評。惟是良藥苦口利於病，紗廠業之陷於病態，今既無可為諱，外人之言論，亦足視為藥石之投。所願實業界革故鼎新，努力與環境奮鬥，從事實上有以證明人言之非確也。——衣誌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下午一時四行庫王君爾綸潘君仰堯民生紗廠沈君泮元交行顧君紹衣及彬同往參觀日商豫豐、公大兩紗廠，當由日本駐華紡織聯合會龜井君親蒞引導，關於紗廠技術上機械上之各項問題，彬以門外未敢啓齒，但對於紗廠投資問題，因與銀行業務有關，特與日人作下列之談話。

問 貴廠（指公大）每日所出棉紗，供何種用途。

答 本廠所紡之紗，專供本廠織布之用；若有剩餘，方能出售。

問 每日可出布幾疋。

答 每日可出重十二磅之布，二千五百疋。

問 每疋賣價若干。

答 統稅不在內，約六元三角。

問 除織布所用之紗外每日有若干包。

答 約有九十包。

問 貴廠每月所用之電力費若干。

答 一個月所用之電力費，約二萬元。通常在二萬元以下。

問 每月工資若干。

答 每月工資分二次發給。每次發給之數，約一萬七千餘元。（宿費不在內）

問 貴廠職員薪水每月若干。

答 每月薪水，約日金一萬二千元，合上海現洋若干，隨匯價而定。

問 紗廠業之利益，究竟若何。

答 大凡資本家投資一事業，事前必有預算。預算上

有利息時，方肯投資，此係世界通例。即以開一小烟紙店而論，假定資本二千元，每月兌現若干，賣烟及雜貨之利益若干，除去開支之外，如有二三百元利益，資本家方肯開設。又以貴銀行業而論，其理亦同。紗廠業之爲有利事業，一樣可從預算上確實認清。但與上述二業，稍有不同之處。烟紙店在開設時，固認兼賣化粧品爲有利；嗣後如營銷路不佳，則改賣糖果，或其他物品，均無不可。又如銀行家初認投資綢緞業爲有利者，當綢緞業不景氣時，即可改變方鍼，投資於營造業，或紗廠業。總之，可隨利益之大小，更變其投資之途徑，措置尙非難事。至紗廠業則不然，資本用以購置機械廠房等固定資產者，約占全資本之三分之二。紗廠內之機械，是專限於紡紗之用。萬一紗價不好時，改紡毛線，或麻線，均所不能。所以紗廠業之投資，似乎穩固之中，帶有危險，殊不知危險大，利益亦大。故創辦紗廠之前，其預算帳之利益，非大不可。有大利益，資本家方肯投資。由此觀之，可知紗廠業係可靠之有利事業也。

問 如閣下言，是紗廠業明明爲可靠且可有利之事業，而敵國紗廠，何以不振，理由何在。

答 紗廠業爲以棉花紡成紗之事業，故其目的，在能每日製造多而好之紗，要謀達到此目的，非注意機械之改良不可，因此日本紗廠對於機械之改良，頗爲注重。換言

之，一廠之興亡，全在機械也。貴國（指中國）之紗廠，亦以棉花紡紗爲事業。但一廠之廠長，往往在交易所裏大做其買進賣出之業務。換言之，在交易所中專做投機事業。鄙人認爲此係中國紗廠失敗之最大原因，若能專心在紡織上着想，決無失敗之理，至少每年開支上所需之費用，必有着落。好做投機生意，是紗廠失敗之第一原因，外人爲我國紗廠痛下鍼砭，誠足痛心。

問 廠中所種之紗，如何賣出。

答 對於此點質問，頗有價值，市場賣買，今日不做，明日亦可做；本月不做，下月亦可做。紗廠之紗，何獨不然。簡言之，上月份及本月份兩個月所出之紗，在今日或一刻之中，都可以盡數賣出，所謂等候好機會也。但工廠要達此目的，亦有不可不注意者；一日之能力，能紡二百包者，一日間只能紡二百包。若今日停業一日，明日一日之中，絕對不能補足昨日之二百包，變成一日中出四百包。故工廠應專心注重如何能製造價最低而質最好之紗，是爲紗廠家之最要業務。廠中重要職員，應駐廠中辦事，對於販賣一層，則二三小職員每日探訪行市，隨時報告，認爲無利時，儘可置之不問，認爲有利時，即將存紗盡數賣出，或賣出一部份，均無不可。中國廠家，大半相反，重要職員，奔走於交易所中，對於紗廠生命之機械，完全不顧，安能紡出好紗，以供給市場乎。紗不好，當然不易

脫手；同時萬一在交易所中失敗，紗廠因亦隨之倒閉。不注意廠中機器，不能待價而沽，也是紗廠失敗之重大原因。但是前者，關於職員之學術，後者關於廠中之資本，可知能力不足，實力不充，難於獲利。

問 對於機械之優劣，與年代亦有關係否。

答 機械一層，全在於平日之保護，日前敝廠（公大）中最老之機械，已有四十年之久，製造能力，與最新來滬之機械，完全相同。且此四十年前之機械，將來尚有若干壽命，目前實不能預則，全視平日保護之程度而定。

問 現聞中國廠家，因市面不佳，鈔銷不暢之故，製成之紗，苦無出路，尊意如何。

答 以敝廠情形而論，所紡之紗，專供本廠織布之用，萬一有餘，其數每日約百包左右，除少數運銷印度外，大部分銷在本地，因敝廠之紗，多係細紗，或廿二支，或四十二支，專供滬地襪廠及汗衫廠等之用，尙虞不敷分配，出貨不銷，敝廠尙未遇到。

問 中國廠家苦於存貨不銷之傳說，閣下尙未聞及否。

答 或因粗紗過多之關係。其實粗紗與細紗之分，只要換一個「凸賴夫脫」，手續頗爲簡單，至其何以加改變之故，或因專注重於投機事業，將以投機所得之利益，作爲貼補紗廠之開支也。又聞貴國紗廠中，有幾家爲蒙蔽股

東計，有意將腐壞之紗，存在庫中，以爲卸責地步，紗價不好，銷路不暢等語，恐皆此輩製造之空氣耳。（編者按此事未必果確，但聞者足以爲戒）。

問 貴同業中，對於敝國紗廠業之感想如何；同時對於前途之發展，有無感想。

答 發展與否，全在經理之個人，已說明在前。對於貴國紗廠家即指目前正爲經理之人員，敝同業中某氏在雜談中，稱爲資本家之寄生蟲，亦謂爲銀行家之寄生蟲。此等人員，利用資本家及銀行家不能熟悉紗廠事業內容，以種種言語來恐嚇，如紗廠停業，錠子必生鐵鏽，或工人不易支配等語，係彼等最得意之保護詞。可是資本家及銀行家已爲所動，爲保全以前所投之資本計，同時爲免除機械生鏽計，只得勉強再下若干新資本，以維持其現狀，要知此輩寄生蟲，不特不改良從前之營業方針，且仍以新資本作彼等投機事業，是一年又一年的資本家，或銀行家，更多下些新資本。廠中機械，雖然並不生鏽，却一樣要一年壞年一，更甚於鐵鏽。長此以往，資本家，或銀行家之資金，安有不被該項寄生蟲吃完乎。（聞之懷然）

編者按外人主觀之詞，自是不免過甚，果如所云則紗廠尙有發達之日耶。銀行業尙有投資之餘地耶。願實業界以事實證明此言之非確耳。

問 按照閣下之言，果停業反較合算否。

答 紗廠開工一日，此輩寄生蟲，最少限度可多得一日之薪水；大而言之，有新資本得在交易所中再做投資事業。開工一天，多一天損失。以此而論，則紗廠反不如早點停業之爲上策也。（益爲悚然）

問 停業之結果，機械生鏽，將來復業時，有何妨礙

答 鄙人認爲絕對無妨礙，復業時略加修理，即可開工。

問 工人之支配頗難云云，其理由安在。

答 工人一百人之中，有九十九個，是希望安心服務的。內有一人（百分之一）希望罷工，或者亦不能免。然而一廠之中，工人千餘人，大約只有十多個不良分子，隨時留意，隨時警戒，爲事甚易。同時市黨部社會局有相當熟人，更無問題。

問 敵國紗廠管理上應行改革者，應以何者爲首要歟

答 一、不措投機事業。二、不措油，如中國紗廠買進棉花，皆本紗廠每担約費二元以上，皆是經手人的中飽。非絕對革改不可。三、關於管理方面者，事情複雜，一言難盡，廠中事務，應完全由經理一人負責辦理。機械方面，有技師長負責辦理。此係敵紗廠組織之大概情形。但貴國紗廠之技師長，有改稱爲廠長者。此項名稱，實與經理

權限相衝突。紗廠之經理，應有全權管理全廠事務。如再有廠長，名稱雖異，權限將何由劃分。有人謂經理時常奔走於投機事業，無暇過問廠務，因此而特設一廠長，亦未可知。總之，廠中不能有幾個有全權之人，是爲第一要務。否則，凡遇有利之事，互相爭奪，艱難之事，互相推諉，該廠事業，安能有利歟。又如工人之中，昔日有工頭之說。但工頭往往爲擴大自己之勢力計，各收心腹之徒。此心腹者，只知恭維工頭，不做事務，於廠方無益有害，不言可知，所以日商紗廠無工頭，一律平等待遇。

公大經理福長氏係彬之同學，故所問所答，赤裸裸毫無假飾。茲從其談話中推算棉紗成本於次：

一担棉花價額卅八元，（每百斤之中含有七斤活物）以一担爲一百斤，一斤爲十六兩，一磅爲十二兩計算之，一担棉花，可成十二磅之布十疋半。即卅八元一担之棉花，織成布疋之後，賣價可得六十五元一角。其利益約有一倍。假定每疋布有三元之利益，則公大第一廠每日可出二千五百疋，即一日之利益，約六千二百五十元；一月之利益，約十八萬七千五百元，除去工資三萬四千元，電力二萬元，職員約一萬五千元外，每月之利益，可在十一萬元以上。此外每日可出紗九十包，此項紗之利益，尙不計在內，可見紗廠業利益之厚矣。

行務紀錄

五月份

【本行股東會記】本行於五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假座銀行公會，召集第二十三屆股東通常總會，到會股東，計五萬二千七百餘股，由胡董事長主席，報告二十二年份營業情形次由稽核處莊處長叔豪報告營業帳略，並由許監察人修直報告審查帳略無訛。旋即討論提議事項，(一)二十二年份盈餘分配案，(二)提存儲蓄公積金案，(三)本行改組總行制，請予追認案，均經照案通過；又報告本行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更換新股票情形。此外並無其他提議事件，遂散會。

【本行創設業務研究室】本行為適應環境，推展業務起見，特設立業務研究室，以利進行，除派張亦飛為業務研究專員外，並派業務部金副理國寶，發行部李副理鐘，稽核處第五課課長彝燁，張秘書恩鎰，趙秘書梓慶兼任業務研究專員。

【添設臨浦、金壇兩辦事處】本行為推廣營業起見，近在浙江紹興縣屬之臨浦設立辦事處，簡稱臨處，歸紹行管轄，派紹行金經理克強兼任臨處主任。又在江蘇金壇設立辦事處簡稱金處，歸丹行管轄，派丹行何營業員懷志為該處主任，定於六月一日，正式開業。

【高處開業】本行前在高郵籌設之辦事處，業經大體就緒，已於五月二十六日正式開業。

【總行職員更動】總行業務部王辦事員維駟，升充總行秘書；又派李恭楷君充總行業務部襄理。

【吉行暨魯煙兩庫總理更動】吉行方經理鏡清，現因病請假，所有經理職務，已派長行劉兼經理廷灝暫行兼代。魯庫唐經理廷湯，現調燕行辦事，遺缺派魯行陸經理撰兼任。又烟庫陳代經理龍田，現調總行業務部辦事，遺缺派烟行張經理為章兼任。

【各行會計員調動】錫行陳會計員日暄，現調至戚墅電廠，辦理駐廠審核事務，遺缺派定行俞會計員謨接充。並調保行何會計員體麟為定行會計員，燕行潘辦事員乃森為保行會計員。又鎮行現已改列二等，會計主任一職，派該行徐會計員積康升充。

【本行擴充江北各支行業務】本行為江北一帶地方，溝通匯兌，發展實業，便利客商起見，業已在南通、如皋、泰縣、東台、溱潼、姜埕、鹽城、新浦、清江、板浦、淮安、高郵、揚州等處，分設支行，聯絡一氣；並經登報啟事，通告往江北辦貨各商家，如有委託，無不竭誠歡

迎云。

【訂定辦事暫行辦法】本行寄莊，改爲辦事處名稱，業經議決實行，其辦事處暫行辦法，亦經改訂，內容共分八條，暫行試用六個月，已於五月三日，頒佈各行，遵照辦理矣。

【總經理請誥誠員生】唐總經理以邇來本行時有行員，挪用行款，觸犯刑章等事，當事人身敗名裂，固不足惜，而按諸本行造就人才之初心，實爲失望。爲整飭行紀起見，特於五月十六日通告全體同人，引爲前車之鑑，於崇實黜華，奉公守法各節，尤諄諄誥誡，再三致意。原文已見本號通信卷首矣。

【印刷票據編號辦法】本行以所用印刷物品，如存單、存摺、匯票、本票等，向未編列號碼，不便檢查，爲慎重起見，特規定凡關於一切財產證據，應一一分別編號，並擬訂編號辦法五條，分發各行庫部，查照辦理。

【印製國內通匯地點一覽表】本行業務，日益進展，國內通匯地點，現已增至三百零七處。茲爲便利檢閱起見，特印就本行國內通匯地點一覽表，分送各行存查。——附印卷末。

【通飭各行對外發展】年來生產衰落，出口銳減，金融運用，愈趨呆滯，各同業亟謀出路，俱不惜鉤心鬥角，銳意競爭。本行負特殊使命，具悠久歷史，丁此時會，

不容玩忽，特瀝述目今艱困情形，連函各行庫部，於憂勸惕勵之中，爲勉進之計，務同心以對外，無盤剝以妨內。兩已於月底發出，囑各行庫部切實遵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矣。

【文書員到行服務】本行招考之文書員，已於本月初正式發表，計正取七名，備取四名。正取文書員，現已來行報到，聽候分派職務。各員姓名略歷，具載「同人消息」欄內。——汪裕鐸

現代經濟

政府發行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八三）

政府爲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於本年六月一日，按票面九六，發行二十三年英金庚款公債一百五十萬鎊，以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爲基金，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承受及經付本息之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推舉代表四人，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並另組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債款。債票種類，計分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三種，年息六厘，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屆六個月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期，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還清。（淵）

人事紀錄

交行通信 人事紀錄

行員新進一覽廿三年四月份

行庫部別	職別	姓名	核准日期
張行	辦事員	張維彬	六
宣處	助員	唐奕厘	六
石行	乙種試用員	倪國祥	七
甬行	乙種試用員	陸鳳翰	十四
淮處	助員	陳魯泉	十六
鎮行	乙種試用員	沈幼英	十七
錫行	助員	唐永珍	十七
蘭行	試用員	金永成	十七
通行	乙種試用員	楊溥	廿
漆處	助員	李明履	廿一
錫行	營業員	程文彬	廿一
鎮行	助員	滕家謨	廿三
鎮行	助員	李鳴騷	廿三

第四卷 第五號 總第四十三號 七二

總行	乙種試用員	陳南邨	廿四
總行	乙種試用員	周慶彤	廿四
蚌行	練習生	周恩沛	廿六

行員兼職一覽廿三年四月份

行庫部別	職別	姓名	由何處調充	核准日期
化部	兼辦事員	包驥	化行文書員	十三
化部	兼辦事員	李政鈞	化行會計員	十三
化部	兼辦事員	蕭增壽	化行出納員	十三
化部	兼辦事員	楊寶崑	化行辦事員	十三
化部	兼辦事員	陶光榕	化行辦事員	十三
錫行	兼營業員	伍守謙	卸去兼任	廿一
哈行	兼辦事員	寧存禮	哈部辦事員	廿三
鎮行	兼營業員	楊聯緯	卸去兼任	廿六

行員更調一覽廿三年四月份

行庫部別	職別	姓名	由何處調充	核准日期
總行	辦事員	梁廷松	烟行調充	三
烟行	代會計主任	姚昌基	總行調充	三
宜行	練習生	錢同修	漢行調充	六
鹽行	辦事員	沈德鈞	鎮行調充	六
鹽行	乙種試用員	張瑞生	鎮行調充	六
台處	乙種試用員	徐啓厚	鎮行調充	六
如行	助員	張國林	通行調充	六
宣行	辦事員	康叔羣	蕪行調充	六
如行	會計員	呂德銓	總行調充	十二
如行	乙種試用員	葛鈞	總行調充	十二
鎮行	練習生	胡明濤	泰行調充	十七
泰行	乙種試用員	張德銘	鎮行調充	十七
錫行	助員	程志超	總行調充	十七
湊處	主任	于樹輝	鎮行調充	廿一
總行	辦事員	史源全	監行調充	廿一

交行通信 人事紀錄

行庫部別	職別	姓名	離職日期	離職原由
藍行	練習生	潘作體	廿一	總行調充
哈部	辦事員	寧存禮	廿三	哈行調充
泰行	乙種試用員	沈幼英	廿四	鎮行調充
哈行	辦事員	白盛清	廿六	富處調充
連行	辦事員	王炳章	廿六	富處調充
鎮行	營業員	毛豫	廿六	試用員改派
鎮行	辦事員	劉志成	廿六	試用員改派
宣處	辦事員	李光典	廿六	蕪行調充
總行	助員	朱崙年	廿六	鹽行調充

行員離職一覽廿三年四月份

行庫部別	職別	姓名	離職日期	離職原由
甬行	辦事員	劉配道	十四	停職留資
漢行	助員	金至寶	廿八	解職

孫曼君

同人消息

四月份

【總經理視察行務完畢返滬】總經理於三月底北上視察行務，又轉赴西安、漢口等處，曾載本卷二號通信。總經理因本行股會在即，已於本月四日，偕同陳秘書返滬矣。

【同人新著】張行杜經理韻笙，近著家計簿記一書，現已出版，事務處四課同人曾承贈閱一冊。全書內容分概說、科目、單位、帳簿、通則、結帳、統計、餘藩、例題等九章，所有複式制記帳方法，以及帳表格式，無不舉示實例，詳加說明，雖未嘗習過簿記學者，讀之亦可明瞭記帳方法。書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每冊售洋一元，同人可逕向該館購閱。

【趙編電碼】本行開支，耗于電報一項者，為數甚鉅，自廢置十碼電報以來，電費倍增，關於現用之各種電本，實有研究改良之必要。事務處同人季鹿峯君有見于此，曾於上年三卷三期通信，徵求同人改良電本意見，以資研究。近據長行文書課趙主任景生編製成語便查表，並英文成語電本，函陳總行事務處，吳處長以備採用。吳處長以是項電本，條理清楚，易于翻查，且確有可以減省電費之處，極為贊許。惟本行英文成語密本，業由季君趕速編製，

不日即可告竣。趙編字數較少，即以付印，於季編電本出版後，又將擱置，為免增開支起見，已交由季君作為參攷，並由吳處長函復趙君矣。——趙君在長行文書課服務多年，好學深思，時有近作，投寄本行通信，署名嚮生者，即趙君之作也。

【曾季鏞君公畢返滬】事務處同人曾季鏞君，前奉總行派赴港汕等處調查南力經濟狀況，並結束香港清理處事務，已於月初公畢返滬，報告一切經過情形矣。

【本行聘顧問】謝會計師霖甫為我國會計學者先進，本行及中行營業會計規程，均經一手編製，並曾任本行總秘書等職，於本行業務，多有學畫。茲又經本行聘請為會計顧問。

【改訂值班時間】總行各部處自四月份重新規定值班時間以來，各課課長暨辦事人員，按日輪值，已兩月於茲。現在事務處值班事務，又經規定自六月份起，星期日放假日之日間值班，概自上午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俾與當日晚間值班相銜按。

【新進同人略歷】本行近以組織業務研究室並招攷文書人員，新進同人較多。——詳人事紀錄——茲就各同人

履歷書摘錄略歷於次，餘俟履歷書交到後，再行補錄。

趙秘書梓慶，年二十七歲，籍江蘇鎮江，上海光華大學文學士，法國巴黎大學法科博士，曾任南通崇敬中學及新加坡華僑中學教務。

業務部俞辦事員馬水，字激之，二十七歲，籍浙江蕭山，日本東京商科大學商學士。

業務部許辦事員崇鑒，字堅白，四十歲，籍廣東番禺，上海震旦大學及北京高等法文學堂畢業，歷任北京財政部總務所，總商會，京兆印花稅處，僑務局等處秘書，天津中華信託公司、華威銀行、中華國家銀行等襄理，國務院特派專使等職。——以上三人係新近奉派。

陳執鈺，字季子，四十一歲，籍江蘇泰縣，江蘇省立第八中學畢業，曾任泰縣第四高小校長，第十五區區公所助理，修志局委員兼編纂，淮陰縣公安局科員等職。

許志伊，字莘農，二十三歲，籍江蘇江都，曾肄業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黃瑞書，四十一歲，藉常熟，江蘇師範學堂畢業，歷任常熟中學教職，高陽縣商會文牘，皖北衛戍司令部秘書，安徽第二混成旅旅部書記官，常熟福山區助理。

李獻，字嘉有，二十一歲，籍常熟，江蘇省高檢致試經濟學及格，曾任常熟縣立圖書館編輯，及附設讀書會講師等職。

袁樹功，字丹巖，二十四歲，籍鎮江，蘇州東吳大學肄業，附屬第一高中畢業，歷充國民革命軍第十二獨立師，及三十一軍九十二師師部少校秘書，吳縣及武進縣縣政府科員，軍政部航空署科員，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洋文繙譯，淮南鹽墾各公司聯合會文書員等職。

秦祖訓，字君誨，二十七歲，籍淮安，曾任南京實業部錄事，淮北鹽務稽核所大浦放鹽處書記。

黃玉柱，字從季，二十四歲，籍泰縣。泰縣高小畢業，——以上七人係新近考取。

孫曼君

現代經濟

煤油在華銷費數量(八四)

我國煤油市場，向為美孚與亞細亞兩公司所操縱。自中俄邦交恢復後，運銷俄油之光華公司乘時崛起，與美孚亞細亞勢成鼎足，煤油進口數量，亦因之劇增。茲將近五年來煤油進口數量統計如下：

民國十八年	為五·五一七七
十九年	為五四·八六四
二十年	為六四·五四九
二十一年	為九四·二四四
二十二年	為八七·四五〇

七三八國幣。

(淵)

交通銀行 分支行所在地 銀錢業調查表

(續)

大連 瀋陽 四平街 孫家台 營口

大連之銀號												
行名	資本	開辦年份	經理姓名	附註								
益發合銀號	正二十萬元			儲蓄公司正 本之外有護 本卅萬元公 積金卅萬元								
裕昌祥銀號	正十萬元											
廣盛泰銀號	正十萬元											
福和成銀號	正十六萬元											
裕昌元銀號	正十五萬元											
儲蓄公司	正十萬元											
福順厚銀號	洋六十萬元											
永昌福銀號	正十萬元											
義昌銀號	正十萬元											
義生東銀號	正十萬元											
晉泰銀號	正十萬元											
東昌祥銀號	正十萬元											
市順盛銀號	正十萬元											
謙順昌銀號	正十萬元											
裕昌恒銀號	正十萬元											
永源利銀號	正十萬元											
熱源和銀號	正十萬元											
聚誠和銀號	正十萬元											

連行報告
二二六九六

瀋陽之銀號				瀋陽之銀行										
號名	資本	開辦年份	經理姓名	行名	資本	開辦年份	經理姓名	附註						
隆奉東	五萬元	光緒元年	白子實	中國				浙江興業、明、浙、大、中、明、及、華、道、勝、等、行、在、瀋、陽、設、有、分、支、行、特、先、後、撤、閉、此、外、復、有、公、濟、官、錢、號、應、準、法、合、公、東、北、密、儲、蓄、會、及、某、儲、蓄、會、等、現、在、或、皆、閉、息、矣、又、大、陸、銀、行、在、瀋、陽、設、分、行、以、事、變、而、止、日、商、銀、行、在、小、西、關、設、有、出、原、有、東、三、省、永、衡、銀、號、及、龍、江、等、官、銀、號、業、於、一、律、改、稱、中、行、千、萬、元、本、三、						
永康	七萬元	民國十六年	吳振東	中國										
濟東	三十萬元	民國十五年	王致和	中國										
號名	資本	開辦年份	經理姓名	中國										
				南滿										
				交通										
				南滿										
				交通										
				商業	一百萬元	民國三年	孫祝安							
				花旗										
				匯豐			李荆山							
				正金										
				朝鮮										
				正隆										

孫家台之銀行						四平街之銀號					四平街之銀行				潘陽之銀號			
滿洲商	正隆商	朝鮮商	正金商	交通	中國	行名	利源達	同慶長	人和福	和盛長	功成玉	號名	正隆商	朝鮮商	益發	交通	行名	同益興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四千萬元	一億元		二千五百萬元	資本	二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二百萬元	資本			二百萬元		資本	三萬元
						開辦年份						開辦年份			民國七年		開辦年份	民國十八年
				吳鼎		經理姓名						經理姓名			吳善培		經理姓名	郝大周
二二、八、三一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附註	二二、八、三一				功成玉總號設吉林	附註	二二、八、三一		分行及益發總行設長春		附註	現已衰落直隸獨資大小銀錢業有數百家之多分城區與日者特其中佼佼

營口之銀號					營口之銀行					孫家台之銀號										
永泰恒	世昌德	永惠興	永茂	公益	號名	正隆商	正金商	朝鮮商	商業儲蓄會	交通	中國	行名	鴻記東	宏新昌	鴻記號	永巨厚	永巨長	正日勝	匯源達	號名
大洋二萬元	萬兩	銀三十萬兩	銀五十萬兩	銀五十萬兩	資本				六十萬元			資本	三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資本
					開辦年份					宣統元年		開辦年份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開辦年份
					經理姓名					單啓鵬		經理姓名								經理姓名
感市之銀改株影年	良銀說元值響內	錢今又有茲之受	業後廢除後廢除	益營除後廢除	附註	二二、八、三一					分行	附註	二二、八、三一							附註

通信

金融

上海金融 四月份

【拆息】四月份洋拆市面，雖未曾見有白借，但亦未見逾一角以上之市價，恒逐日盤旋於數分之間，全月總計僅一元二角九分，以三十天計算，每日平均四分三厘。預測此次存息底盤，仍不足規定之二元數額；常會議案，仍將規定為二元九五扣，欠息則仍照四元半坐盤遞加。茲將逐日拆息，列表如次：

日期	上午	下午	日期	上午	下午
四月一日	0.03	0.03	四月十二日	0.03	0.03
四月二日	0.03	0.03	四月十三日	0.03	0.03
四月三日	0.03	0.03	四月十四日	0.03	0.03
四月四日	0.03	0.03	四月十五日	0.03	0.03
四月五日	0.03	0.03	四月十六日	0.03	0.03
四月六日	0.03	0.03	四月十七日	0.03	0.03
四月七日	0.03	0.03	四月十八日	0.03	0.03
四月八日	0.03	0.03	四月十九日	0.03	0.03
四月九日	0.03	0.03	四月二十日	0.03	0.03
四月十日	0.03	0.03	四月廿一日	0.03	0.03
四月十一日	0.03	0.03	四月廿二日	0.03	0.03

【票據交換】本月份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除星期日照例停止交換外，全月祇二十五日交易，交換總數為二三六、九八二、六七六·五〇元，較上月總數增加一百三十五萬餘元。每日平均數九、四七九、三〇七·〇六元，較上月每日平均數，增加七十五萬二仟餘元。茲將逐日交換數量，列表如次：

日期	星期	銀元	匯票	合計
四月一日	星	四、七四、六四·二	三、六六、五七·五	八、四一、二一·七
四月二日	星	三、九一、四八·七	三、六六、〇三·五	七、五七、五二·二
四月三日	星	四、〇五、三三·五	三、七四、三三·七	七、七九、六七·二
四月四日	星	四、九一、九七·七	三、三六、一八·五	八、二八、一六·二
四月五日	星	三、六八、九三·四	二、四七、〇九·九	六、一六、〇三·三
四月六日	星	二、五八、五七·三	三、〇九、五八·六	五、六八、一五·九
四月七日	星	六、三三、二八·七	三、八四、三三·五	一〇、一七、六二·二
四月八日	星	三、七二、一七·四	五、三三、三三·四	九、〇五、五〇·八
四月九日	星	三、五二、七九·八	三、〇四、七九·〇	六、五七、五八·八
四月十日	星	二、九七、五三·一	三、九一、四七·五	六、八八、〇〇·六
四月十一日	星	三、四八、二〇·三	三、四七、二九·四	六、九五、四九·七
四月十二日	星	三、七五、六七·〇	四、〇〇、八三·六	七、七六、五〇·六
四月十三日	星	三、七五、六七·〇	四、〇〇、八三·六	七、七六、五〇·六
四月十四日	星	三、七五、六七·〇	四、〇〇、八三·六	七、七六、五〇·六
四月十五日	星	三、七五、六七·〇	四、〇〇、八三·六	七、七六、五〇·六

十六日	四,九四〇.二七.七	四,八〇三.四六.九	九,七七六.六四.五
十七日	四,三三四.四四.七	三,九七五.四九.七	八,一〇九.八四.〇
十八日	三,六〇一.五八.六	二,八〇三.五三.〇	六,四〇三.四七.九
十九日	四,一八二.九六.一	三,三六二.八二.九	七,六六五.八四.三
二十日	三,五五七.六二.六	七,〇三三.二六.六	一〇,〇五九.二九.九
廿一日	三,五五七.六二.六	二,九二二.四九.三	五,三三三.九一.八
廿二日	星 期		
廿三日	三,六六六.九三.一	三,〇三三.一九.〇	六,六八八.一六.二
廿四日	三,五七二.八六.八	三,一九六.四七.四	六,七六六.三六.二
廿五日	三,九三三.六三.〇	三,八二二.〇九.八	七,七五五.七二.六
廿六日	三,三三三.〇六.七	四,七九七.七八.四	八,一三三.七五.二
廿七日	三,六六七.六〇.八	二,五〇三.七五.二	二,六三三.六六.三
廿八日	二,五九〇.〇三.二	四,六〇三.七四.九	八,一三三.七五.二
廿九日	星 期		
三十日	六,三三三.二二.〇	二,〇〇〇.六六.七	一六,七七二.二八.七
合 計	二六,四四四.九三.五	二一,〇五七.七六.一	三三,九二二.六六.〇

【標金】 本月份標金市況，一日為星期一，二日為俗稱外國清明之耶穌復活節，外灘四商銀行，循例休業三日，自上月三十日起，至本月二日止，標金市場，停止交易。自三日至七日之四日中，金市逐日過程，僅上下三四元，始終旋於九百五十餘元關口，多空兩方，俱無巨量出入，但籌碼則仍感缺乏。九日至十四日之一週中，金市稍有變遷，初極平和，逐日過程，與上週略同，惟週末以掉期已屆，多空雙方，各有了結，市態突轉鋒稍，衝出六十元關口，同業意志，遂由平而變。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之第三週內，週初(十六日)適遇六月期標金登場，開盤價九百五十七元二角，市態平穩。十七日銀價突跌，遠期銀價跌九厘半至一分二厘四毫，金

交 行 通 信 上 海 金 融

價上升七元八角，達到七十元關口。十八九兩日，以期銀仍縮，金價雖迭次冒出七十元之關，但人心未能振作，標金略擊即疲。週末兩日，成交數量平常，金價素度無幾。廿三日至廿八日為第四週，週初軋空猛烈，飛漲十二元六角。廿四日，補空餘風未息，勢仍堅俏。廿五日，外電美總統拒絕銀立法案，銀市場斬多猛烈，同時又傳日政府將收買純金，遠期銀遂暴跌一七五至二一磅音。金市因之，軋空愈烈，標金狂騰二十二元九角，衝出千元大關，開近時期內標金史上之新紀錄。廿六日，賣戶絕跡，金價再升十二元。廿七日，略回小三元餘。週末銀價回升，遠期銀漲四五厘，標金下跌六元九角。卅日，以廣幣補空翻多，雖有某金號猛售，終以供少求多，標金又暴騰十六元，又現一千〇二十七元七角之新高峯。結果，五日期收盤價為一千〇廿七元，六日期收盤價為一千〇廿七元七角。茲將本月中標金漲跌經過及海外銀價，列表比較如次：

最高	一,〇三三.〇〇(元)	一,〇三三.〇〇(元)	〇.六七五(美金)
最低	九八八.〇〇(元)	九八八.〇〇(元)	〇.四三〇(美金)
差 額	六四五.〇〇(元)	六四五.〇〇(元)	〇.四三〇(美金)
月 底 收 盤	一,〇三三.〇〇(元)	一,〇三三.〇〇(元)	〇.四三〇(美金)
較上月	漲 六四五.〇〇(元)	較十六日	跌 〇.〇〇〇(美金)
底收盤	開盤價漲 六四五.〇〇(元)	開盤價漲	六四五.〇〇(美金)

【外匯】 本月份外匯，英美匯上下兩旬，緩緩下降，但跌度甚微，惟二十，二十一兩日，曾略見堅俏，迨至廿三日，又繼續緩降，迄至月底，因受金價之波動，一致奇緊。茲將英美匯經過，列表如次：

倫敦 電 匯	紐約 電 匯
最高 一先令四.八五便士	最高 三〇.五〇美金
最低 一先令三.三五便士	最低 三〇.三五美金
相 差 九三便士	相 差 三.三五美金

月底價 一先令三三三便士 三·八七五美金

較上月底價 跌 八三五便士 跌 一·七五美金

【債券】本月份債券市況，以久無股息之九六公債，忽爾有人利用，整理之說，甚囂塵上，市價大起大落，予投機家極好之操縱機會。其中經過，殊堪一記。

查九六公債，由北京政府發行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因發行額為九千六百萬元，故名九六公債。當其發行之初，頗多波折，流通市價，初僅三八上下，以第一次付息後，延不付息，曾低至二折以下。十二年至十五年間，頗有人乘機造謠，散布還本付息空氣，兩次引起絕大之公債風潮；第一次在十三年夏，九六行市自三折以下，飛漲至於四七，忽於一、二日內跌至三五左右，洎及是年年底，又小至二折以內。第二次起於翌年之冬，旬月之間，始由二五左右突起至五五以上，繼而突破六折，曾出七折關口。

——編者在十五年曾編纂九六公債二次風潮記略一稿容另行出檢付刊——爾時北京商民，競做投機買賣，舉市若狂，傾家蕩產者，不知凡幾。自是以後，九六市價，逐步下降，廿一年曾現三元五角之最低價。在過去之最近兩年中，總在十元以內，遷延掙扎，居各項債券價格最低之列。信用薄弱，已失去市場之重心，市場存額無多，絕鮮有人問津。不意近月以來，忽呈活躍，市場成交驟盛，存額驟增至九百九十餘萬。市價亦於旬日中由八元餘暴漲至十二元八角，市場視線，為之轉變。考其原因，有二：一為他種市價昂貴，遂有大量遊資，轉投於市價最廉之九六。二以九六持票人會、曾係陳縣委員長請整理九六公債，以蘇民困而裕軍需。其內容係請以特種營業稅為基金，發行整理券一萬萬元，年息三厘，廿五年還清，除一部份指充剿匪經費外，餘即用以整理九六。據聞是項條陳，有已得蔣氏採納，允交財部審核辦理之說。投機者復利用時機，積極活動，大事吸收，市價驟漲，買意益盛。惟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一方面固有人看漲，大量吸

收；而一方面存有實貨者，亦遂乘機大量傾銷，每日成交之數，因以突增，計本月二日至四日，三天之中，九六先漲後跌，比前週漲七角五分，餘債則漲跌互見；其漲跌範圍，要皆在五六角之間。九日至十四日之一週中債市因華北，消息轉劣，各債猛跌二三元，多頭尤岌岌自危。幸市面銀根緊澀，銀界乘機吸收，得挽既倒之狂瀾。回風甚盛，結果全週除捲於九六且漲二三角外，二二獨跌七角；餘債各跌一二角至四五角不等。十六日至廿一日之一週中，因時局混沌，起伏靡常，加以交割期近，趨勢盤旋。全週結果，除裁兵獨漲一元二角，金長漲五角外，餘債跌二三角至七八角。九六投機性極濃，成交最旺，計二千七百餘萬。但同時又傳有某大銀行決將賣出密藏之九六公債一千萬元，市價因之由十二元二角，下瀉二元，曾一度跌至十元一角半。廿三日至廿八日之一週中，債市頗為興旺，全週交易，共達九千三百卅五萬元，除廿七日為交割日外，平均每日達二千萬元弱。廿三日至廿六日，各債多屬下跌，週六跌後忽漲，同起一二元之多。蓋傳聞日人態度轉變，人心興奮，買氣熱烈故也。廿日為月之末日，上場承上週末之餘勢，繼續上漲，尤以裁兵為動。嗣以大批多頭出籠，國內消息不佳，人心頓虛，突又下跌。全日結果比較各漲二、三角至四、五角不等。茲將本月份各債漲跌經過情形，列表如次：

券別	期別	開盤價	最高	最低	差額	月底收盤	上項較開盤價漲跌
關稅	四月	三〇·四〇	三〇·九〇	二九·六五	一·二五	三〇·六〇	漲·二〇
關稅	五月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〇〇	二九·九五	漲·九五
編遣	四月	四〇·〇〇	四〇·五五	三九·九〇	〇·六五	四〇·七〇	漲·七〇
編遣	五月	四〇·七〇	四〇·〇〇	三九·六〇	一·一〇	四〇·〇〇	跌·七〇
裁兵	四月	六〇·〇〇	六〇·三〇	六〇·〇〇	〇·三〇	六〇·三〇	漲·三〇
裁兵	五月	七〇·三〇	七〇·八〇	七〇·三〇	〇·五〇	七〇·八〇	漲·五〇
一九關	四月	四〇·三〇	四〇·五〇	四〇·〇〇	〇·五〇	四〇·〇〇	漲·七〇

一九號	五月	四·九	四·九	四·九	二·〇	四·六	跌	二·〇
一九號	四月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四	五·五	漲	二·一
一九號	五月	五·〇	五·一	四·八	三·四	四·六	跌	一·二
二〇號	四月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四	五·七	漲	一·三
二〇號	五月	五·四	五·四	四·一	四·三	五·七	漲	一·六
二〇號	四月	四·七	四·七	四·六	三·七	五·七	漲	二·〇
二〇號	五月	五·九	五·九	四·六	四·三	五·九	漲	二·三
統稅	四月	五·二	五·二	五·三	四·八	五·九	漲	一·一
統稅	五月	五·四	五·四	五·七	四·六	五·九	漲	一·三
鹽稅	四月	五·五	五·五	五·四	四·九	五·九	漲	一·〇
鹽稅	五月	五·六	五·六	五·七	四·七	五·九	漲	一·二
整六	四月	五·六	五·六	五·三	四·七	五·九	漲	一·五
整六	五月	六·一	六·一	五·九	四·七	六·一	漲	一·四
九六	四月	八·〇	八·〇	八·一	四·九	一〇·五	漲	二·五
九六	五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五	二·五	一〇·五	跌	三·五
金長	四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漲	三·〇
金長	五月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〇	四·〇	漲	三·〇
金短	四月	六·四	六·四	六·三	五·三	六·五	漲	二·三
金短	五月	六·七	六·七	六·六	五·五	六·五	漲	一·五
二二號	四月	六·五	六·五	六·四	七·七	六·五	漲	三·〇
二二號	五月	六·六	六·六	六·五	六·三	六·五	跌	四·〇

交 行 通 信 上 海 金 融

【銀洋移動與存底】 本月份滬埠銀元之由各埠輸入者，數達一千八百餘萬元，銀元存底陡增，但銀兩仍係出超，要係由外商銀行，輸往海外故也。茲將本月份滬埠銀元出入情形及三十日華洋銀行銀洋大條廠條存底，調查列表如次：

四月份上海銀洋輸入一覽表

何處輸入	紋銀 萬兩	銀元 萬元	大條銀 條
何處輸入	二三八	二三〇	
漢口	六六		
天津			
南京		一一〇	
青島		一四〇	
濟南		六〇	
甯波		四〇	
溫州		五〇	
杭州		七五	
宜昌		一八	
安慶		一〇	
沙市		一〇	
蕪湖		一〇	
南通		一〇	
烟台		四〇	
開封		四〇	
紋銀鎔化	一、〇三六		
合計	三〇四	一、八七九	

四月份上海銀洋輸出一覽表

輸往何處	紋銀 萬兩	銀元 萬元	大條銀 條
海外	七四〇		
重慶	一二九		
合計	八六九		

上海華洋銀行銀洋存底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卅日調查

行別	銀兩 萬兩	銀元 萬元	大條 條	附註
中央	三八四	八、〇一〇	大條一五、三四〇	
中國	一、八三〇	六、五四〇	大條二、一〇〇	
交通	四三八	三、六八五	大條二〇〇	
四行庫	三三五	一、四四〇		
通商		二〇〇		
參加利	一、五九五	四、三〇〇	大條九〇〇	
匯豐	二、二七二	三、〇五〇	大條一、六〇〇	
正金	五〇四	一、八〇三	大條一〇〇	
東方	三三三	九九六	大條八五	
花旗	一、〇九一	九七八	大條二四八	
嘴	一四一	三八六	大條四〇	
華比	一六三	五三三	大條一四五	
登	三二二	三〇〇	大條七〇	
有利	八八	六八	大條二〇	

住友	朝鮮	中法	三井	三井	三井	運通	大通	安達	德華	華義	大英	錢庫	本街	合計	華銀錢業 存底合計	上項對全市 存底百分比	本月較上月 增減
六	五九	三八八	三〇五	三〇五	四四	四九	九	六九	五八		四三	五〇一	八四九	一一、八七六	四、三三七	三六·五二%	減 八三一
八八	一二九	二三〇	三八〇	二二	一九〇	四一〇	一一〇	一四〇	八九		三八〇	九五〇	三一、一五〇	三八、五五八	二二、九七五	六二·一八%	增 三、八七六
	三〇		七〇	一三	一六五			三〇			一〇	三〇〇	九五	八、一四三	七、九一五	九七·六三%	大條增 四、五一二



孫曼君

上海銀錢業 四月份

【米業籌設銀行】當地米業同人，鑒於年來各地農村凋敝，已達極點，為謀調濟起見，擬創立米業銀行，業已由該業陸文詔、潘守仁、張仰奎等，於本月七日，假座新新酒樓，開發起人會，從事籌備。聞股本已集有成數，不久可告成立。

【中央銀行兌換寶銀】全滬各銀行鑄莊，所存寶銀，上年年終登記結果，共為一四六、二〇二、〇三七兩，並經財政部訓令中央銀行，按七一五兌換率，分批照兌銀元。現中央銀行已開始兌換，本月共兌出兩批，共計洋一五、〇九四、七二六元；第一批為八、〇一七、一四七元，第二批為七、〇八七、五七九元。（此項登記銀兩略數，前曾依據某與信所之調查，登載四卷一號通信三五面。其詳細數目，自應以此為準。）

【四行儲蓄會霞飛路分會開幕】鹽業、金城、中南、大陸等四銀行上海儲蓄會，近因擴展業務，特在霞飛路華龍路轉角四八一號，設立分會，派王禮文君為分會經理，徐耀君為會計員，鄒浩泉君為出納員，已於本月十六日正式開幕，開存戶極為擁擠云。

【籌設建設銀公司訊】我國西北各省，面積廣漠，蘊藏至富，徒以資本缺乏，無力開發，致貨棄於地，人民困苦，於斯而極。經濟委員會宋常委子文氏有鑒於此，特聯合滬銀行界，積極策動，擬設立一規模宏大之銀公司，以為開發西北之主動力。茲已有建設銀公司之組織，暫定資本為一千萬元。最初計劃，投資者並無國別限制。國際資本，如條件適合，亦所歡迎。但自宋常委發起而後，上海銀行界均表贊同。各行認定資本，現已大體決定，計中央四百萬元，中國二百萬元，交通一百五十萬元，上海五十萬元，浙江興業、金城、大陸等各一、二十萬元不等。至建設銀公司一切組織章程，及招股辦法，現已在草擬中云。

交 行 通 信 上 海 銀 錢 業

【泰運銀行籌備消息】泰運商業儲蓄銀行，為滬地巨商及金融界份子所發起，自設立籌備處於天津路恆源里內，進行甚為積極，茲經籌備就緒，已於四月十九日舉行籌備會議，並訂定於四月底，如股款彙齊，即行召集創立會，定期開幕云。

【通商銀行建築南市堆棧】中國通商銀行，為便利貨物押款之貨物寄存起見，特在南市十六舖法租界外灘一〇五號，建築一規模宏大之鋼骨水泥堆棧一所，業經竣工。已於日前正式開幕。聞該棧設備完善，取價低廉，工商界前往寄存貨物，抵押款項者，甚為踴躍云。

【中央銀行擴展消息】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地位極為重要，近年營業，進展極速。去年一年間，獲利達一千二百餘萬元。財政部長兼該行總裁孔祥熙氏，近為擴張國家金融機關之權力及信譽起見，決定增加資本金額為一萬萬元，已提出於四月十七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該行現有資本共二千萬元，公積金約二千萬元，合計為四千萬元，餘額六千萬元，如何補足，行政院會議時，未有具體規定；但據該行表示，其籌集方法，一部份係將前發二次一萬萬元庫券中餘額三千萬元作抵；其餘一部份，再由關稅收入項下，每年提撥一千萬元，分三年如數撥足，俾可達一萬萬元總額云。

【中國國貨銀行喬遷】中國國貨銀行，係官商合資組設，以維護國內工商事業，及謀國產之發展為宗旨。自十八年成立以來，經營局積極經營，業務異常發展，除國內各大埠如南京、天津、廣州、南昌、蘇州等處，均設分行外，其國外各大埠，亦均有代理店之設置。茲該行以漢口路原址，不敷應用，爰於四月十六日，正式遷入天津路河南路轉角八十六號新廈照常營業。

【五華添設八仙橋支行】本市甯波路五華銀行，自上年成立後，因經理樊紹良君銳意經營，業務已蒸蒸日上。茲為擴充營業範圍起見，

第四卷 第五號 總第四十三號 八三

擬在法租界八仙橋添設支行一所，已租定恩派亞戲院對面新建大廈為行址，聘請王劍鏞君為經理，吳有三君為副理。現正積極籌備，不日即可開幕云。

【光華銀行定期開幕】 本埠光華商業儲蓄銀行，自籌備迄今，業經竣事，已定於五月一日正式開幕，董事長為嚴成德君，總經理為丁柏泉君，經理為陳光昭君。

【郵儲局籌設農民貸款機關】 交通部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自與郵務管理局分離，直屬交通部管轄後，儲匯業務，已有長足發展。茲該局局長唐寶書君，認為此項儲金，當此農村凋落之會，與其徒待進押生息，不若投資實業，調劑農村，較為得計，因擬有設立國內農民貸款機關之詳細計劃，陳請當局核准辦理。該項計劃，嗣經交通部採用，並准撥儲金五百萬元，作為農民貸款基金。至進行辦法，該局已決定在江蘇浙江兩省區先行試辦，貸款基金，約為江蘇八十萬元，浙江五十萬元。凡兩省區郵局所在地，均擬設立貸款機關，分貸款、農村押匯轉運兩部。現在江浙兩省，已派員進行籌辦，不久即可實現。如將來在事實上有必要時，或將與兩省農民銀行合作辦理云。

【郵儲總局擴展海外匯兌業務】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為發展國外匯兌起見，已先與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郵政商定，凡開發我國閩粵兩省匯票之金額，概用中華國幣。現又與加拿大郵政商定，凡開發我國各省匯票之金額，亦一律改用中華國幣。並為僑胞一體明悉起見，特製定甲乙兩種傳單，分發海外，努力宣傳云。

【各行股東會紀略】 上海各銀行多於本月召集股東總會，茲就所知者，分誌於次：

一、中匯銀行 中匯銀行，於五月一日，在該行二樓，舉行第五屆股東常會，由董事長杜月笙主席報告營業狀況，宣讀議略後，即選舉董事及

監察人，開票結果，除原有諸人，均當選連任外，尚有新股東錢新之、徐懋棠、張慰如、何庚筱諸人，均被選為董事。

二、上海綢業銀行 上海綢業銀行，於四月五日，假銀行公會，召集第三屆股東大會，到股東代表三百餘人，由董事長王廷松主席，報告上年營業狀況，追認增加資本六十萬元，並通過修正章程後，即舉行選舉，計選出董事王廷松、俞佐庭、王伯元、張澍如、裴雲卿、馮仲鍾、陳小蝶、孫鶴皋、陳子明、沈琴齋、陳松源、壽毅成、王伯濂、等十三人，監察人徐寄廬、程用六、葛叔謙、魯正炳等四人。

三、交通銀行 詳行務紀錄欄。

四、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於四月十四日，假銀行公會舉行第十七屆通商股東總會，到股東代表五四七戶，計一二八、七九七股，由董事長李積霖主席，報告上年份營業狀況，全體純益一、九二三、九七五、一四元，繼由監察人報告決算案。旋討論利息分配案，官商股正息七厘，均照原案通過，議畢散會。

五、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於四月十五日，在該行召集第七屆股東常會，到會股東約百餘人，由李石曾主席報告上年度營業狀況，暨決算情形，純益計三十三萬餘元。繼報告純益分配案，並改選監察人，計選出張人傑、王君宜、夏蔚如、吳震修、彭濟羣等為監察人，卓君庸、蔡元璽、崔濂等為候補監察人。

六、新華銀行 新華銀行，於四月二十一日，假銀行公會，召集第四屆股東會，由董事長馮耿光主席，報告上年度營業狀況，暨討論盈餘分配案後，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開票結果，計馮幼偉、唐壽民、張公權、宋漢章、袁崧藩、李蕪侯、卞壽孫、方仁元、王志莘等當選為董事，貝滋霖、楊蔭孫、秦潤卿、黃筱彤、吳震修等當選為候補董事，汪榜伯、莊叔豪、鍾秉鈺當選為監察人，葉退菴、吳君偉、史久繁當選為候補監察人。

七、浦東銀行 浦東銀行，於四月二十二日在該行二樓，開第五屆股東大會，到股東代表等四千零六十九人，由吳鳳如主席，報告上年度營業狀況，暨通過議案數件後，即改選監察人，計選出鄒九如、馬文祥、沈夢蓮、何允樞、楊偉欽等為監察人，袁懋鍾、何伯瀾、奚石長等為候補監察人。

八、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於四月二十九日，在該行大樓舉行春季股東大會，到股東代表百餘人。主席陳光甫因事未到，由金宗城代表報告上年度營業狀況，暨核算帳目，經全體股東核對無誤後，即改選董事，計選出陳光甫、莊得之、楊敦甫、楊介眉、孔庸之、朱明達、夏筱芳、金宗城、黃召南、黃靜泉、汪渭英、貝哉安、李桐村、金伯屏、榮宗敬、徐靜仁、李履孫等十七人為董事，林康侯、羅國瑞、薛敬老等三人為監察人。

九、大滙銀行 大滙銀行，於四月二十九日，假市商會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由常務董事潘晉岩主席，報告上年度營業狀況，暨決算帳略畢，當通過修改章程，及增加資本兩案。繼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計選出王延松、孫鶴皋、俞國珍、竺梅先、薛春生、龔湘、潘晉岩、章榮初、葉蔭三、鄭筱舟等為董事，李和卿、諸文綺、金潤序等為監察人。

【新幣廠條出數】 四月份，中央造幣廠，共出新幣五、五〇〇、〇〇〇元，乙種廠條五、〇六一條。

【市商會發表錢業統計】 四月八日，上海市商會發表全市錢業統計，計有匯劃莊六十家，元字莊三家，亨字莊二十五家，利字莊十二家，真字莊三十四家，共計南北市大小錢莊凡一百三十四家。茲將市商會原文附錄於次，以見錢業最近之趨勢。浙省錢業統計見補白八一

溯自五口通商以來，上海商業趨繁盛，國外貿易日漸發達。為維持市面，輔助工商百業之發展計，對於流通金融之需要必日增，銀錢之周轉及兌換亦必日興，於是錢莊之組織，以為金融之調節機關，拆息之議定

交 行 通 信 上 海 銀 錢 業

，莊票之流通，日常之匯劃，均由錢業同業共同議定。昔南市商業發達，錢業之業務，亦甚發盛。治洪楊亂後，南市大受蹂躪，商業凋敝，錢業一落千丈；而南市則地處租界，未遭波及。及至今日，錢業重心，已由南市移至北市，南市各錢莊，唯北市行號是瞻。各錢莊與外商銀行銀錢往來之數解事宜，均須借手於中國、中央、交通三銀行，辦事殊感不便。厥後錢業界為維護商業利益，及便於代辦銀錢之瞭解起見，於是聯合匯劃莊及元字莊集中金融，組織錢業聯合準備庫於甯波路，業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中略）此則亦該業中應潮流之趨響，謀銳意之改革，（中略）茲依據其組織情形，營業概況，以二十一年度為標準，作成各項統計，分別列表如次：

（甲）集資性質及全年存放款額，列表如下：

家數：獨資匯劃莊五，合夥匯劃莊五五，元字莊三，總計六三。

職員人數：匯劃莊一、八二三，元字莊一〇三，總計一八、九二六。

資本：獨資匯劃莊一、七八〇、〇〇〇元，合夥匯劃莊一五、四五七、四九六元，元字莊四五〇、〇〇〇元，總計一七、六八七、四九六元。

全年長期存款額：獨資匯劃莊四、七〇〇、〇〇〇元，合夥匯劃莊三、〇六八、二四六元，元字莊二、七〇〇、〇〇〇元，總計三九、四六八、二四六元。

全年活期存款額：獨資匯劃莊八、五五〇、〇〇〇元，合夥匯劃莊一、〇七三、九八一元，元字莊二、七〇〇、〇〇〇元，總計一二二、三二二、九八一元。

全年長期放款額：獨資匯劃莊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夥匯劃莊六、七七四、四四二元，元字莊三、一〇〇、〇〇〇元，總計七三、八七四、四四二元。

全年活期放款額：獨資匯劃莊六、二〇〇、〇〇〇元，合夥匯劃莊七、五、八八八、七〇四元，元字莊二、一〇〇、〇〇〇元，總計八四、一八

九、七〇四元

(乙) 南本市營業概況如下：

家數：南市匯劃莊四，北市匯劃莊五六，元字莊三，總計六三。

職員人數：南市一〇七，北市一、八一九，總計一、九二六。

全年各種存款額：南市八、三四四、〇〇〇元，北市一五三、四四八、二二七元，總計一六一、七九二、二二七元。

全年各種放款額：南市六、八九六、〇〇〇元，北市一五一、一六八、一四六元，總計一五八、〇六四、一四六元。

綜計全市匯劃莊六十家，元字莊三家。匯劃莊因其資本較厚，營業較大，已入同業公會者(即匯劃總會，俗稱入園)，遂有匯劃莊之稱。其範圍狹小，經營小額放款及盤現貼現者，為亨字莊計二十五家。經營拆兌及買賣公債者，為利字莊，計十二家。經營收兌各種花式之金銀票洋者，為真字莊，計三十四家。約計全市大小錢莊凡一百三十四家。其於去年總結結束後，加改記號者有匯劃莊福泰等十一家，改牌號者有匯劃莊同泰、鼎泰二家，閉歇者有匯劃莊同安、恒祥二家，元字莊隆泰、鼎大二家，益豐莊為擴充營業，業已改為正明銀行。(下略)

各地金融

四月份

是項金融消息，除少數地方外，仍依據各行月報者，分別編輯，一如前例。茲查四月份各地金融狀況，除徐州、蘭谿、漢口、威海、龍口、青島、濰縣等處，市情仍屬平疲，暨國外各地，情形係屬特殊外，大抵以物價向上，市況略見轉機，故銀行營業，亦因之稍見活動。至銀行之新有發展，添設分支機關者，則有蘇州、大華銀公司之設立蘇州分公司，中國實業之設立泰興及泰縣辦事處，綢業之設杭州分

行、四省農民之設孔聖及湖口合作社等，似有開展之象。即如上年停業之開封同和裕銀號，亦已有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其屬於消極者，則寧波實業銀行分行與辦事處之合併，威海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停業，定海泰生錢莊之倒閉，仍不免焉。

南京——鎮江——無錫——吳縣——銅山——蕪湖——九江——開封
——杭州——鄞縣——定海——蘭谿——漢口——沙市——長沙——威海
——龍口——青島——濰縣——天津——張家口——歸綏——包頭——營口——四平街——哈爾濱——吉林——黑龍江

南京

甯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以茶市發動，京市茶商，成運現往皖浙兩省採辦，為數達二三十萬元，金融市場，頓現活氣，銀錢業務，亦見開展。錢業公所，存拆開四厘半，比三月份增加三厘。

鎮江

鎮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市場轉旺，下旬以來，糖市尤形活躍，藤縣、兗州、穎、亳、蚌埠等處，相繼購進，成交達三千餘包；其他米麥雜糧等項，因湖蕪來源減少，滬浙緊需胃不衰，求過於供，市況亦倍。因之銀錢業務，如貼現押匯等等，均較增繁，發行銀行之發行額亦同見開展。此間中國實業銀行有擴充消息，該行經理顧伯初君，已調升該行甯行副理仍兼鎮行職務。至該行為推廣發行計，現已在泰興泰縣兩處，積極籌設辦事處，不久即可成立。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蘇財廳為整理各縣財政起見，決議組織縣金庫，分設三十六處，先行試辦。指定農長江蘇兩銀行，為

理存付取支機關，該兩行未設行之處，則委託中國及我行辦理。縣金庫組織法，尚未公布。

無錫

銀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爲紗、花、米、稻、絲、繭、麵粉、黃豆等貨出賣時期，市場似較興旺；惟因銀行放款水準低下，絲繭紗花之新投資，又轉清淡，市氣仍無大起色，全月各銀行做出押款，僅有一百五十餘萬元而已。錢莊方面，因銀行押款利率減低，爲謀抵制起見有開立存三欠九莊拆之計劃，以資挽救。

吳縣

蘇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國貨銀行本週鎮押米堆棧，因營業清淡，擬將棧門或齊門附近，現正物色相宜房屋。上海大華銀公司近在蘇州設立分公司，房屋已勘定觀前街中國銀行辦事處舊址，現正積極籌備，五月中旬，即可開幕，經理爲王仲笙君。

銅山

徐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常西春令淡月，土產既未上市，各業俱無起色，銀錢業除普通存款匯款及信用透支外，亦乏活躍氣象。

蕪湖

蕪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因茶米發動，市場稍見活動，銀錢業務，進出亦繁。中國交通及中國實業，乘此土貨發賣時期，極力推廣發行

交通通信 各地金融

，成績俱有可觀。

九江

潯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各行發行，續有增加，計中國增發申鈔十餘萬元，我行增發申鈔八萬餘元，滬鈔三萬餘元，四省農行增發二萬元。其他業務，因係淡月，殊少活動。四省農行在潯埠上游之孔壘，下游之湖口，籌設之農民合作社，業已竣事，不日即行開業。

開封

汴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河南農工銀行發行額，據該行四月一日檢查報告，爲一百三十萬零一千三百餘元，比上月增四十餘萬元。同和裕銀號，組織管理委員會，已於四月中正式成立，刻正着手清查帳目將來如何演進，尙在該會努力中。

杭縣

浙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終，爲杭市長期貸款之結帳期，極爲商界所重視。錢業於四月二十日，開會討論下期（自四月底至十月底）放款利率，當決定爲月息一分至一分零五毫。此項利率，各銀行之經營信用放款者，亦以此爲準繩。惟對於一般信用較著之商家，則稍有伸縮。年來杭城市況，雖極不景氣，所幸金融界，大多謹慎從事，故在此大比期底，殊少意外發生也。新銀行——上海滬業銀行在杭州籌設之分行，已於四月十六日正式開幕，經理爲傅瑞禾君。聞當日收受同業堆花洋三四十萬元，儲蓄存款十餘萬元，往來存款二十餘萬元。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浙江省所發行之建設公債，於

四月二十七日，在商會舉行第九次抽籤還本，抽中〇七、四二、八六等三碼，計還本三十萬元，付息二十七萬六千元，共計五十七萬六千元，由中國、中央、地方、農工四銀行代理付款。

鄞縣

甬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一)甯波實業銀行分行與辦事處合併。甯波實業銀行原在本埠設有辦事處一所，上年又在小江橋地方，開設分行，半年以來，成績欠佳，已於四月與辦事處合併營業。(二)甬中行經理更調。本埠中國銀行經理陳南琴君，近奉總行命令，與浙行襄理阮殿仙君對調，現阮君已到甬接任。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本埠寧寧長途汽車公司，為甬甯商徐聖輝、俞佐庭等所組織。近擬開闢由甯波至象山對岸橫山地方之甯橫公路，已商准郵務政府辦理。其集資方法。除由縣府酌撥五萬元公債外，並向銀錢業借款三十八萬元，預定半年後通車。

定海

定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定埠中國通商兩銀行，鑒於岱山方面，魚鹽生產，逐漸興旺，金融市場，日見活躍，對於發行，頗資利賴，特於沙角地方，相繼設立辦事處。中國辦事處，定於五月一日開業，主任為張鶴歸君。通商辦事處，已於四月二十五日開業，主任為陳海濱君。四月上旬，此間泰生錢莊，因十餘萬元放款，不易收回，周轉不靈，突然倒閉，負債達十二萬元，而應收之債款，僅有五成希望，同業中不無稍受影響。又同德莊業已改組為泰生錢莊，資本一萬二千元，經理為陳麟德君，於本月正式上市。

蘭谿

蘭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本月適近三底轉期，——指陰曆——例為錢業放款時期，但因市况疲軟，洋用不暢，放款數額，大見減少。又農忙上場，街市清淡，同業之匯兌業務，亦形減色。發行方面，益無活氣。

漢口

漢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本月漢市各業清淡，棉價隨申市低落，成交數量不多。雜糧亦無大宗生意，豆市仍疲。惟油餅銷路尚佳，米價亦有起色。銀錢業各項押款，有減無增，拆息每天僅二角左右，金融鬆泛可見一斑。

沙市

沙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本月各行發行四省農行計五萬元，交通發行沙字漢鈔計五萬七千元，中國湖北省兩銀行，與上月同。

長沙

湘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本月商場清淡，洋拆低微，兼之純錫、穀米上漲，各銀行錢莊所做押款，多陸續贖去，故頭寸寬裕，調往滬漢者不少。至各行發行，除湖南省銀行外，餘俱無進展。湖南省銀行本月發行額，據該行第三十次檢查報告，為三百七十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元，較上月增加三十五萬八千三百七十三元。長沙中國農工銀行，本月發行額，仍為八十餘萬元，中交申漢鈔，無進步可言。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湘省興管業，自民元以來，已

相繼收歇，無一存者。近有漢口與商王馬。擬在湘垣開辦典當一所，藉以調劑貧民經濟，並因無交通及上海銀行承做此項倉庫押款，現已在陳請立案中。

威海衛

威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威海市場狹小，年來受花生市價慘跌影響，市況益疲。銀行同業，雖祇有中國交通中國實業匯豐銀行代理店四家，但丁此時會，競爭俱極激烈。中交，因基礎穩固，固足堪維持，而中國實業，則情形不同，年前已有停業傳聞，今年該行董事會決議結束，故已於四月二十日，宣布對外停止營業，所有存款及鈔券，約陸續發還及兌現。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本埠和記洋行帳房所設之棧房，因周轉不靈，宣告倒閉，虧欠商號款項，達九萬餘元之鉅。按該行棧房係威埠唯一之收買花生出口家，與各商號極有關係，此次收歇，影響花生市場，甚為重大。

龍口

龍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銀錢兩業，因市場蕭索，各商行無大宗貨物進出，業務一致清淡。金融寬泛，出路缺乏，未開拆息市價。

青島

島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銀錢業務，依然不振，同業間之往來存款，仍不計息。土產行市，尚稱穩定，同業中，多酌做生米，生油等押款。中國上海兩家，則大做棉花押款，其大部份，係從鄭州，濟南等處之總行撥做押匯而來。押款利率，以彼此競爭故，減至月息七厘五毫左右。

交通銀行 各地金融

又青市際此春暮，因各隣境現款，紛紛運青，市面現洋，甚為充斥。各同業為謀調劑起見，特要求中央銀行盡量裝現出口，並停收上海電匯。實行以來，為效甚著。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魯省煤業，受外煤傾銷影響，已一蹶不振。魯省政府為謀救濟起見，特委派負責人員，赴各礦區，召集各煤商，開會討論組織魯東煤礦合作公司，實行分採合銷辦法。市政府為促其早日實現，並允減輕碼頭捐稅。現該合作公司已在積極籌備，並向青濟兩地銀行，商借大宗款項，作為運銷資金云。

濰縣

濰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土產價格，仍甚疲弱，市面異常清淡，銀錢業務，俱無法開展。省方現正大規模擴剿匪，凡本省各公路汽車，悉數集中烟濰兩站，一時交通阻塞，各業無不蒙其影響，幸為時未久，劉匪他逸，交通尚業，始復常態。

天津

津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底，足金標金行市，突然飛騰，足金最高行市，為一百二十元，標金最高行市，為一百零二元五角。各銀號代客作多頭者，自無問題，代客作空頭者，常因追加保證，發生困難。本月底即期，尚能勉強沖清，市面金融，未受影響。又本月初旬，小呂宋金價飛漲，每百兩較津地約高二百二十三元，因之作現貨交易之銀號，以為有機可乘，紛紛以現金運裝該地，期得善價。不料以現貨運去過多，行市日落，未逾旬日，即與津市相平，運現之銀號，無不叫苦。

張家口

張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中國由滬轉來庫倫工業小數匯款極多，業務略見繁忙，商業錢局營業，向以代理財廳收付款項為目的，近亦與各商號極力接近，並擬做小額透支，利率規定在一分以內。至各行發行，以現款鈔幣關係，俱難推遲。我行及中國發行額，較上月，一致減退。商業錢局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鈔券以來，為時將及二月，發行額僅祇八九萬元，足見其信用之薄弱。各錢莊，以春標將屆，各商號忙於結束，無買賣可言，營業情形，比上月，尤為清淡。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一) 財政 本月察省財政收入，與上月相仿，總額為三十餘萬元，除本省開支外，解北平軍分會約六萬餘元。(二) 農業 察省去年農產收成尚豐，惟以穀賤關係，農村十九叫苦。今年春間，中央賑務委員派農賑第三組來張，轉赴口外各縣，舉辦農民貸款，以資救濟。現在放出口項，已達十餘萬元，成績甚屬可觀，農村前途，或有昭蘇之望。(三) 商業 本月輪在內蒙及口外各縣之日用品，及紅茶磚茶，東生菸等，約值十二萬餘元，又德華洋行運往外蒙之各項雜貨，亦達十萬餘元。進口各貨，因市况蕭索，為數俱不甚大。

歸綏

化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各銀行發行，除交通另有報告外，計平市官錢局，約二百五十萬元，比上月約增五十萬元。保商銀行約二十萬元，比上月約增二萬元；中國銀行約十三萬元，比上月約增三萬元；山西省銀行約十萬元，豐業銀行約三萬元，均與上月相同。至其他業務，因市况清淡，仍未有進步。錢莊方面，自晉義府等停歇後，其他各莊，萬事皆極謹慎，且實力亦較厚，故均平善。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交通部為促進西北建設起見，近與察綏兩省當局商定，在內蒙各重要地點，及張綏等地，設立無線電臺

，以靈通消息。綏新長途汽車，第三批不日可出發。蘇聯東亞貿易公司，駐津北方呢皮毛羊腸公司，近擬在綏設立公司，收買羊腸皮毛等物，該駐津公司經理托爾基，已托人在綏勘覓地址，積極籌備云。

包頭

包行報告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中交兩行，均因匯水關係，發行暫取保守政策。平市鈔及銀業鈔發行額，各約十萬元；豐業銀行發行之綏遠地名鈔，僅二萬元。

營口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中旬，遼河解凍，輪船通行，商場景氣，銀行展開。糧食豆餅行市，亦較提高，一般油坊，當此時機，均動手開碾。惟豆油行市，反見低落，現已跌至每百斤八元之最新低價。銀錢業處此環境，業務亦稍活動，惟無多大進展。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市上廢止遺爐銀，設立舊爐銀整理委員會後，各家爐房，現已逐漸清碼，從事結束。永惠興銀爐，自去秋停業後，刻有改組永興公司，專營油坊糧食雜貨之說。並由債權中，撥提數成作為股本云。

四平街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此間自當局廢除安東之鎮平銀，並規定改用滿鈔現市收買後，一般盤伏已久，無事可做之錢商，均乘機大事蠢動，由安東一隅，影響全滿財界。致本月下旬以來，滿鈔價格暴跌，津滬匯水飛漲，形成一種反常現象。試列表於次，以供檢討。

日期	滄鈔千元類	津滄千元匯水	滬滄千元匯水
四月二十二日	四〇〇(元)	五七(元)	六二(元)
四月二十三日	三五(元)	五九(元)	六二(元)
四月二十四日	二六(元)	四八(元)	五一(元)

哈爾濱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滿中行發行額，據該行二十一日檢查報告，爲一一六、六四八千元，較之上月之一二七、三一七千元，約減少一〇、六六九千元，外傳該行近採行通貨膨脹政策，似與事實不符。本埠日人房產金融機關之東洋拓務公司，自民八設立後，三年間，放款竟達一千一百萬元。民十二、三年間，曾從事整理。事變以前，放款減至四百餘萬元，後即停止活動，去年春間，又開始放款，據該公司表示，尙有二百萬元之需要；但事實上，去年貸戶，祇四十四戶，貸款額僅四十五萬元。花旗銀行，近已改換積極態度，董事波士哈爾同東洋代表約翰加芝已由日來哈，調查哈爾商業狀況。這裏之中泰銀號，現正積極經營，信譽尙佳，爲謀發展計，並在道外敦昌銀號原址，設立辦事處，已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業。

吉林

【銀錢業營業概況】 此間滿洲吉林兩日本銀行，因日商增多，業務日見發達。滿中行因代理國庫並發行關係，存款日增，放款利率，則漸減低，關外滿鈔匯款，每筆僅收手續費一角。中國銀行近亦做行。惟關內匯兌，因受關稅壁壘影響，無法開展，故各銀行及匯兌莊之匯款業務，均較往年，減少三分之一云。

交 行 通 信 各 地 銀 錢 業

黑龍江

【銀錢業營業概況】 本月份正值春商，各商號及各工廠，皆停市放假，以致交易寥寥，銀錢業務，益形清淡。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北滿農產物，價值慘跌後，農民大有坐以待斃之勢。茲江省當局爲賑謀救濟起見，已於省境以內，設立農村金融組合二十處，並由滿中行貸款一千二百萬元，作爲營運資金云。

——執之——

各地銀錢業 四月份

各地銀錢業消息，見於各行月報書者，已編列「各地金融」欄內。茲所誌者，係自各種新聞紙採輯而來，以前各期亦同。

【籌設南京銀行】

南京權民誼、章實秋等，近發起組織南京銀行，並成立籌備處，資本定爲五十萬元，分一萬股，每股五十元。

【中央籌設蘇州分行】

中央銀行近以蘇州居京滬線之重要地點，地方經濟，素稱發達，爲發展行務起見，決定在蘇設立分行，已勘定觀前街某市房爲行址。現正積極籌備，不久即可正式開幕。

【閩省籌設農民銀行】

閩省府以福寧及連羅七縣農村，被匪破壞，亟須設法復興，擬籌款五十萬元，在三都設立銀行，准各縣鄉民借貸，購置農具。現已派員籌備，具體辦法，亦正在統籌設計中。

【京市銀行成立貸款委員會】

南京中國實業、江蘇、中南、上海等行，爲發展業務，調劑京市金融起見，近合組貸款研究委員會，旨在研究京市工商業金融狀況，以便着手放款。聞第一期擬貸款五百萬元；如成績良好，將有第二期繼續貸借。

【廣州市銀行焚燬舊鈔】 廣州市銀行，近為收回舊日所發之十元鈔票起見，特向民間借款五百萬元，作為收回舊鈔基金。其借款合同，業已簽字，係以入口農產品徵收附稅百分之二十為擔保品。該行已於四月十一日，在官商監督之下，焚燬舊鈔二百萬元

【綢業銀行杭州分行開幕】 上海綢業銀行，在杭州籌設之分行，業經一切就緒，已於四月十六日正式開幕，經理為傅瑞禾君，副經理為王沛潤君。

【蘇農行籌辦棉產銷運處】 江蘇農氏銀行，以最近舉辦農產銷運處，成績殊佳，實為救濟農村之要務。現該行又以常熟、南通、江陰等三縣，為棉產要區，特在該三縣交界處之常陰沙地方，組織一大規模之棉產銷運處，辦法悉照農運處辦理，已積極籌備矣。

【中行接收鄭豫豐紗廠】 中國銀行派嚴慶祥君於四月二十四日抵鄭，實行接收豫豐紗廠，內部職員先行解散，擇優另委，前已任嚴君為經理矣。

商市

上海商市

四月份

【米市】 入月以來，米市即呈蓬勃之象，到銷兩旺，平均市價，亦較上月份見漲。蓋在上旬有福州、泉州等幣意收買，而實主又據產地限定價格，不肯輕脫，故市價不斷趨漲。至中旬雖湖南、沙市、南京、江北等處到頭不瀉，無如閩省仍法，繼以溫州轉辦，致市面愈形轉俏。下旬到頭稍寂，閩幣運口暢辦後，亦不若以前食微，而內地及甯波、紹興等幣，辦與否，市價得仍在定中帶緊也。茲統計本月客米價如下：

品名	第四卷 第五號 總第四十三號			最高價	最低價
	上旬	中旬	下旬		
湖南糧紅米	六.九	六.九	七.〇七	本月七.四三	上月六.九
湖南糧紅米	六.三	六.二	七.二五	本月七.〇〇	上月六.二五
湖南糧紅米	六.四	六.四	六.六	本月六.七五	上月六.二五
湖南糧紅米	七.四	七.七	七.四	本月七.五〇	上月六.〇〇
湖南糧紅米	七.〇	七.五	七.八〇	本月八.〇〇	上月七.二五
江西糧晚米	七.八	八.〇	八.三	本月八.二五	上月七.二五
南京糧晚米	六.六	六.六	六.七五	本月六.八	上月六.〇
明光糧晚米	六.九	七.〇	六.九	本月七.三	上月六.四
蕪湖糧晚米	六.〇	六.〇	六.六	本月六.七	上月六.〇
沙市糧晚米	五.五	五.五	五.七	本月五.八	上月五.二
無錫糧晚米	八.四	八.三		本月八.六	上月八.〇
無錫糧晚米	六.六	六.七		本月六.八	上月六.〇
小統米	六.六	六.六	六.八	本月六.八	本月六.六

【麥市】 本月麥市，仍屬軟弱無神，上旬因現貨漲，近期交易均歸停手，故本月份近月貨成交無多。遠期新麥標準，略有行販套出。進戶亦略略顧問，但交易不多，祇足以點綴市面而已。中旬洋參報價，芝加哥因總統反對通貨膨脹，故報跌一元六七角。坎拿大亦跌三四角。際茲國內經濟衰落，業內外之實買，遂不因此而引起注意，所以市場沉靜如常。一無變動。現麥市面，尚能站住，到貨遂有進口，品質均佳。因新貨上市將近，此種陳貨均非脫售不可耳。下旬洋參報價，無甚上落，而天氣又轉晴和。一般人推測，以為照此天氣，往後之年收估計，大有豐收之兆。錄

以各種糧價，在不斷之低落時期，新麥昨今日雖看好，因此市面又復步步下落。現麥因廠買不動，本旬相持不動，行市未開。茲統計本月現麥價格如下：

	上旬	中旬	下旬	最高價	最低價
瑞豐麥	三.五二	三.五二	本月三.五二	本月三.五二	本月三.五二
蚌埠麥	三.四〇	三.四〇	本月三.四〇	本月三.四〇	本月三.四〇
宿遷麥	三.五〇	三.五〇	本月三.五〇	本月三.五〇	本月三.五〇
徐州麥	三.五五	三.五五	本月三.五五	本月三.五五	本月三.五五
潁州麥	三.五〇	三.五〇	本月三.五〇	本月三.五〇	本月三.五〇
宿州麥	三.五二	三.五二	本月三.五二	本月三.五二	本月三.五二

【粉市】 初旬各月份粉期，先因北洋暢銷現粉，市上存留腳粉已被盡數發出，計達二十萬包之鉅。客化既活，而各廠又復堅持不出，是以人心一致看好，市價更見挺俏。隨後因北幫連日辦裝以後，胃口轉淡。一般多頭以實銷不能繼續，乃回出大批期貨；供過於求，市價立即步落。中旬洋參報價落，人心已感平軟。復以現粉實銷清淡，小廠開始脫手。大廠復暗中跟拋。旬日之內，市價大瀉，開交易所成立至今之新低紀錄。六、七、八、九月份均打破二元大關，卸至一元九角八分。下旬各月份市價大致仍趨疲軟，業內外之買賣，亦轉觀望。按其廠籍所在，半似在廠家手中，半則須看實銷之消長如何。現詎新麥收穫時期日益接近，依天時之推測，頗有豐收之象，故市價難看好也。

【棉市】 茲將三月份棉花市況，縷述如左：

【現棉】 第一週現棉銷路甚為呆滯，各廠皆以紗無出路，原棉束手不辦。迄至週末，始略有開展，但市價仍屬平疲。靈寶花價四十六元七角左右，比上月份同週跌去半元。第二週現棉銷場，疲軟依然，靈寶花市價亦與上週相仿。第三週現棉銷路平平，惟外廠略有動辦，市價本可冀其稍

稍見漲，無如漢口紗廠以紗銷調疲，有實行減工停工之說，因此現棉市價仍難上漲。迨至第四週，廠買仍屬不健，故市價始終毫無進展也。

【期棉】 期棉在第一週，因美棉趨跌，紗市崩潰，致花與紗價比例，相差太大，故廠方對於高價之原料，停止購買，市盤因此不能上漲，以五月份四十一元一角為最高，以七月份三十四元一角為最低。第二週以紗市步落，而外棉消息又不利，致人心虛弱，跌風漸熾。且有一部分以棉業週訊調查印美兩棉，均見增加，新買者尤缺，而日商各廠亦以紗銷不振，於五月一日起，有減工風說，市面遂愈覺萎靡。以五月份四十四元零八角五分為最高，以七月份三十三元八角五分為最低。第三週棉市續向軟途推進，蓋由於外棉平疲，紗市不振，停工減工之說，日見嚴重。採辦現貨者，益見寥寥，是以期貨市價亦極疲弱，以五月份四十一元一角五分為最高，七月份三十三元九角為最低。第四週棉市仍現軟化，而美棉跌勢又極凶猛。幸騰兌趨縮，得於暗中持平，未至劇落。迨至週末，買方以現棉存貨單薄，均主控緊不放，故市勢反在軟中帶堅，以五月份四十一元五角為最高，以七月份三十四元一角為最低。

【紗市】 茲將三月份棉紗市況，縷述如左：

【現紗】 第一週現紗實銷，初暢轉疲，蓋在週一二兩日，如廣東、甯波、汕頭、雲南、四川等幫，去買均極暢達，共達二千七百餘包。週三以後，標紗休業無市，現紗因環境不良，實銷太滯，外商又向各方傾銷，使華紗更難插足。週三僅銷一百零六包，週四僅銷一百九十四包，週五稍好，達一千一百六十包，及至週六，仍歸萎縮，僅及六百九十包。第二週現紗實銷達四千三百餘包，比上週略減。第三週銷路頗佳，全週計五千四百餘包。迨至第四週銷路愈見暢達，計八千七百餘包。蓋除蘇湖、南京、天津等幫收買外，尚有蜀粵滇三省，正發動採辦也。

【期紗】 第一週期紗形勢趨向軟化，但實銷尚堪維持，市價得未劇

一二元。

——王克久——

各地商市 三月份

查本月份各地物價，雖未能一致上漲，而稻米花生，——膠海關免征花生等土稅兩年——價皆看好，市面似有轉機。其最可注目者，厥惟關外哈爾濱、長春、吉林等處之大豆，因大興公司大量收買之故，市價已特見上漲，可見經濟統制之不容稍緩矣。茲將本地所列地名列表如次：

- 南京——鎮江——無錫——蘇州——常熟——徐州——蕪湖——九江
- 開封——杭州——定海——蘭谿——漢口——沙市——長沙——烟台
- 青島——濟南——天津——北平——保定——張家口——歸綏——包頭
- 營口——孫家台——瀋陽——哈爾濱——長春——吉林——黑龍江

南京

甯行報告

【稻】 本月各地到貨毫無，市上所售，均係舊日積存，價比上月份跌落二角，每担計二元二角。 【米】 白米每担自五元三角至五元九角，價比上月份漲五六角，並在下旬曾一度超出六元關外。 糙米在本月上中兩旬，交易不旺，迄至下旬自二十日至二十五日銷化忽暢，價隨白米上升，每担自四元二角至四元五角。 【豆】 菜豆市况平疲，每担自二元七角至三元。黃豆市况亦逐步見疲，每担自二元八角至三元四角。 價比上月均見低落。 【油】 蘇油與生油，在上中兩旬，價均疲落，至下旬始稍稍上漲，蘇油每担自十一元至十二元，生油每担自九元五角至十元，均以市秤為標準。 豆油市况疲疲，每担自十元至十元八角。 【麥】 小麥市價略降，實銷仍未見旺，每担自三元一角，至三元三角。 【黑棗、玉米】

動，以九月份一百七十六元八角為最高。四月份一百六十八元八角為最低。第二週期紗，因環境不良，跌勢頗熾，而現紗實銷，又轉清淡，故市况趨疲，以九月份一百七十五元五角為最高，一百六十七元四角為最低。第三週現紗雖未見大量暢銷，但零星交易，較前二週均為活動。惟期紗則在本週傾跌頗劇，一般散空多抱逢漲即拋主義。市面經此壓迫，自難看好。幸交易所方面，對於新賣方增吸特別證據金後，有多數散空為之減少，市盤得稍稍見定，以九月份一百七十四元為最高，四月份一百六十一元九角為最低。第四週紗市，在久跌之後，略現平穩之象。蓋一般賣方，均已獲利。今見市面一定，抵補較衆，故市價得以回升；同時買需方面，亦稍見興發，以九月份一百七十五元為最高，一百六十二元六角為最低。

【絲市】 英美法各絲廠鑒於絲織品銷路退化，均主減工停機，以減少生產。生絲消費既少，存絲勢必厚積，絲價將愈趨愈下。故在本月份紐約絲價，每磅已跌破美金一元三角關口，扯合華幣每包(百斤)已跌至四百二十元左右，發現最低新紀錄。即里昂生絲市場亦傾跌不已，如滬白廠經房圖牌十三、十五條分，每公升(基羅)噸開六十九法郎，三跳舞牌六十五法郎，較諸上月各跌一法郎，至一法郎半，扯合華幣每包約跌二十餘元。至於本埠外銷，則以日絲溢跌傾銷，進口商囤積存貨之故，本月份滬埠歐美各莊，均不敢冒險採購。轉瞬新繭上市，華絲商雖願讓價求售，苦無受主，絲銷前途，難見轉機也。

【茶市】 本月份茶市，僅平水珠茶，走銷尚稱暢達，餘如土莊、珍眉、針眉等，均乏人顧問。即就海外摩洛哥方面而言，該項茶葉存積，達八千餘箱。路莊亦有四五千箱，故海外茶價均趨下跌。惟寶熙綠茶，並買略有進胃，不過市盤亦極廉宜，來路莊貨定價，為四十八元，土莊貨，定價為二十二元。邇來低莊綠茶，在國內如山東天津等處，銷路忽動，由滬裝運出口，達八百餘箱。旋因存底枯薄，供不應求，售價由八九元漲至十

黑糖市價，高貨比上月份略漲，約二十二元左右。次貨無大上落，顧問者亦少，玉木因品質不佳，乏人問津，每担自二元四角至二元八角。

鎮江

鎮行報告

月來各地米穀，到頭不多，價比上月份均告上揚。食糖因關金趨漲，故市情亦趨看好，茲將各貨價格列表於次：

品名	單位	價格	比上月漲跌
高洋秈米	每担	七元五角	漲六角
高白湯米	每担	六元四角	漲六角
太平客稻	每担	二元六角	漲二角
台莊小麥	每担	四元八角	
太古四五糖	每担	二十元四角	漲四角
粗砂	每担	二十元	
金針菜	每担	十九元	

無錫

錫行報告

本月稻米，因滬市價漲，故客化頗感暢達，價格亦比上月份略好。惟市存尚厚，此後稻米之漲落，全視客化之能否繼續為斷也。元稻每担自三元三角至三元六角。粳稻每担自三元至三元二角。比上月略漲一角。——抽稻每担自二元七角至三元。亦比上月略漲。——黃豆市價，比上月亦漲，每担自三元七角至四元二角。

蘇州

蘇行報告

【米】白米每石自六元七角至七元，如貨色高白者，達七元二角，

交行通信 各地商市

比上月份無大上落。【錦綉】錦地綉，每尺自四角至六角，因客幫銷路呆滯，故價雖看好。

常熟

常行報告

【米】本月四鄉來貨不多，去化尚活，糙米每担自五元二角至六元。高白粳每担自五元七角至六元九角。價均比上月份跌二三角。【麥】包子麥價，每担五元二三角。【菜子】市價趨小，每担約五元七八角。【荳餅】餅價因豆價上漲二三角，故比上月份亦漲一角半。【布】土布去路毫無，市氣沉寂異常，價自三十二元至四十元。比上月份約減一二元之譜。

徐州

徐行報告

本月土產市價，在上中兩旬，大有趨下之勢。迄至下旬，滬錫間均在看高，故得略見回漲，生仁每担三元二三角，比上月份好四角。黃豆每担二元六七角，比上月好三角。

蕪湖

蕪行報告

本月本米市，以潮幫買胃最盛，每日河下，成交達一萬包左右，米價因之趨漲。惟四鄉到貨漸稀，市上存底又薄，預料米價尚須繼續上漲也。

九江

潯行報告

晚米每担八元，比上月份好四角。早米每担七元，與上月同。棉花比上月份好一元，計每担三十八元。細茶每担約一百元。粗茶每担約六十餘元。

開封

汴行報告

本月份花生銷路不暢，交易無多，致市價比上月份小一角，計每担三元二角、麵粉市價，與上月同，仍為二元五角。至其他鹽煤等市價，比上月份亦無大上落。

杭州

浙行報告

【綢】本月綢市，因銷路不漲，價趨疲軟，致絲價亦無起色。此種疲象，據業中人觀察，一時恐難轉好，然亦不至續跌，將成盤旋之局而已。
【米】中檔之米，在市上銷路最廣，價比上月略好數角。
【桐油】桐油因有外人從事採辦，而市上存貨又薄，故價步堅，其他無大上落。

定海

定行報告

本月適值黃魚汛候，僅賺山方更，收穫頗豐，餘因天氣未熱，魚皆下伏，致產額比上年略減。大黃魚每担十二元，小黃魚去化不暢，致每元僅值三四元。其他生活品價格，尚屬本穩。

蘭谿

蘭行報告

【米穀】米每袋十三元二角五分，較上月漲九角七分。穀每百担二百六十五元，較上月漲二十元。消路均屬平平。
【火腿】陳腿每百斤五十八元，較上月漲二元。新腿每百斤三十八元，較上月漲三元，申消尚佳。
【蓮子密棗】蓮子每百斤三十二元，較上月漲一元五角。蜜棗每百斤二十六元，較上月漲四元，消路均屬平常。
【油】硝油每件十三元五角，較上月跌一元。青油每担十五元，較上月跌一元。消路均屬疲弱。

菜油每担十六元六角，與上月同。桐油每担二十一元二角，較上月漲二元，消路均屬平常。
(註)米每袋穀每担若干斤嗣後希註明

漢口

漢行報告

本月份主要商品價格列表於次：

品名	單位	價格
棉花	每担	三十一元九角至四十二元二角
車豆	每担	二元四角二分至三元七角八分
車參	每担	三元零八分
元熟	每担	五元
南機油米	每担	八元三角
芝蔴	每担	四元五角八分
棉籽	每担	一元一角三分至二元三角

沙市

沙行報告

本月份市存棉花漸減，價由三十三元漲至三十五元。川淮鹽與上月同。川桔糖交易稀少，價由十五元五角，跌至十五元，且仍有續跌之象。齊米受申漢步漲影響，由三元二角漲至三元五六角。

長沙

湘行報告

【穀米】本月穀米市場，因滬粵兩路去化頗活，市價得以穩定。計小河穀上莊二元六角，中莊二元五角，次莊二元四角。大河穀上莊二元五角，中莊二元四角，次莊二元三角。特機米六元八角。天機米六元六角。地機米六元四角。河米五元六角，次莊五元四角。
【雜糧】各種豆類存底

低，銷路為滯，是以市價低落，計早青豆三元四角，遲青豆三元二角。早黑豆三元五角。遲黑豆三元四角。早綠豆五元二角。遲綠豆四元八角。早黃豆三元六角。遲黃豆三元三角。瀾陽高糧二元五角。荆州高糧二元四角。芝蔴子略有走銷，市價在定中帶緊。黃小麥每担四元二角，紫小麥每担三元六角，均比上月份上漲四角至六角。大麥每担二元，跌落四角。黑芝蔴每担八元四角。白芝蔴每担七元四角。【棉紗】棉紗市場，因滬漢價跌，各地存貨紛來傾銷，致市價亦歸低落。現政府為維持本廠出品棉紗計，暫禁十六支紗進口，但結果本月份紗價，比上月份仍屬低落，達七八元之譜。計十支本廠紗一百五十八元五角。金城紗一百六十八元五角。十六支本廠紗一百九十二元五角。金城紗一百九十五元。二十支金城紗二百零一元五角。紅人鐘紗一百九十二元。三十二支金城紗二百五十四元四角。人鐘紗二百四十二元。棉花受紗價影響，亦下落二三元不等，計常德花三十四元八角。丹牌花三十四元。津牌花三十二元六角。

(註)米、麥、紗花等貨量單位，嗣後分別表列。

濟南

魯行報告

本月生米，每百斤自三元至三元六角，比上月份漲三角。棉花每百斤自四十一元八角至四十六元，比上月漲一元。小麥每百斤自二元六角至三元，比上月份跌三四角。

烟台

烟行報告

本月份比較上月份物價，僅二十碼洋綢上漲一元，餘均一致下落，以花生仁，花生果，黃縣粉絲，內地粉絲，下落為尤甚。計五十碼長綢每疋，自二十元另五角至二十七元，比上月份減三元。二十碼雙綢，每疋自二

交通通信 各地商市

十一元至二十六元，比上月份減二元。九十寸縐花台布，每件四元三角，比上月份減一角。雙圓縐綢，每碼一元三角五分，比上月減五分。五十頭花邊，每碼十一角，與上月同。花生仁每百斤，自四元至四元四角，比上月份減一元四角五分。花生果每百斤自二元七角，至三元二角，比上月份減一元一角至一元三角。黃縣粉絲每百斤十二元二角，比上月份減四元八角。內地粉絲每百斤八元五角，比上月減一元一角。

青島

島行報告

本月份土產，在月初受劉匪東擾影響，復早疲象。生米降至四元一角。生油降至九元五角。幸善利公司尚在繼續收買，未至劇落。關財部命膠海關免征花生等類土產轉口稅兩年，是時外匯適告上昇，經營出口貿易業者，見有利可圖，對於土產競意收買。故至月杪生米回漲至五元有奇。生油至十一元，且仍有續漲之勢。棉紗棉布在月初亦隨土產趨疲，旋以市存告乏，而津濟兩幫，又從事採辦，乃得漸見回漲。下旬銀價暴落，交易愈形暢旺，市價亦隨之而上騰。三十二支花蝶牌棉紗，每件在市價最高時，達二百三十元左右。雙龍細料紋布，每件二百六十元。棉花市價亦頗堅挺，每件價約四十五六元。糧食、煤炭、等市況，仍極疲軟，毫無起色。

濰縣

濰行報告

本月物價比上月又告下跌，成交之數，亦屬寥寥。大豆每担十一元，比上月跌三元。麥子每担十三元，比上月跌二元。磅布每十疋七十二元，比上月跌一元。二莊布每十疋五十三元，比上月跌一元。麵粉每十袋價二十二元。

津行報告

本月份棉紗行市平疲。上海四十二支水月牌二股紗二百七十六元。又二十支日光牌紗一百八十三元五角。津市本廠二十支藍虎牌紗一百七十六元五角，比上月減少一二元不等。銷路以北平、任邱、高陽等處為大宗。

北平

燕行報告

本月物價漲跌互見，西貢米每包十三元，比上月份漲一元。麵粉每袋二元三角五分，比上月份減一角。紅煤每噸十一元五角，比上月份減五角。曬煤每噸十元零五角，比上月份減七角。

保定

保行報告

保定糧價較他處為高，其原因係由斗量較大，每斗計為四十八管。若小麥一斗，約重三十八斤，玉米一斗，約重三十七斤。本月物價除米麥麵粉較上月略見低落外，餘無變動。

品名	單位	本月價格	上月價格
棉花	每百斤	三十一元	三十一元
高陽布	每疋約一百尺	二、三元至七、八元	三元至八元
小站稻米	每包一百六十斤	九元八角(跌)	十二元
清水稻米	每包一百六十斤	八元七角(跌)	九元六角
小麥	每斗	一元二角五分(跌)	一元四角
穀米	每斗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玉米	每斗	一元(跌)	一元零七分
紅糧	每斗	一元	一元

品名	單位	本月價格	上月價格
麵粉	每袋	二元一角至二元三角五分(跌)	二元一角至二元五角
大碎	每噸	十二元	十二元
硬煤	每百斤(新秤)	八角	八角
煤球	每百斤(新秤)	五角	五角

(註)保定之米，以四十八管為一斗，希再註明每管計若干斤，或若干升，當地之度量衡制，如各有特異之點，並希列表見示，附加說明，亦可另行投稿。

張家口

張行報告

【皮、毛、牲畜】六月狐皮銷路呆滯，存貨山積，頂上貨每張十七元，比上月跌三元。新到白羊羔皮，貨質低次，每張一元，比上月跌五角。西路老羊皮銷路日見暢旺，每張一元六角，比上月漲二角。馬牛來源不多，馬每匹三十八元，牛每頭四十元，較上月各漲二元。羊每頭五元。餘如駝毛，羊毛，庫倫蒜苗，綿羊之屬，市價比上月無大變動。計駝毛每百斤五十五元。羊毛每百斤二十四元。【生活物品】本月生活物品，美孚煤油，因海關加稅，每箱八元七角，較上月漲四角。大同煤炭滯銷，每百斤七角，較上月每百斤跌五分。蔚縣大炭銷路減退，存積日厚，每百斤一元三角，較上月跌一角。本地白麵每百斤四元六角，香油每百斤二十二元，均因銷路不暢，較上月每百斤各跌四角。其餘保安大米，每百斤重一百四十五斤價十元零五角，大同煤末每百斤七角五分，均與上月無大變動。

歸綏

化行報告

本月皮毛與糧食，銷路頗不活動，故行情均無大出入。惟煤炭因車輛

缺乏、運輸困難，乃略見上漲。茲將各貨列表於次：

品名	單位	本月價格	上月價格
駝毛	每百斤	五十二元	五十二元
四窰毛	每百斤	三十八元(漲)	三十五元
羊毛	每百斤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羊羶	每百斤	四十四元(漲)	三十八元
黑羔皮	每張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白羔皮	每張	一元	一元
營狐皮	每張	二十元	二十元
本山狐皮	每張	十一元	十一元
老羊皮	每張	一元五角(跌)	一元七角
山羊皮	每張	一元七角(跌)	一元九角
小麥	每石	七元八角	七元八角
小米	每石	五元八角	五元八角
麥	每石	四元	四元
炭	每噸	十元(漲)	八元
煤末	每噸	十二元(漲)	十元

包頭

包行報告

本月絨毛銷路，仍感疲滯，除運津羊毛約十餘萬斤外，當地成交僅羊毛七萬餘斤，市價二十三元至二十七元不等。駝毛一萬餘斤，市價五十三元，查駝毛市價，比上月減二元。羊毛市價無大上落。小麥每石七元八角。按麥每石三元八角。麵粉每袋二元八角，比上月均告下跌。蓋由於本月農作已獲甘霖，可望豐收也。

交通銀行 各地商市

營口

本月份物價尚稱平穩，無大上落。茲將各貨價格列表於次：

品名	單位	本月價格
高粱	每石(二百五十斤)	七元
大豆	每石(二百五十斤)	十一元五角
豆油	每百斤	八元三角
豆餅	每片	一元二角七分
大米	每石(二百五十斤)	二十五元
洋麵	每袋	二元二角
甲紙	每件	四元四角
煤	每噸	十二元五角
食鹽	每百斤	七元
漂布	每疋(老頭牌)	十九元九角
市布	每疋(平和塔牌)	九元九角
	每疋(軍人票牌)	九元八角
	每疋(彩球牌)	八元七角

(註)前報當地食鹽價，均以每石六百斤計算。現在改用百斤，是否由鹽政有何改革，嗣後註明。

孫家台

本月糧豆市況，因大連銷路頗暢，故價格得以上漲。元豆每石自九元四角至十元零五六角。紅糧自四元八角至五元二角。苞米自四元七八角至五元三角。

洮南

第四卷 第五號 總第四十三號 九九

本月各項交易，漸見起色，以糧業為最顯者，統計全月成交大豆九十六火車，每石自七元九角至九元。蕎麥六十五車，每石自五元至五元七角。小米十五車，每石四元二角至五元六角。高粱六車，每石三元至四元。

哈爾濱

【大豆】月來豆市頗呈蓬勃之象，蓋由於大興公司對於本地及呼海齊克兩路所產之豆，銳意收買，每兩均比市價高一分吸進。而外商亦鑒於歐洲豆價上升，在東路收買，極為活躍，故市價不期趨漲矣。至月內銀價低落，亦為豆價上漲之一因，是以月初與月底市價差數，竟達一角三分半。惟期貨在下旬，松花江開始航行後，一般八類料江豆將陸續上市，以故開價漸趨疲軟。茲將現貨豆價趨勢，列表如左，（每兩價額單位角）

一日	四·二五
五日	四·四〇
十日	五·二五
十五日	五·一〇
二十日	五·三〇
二十五日	五·三五
三十日	五·六〇

【小麥】麥價在上月份下跌之後，反撥上升。迨至本月下旬，因開江買口均趨觀望，價格疲落，茲將現貨麥價列表如左：（以百廿五至百廿二早尼為標準每兩單位元）

一日	一·一二
五日	一·一五
十日	一·二二
十五日	一·二四

二十日	一·二四
二十五日	一·二三
三十日	一·二二

長春

本月糧價，幸由大興公司，從事收買，得以陸續見漲。月初元豆最小價，曾達六元八角，至月終竟漲至八元三角。紅糧在月初最小價，曾達二元八角，至本月中旬，已漲至三元四角。

吉林

近頃東省當局，鑒於糧食出口呆滯，市價慘跌，農民賠累殊甚，特設收買機關，以資救濟。故本月糧食市價，均較上月見漲。大豆每石由五元九角二分，漲至六元六角。紅糧每石三元六角，漲至四元。小米每石由六元五角，漲至八元。大米每石由十八元，漲至二十三元。惟麵粉則未見漲，每袋仍在三元之譜。

黑龍江

本月物價均一致下跌，銷路仍未見起色。

——王克久——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地名	幣 款		匯往地點	支 付 貨 幣		匯 價 變 動 原 因
	貨幣名稱	最低與最高行市		貨幣名稱	數 量	
南 京	銀元	1,000.30—1,000.50	滬	銀元	1,000.00	本月滬幣貨物如五金木材糖等銷路不暢幣幣貨到甚少匯出款因之不劇匯價微跌
南 京	銀元	1,001.00	辦青各地	銀元	1,000.00	
南 京	銀元	1,001.00—1,002.00	漢	銀元	1,000.00	
南 京	銀元	1,001.00—1,001.50	平津魯烟	銀元	1,000.00	
南 京	銀元	1,015.00—1,020.00	東三省	銀元	1,000.00	
無 錫	銀元	1,000.20—1,000.25	滬	銀元	1,000.00	
無 錫	銀元	1,000.25	蘇	銀元	1,000.00	
蘇 州	銀元	1,000.20—1,000.30	滬	銀元	1,000.00	
蘇 州	銀元	1,001.50	滬 滬甯常錫鎮 揚	銀元	1,000.00	
蘇 州	中鈔	1,000.30	同 上	中鈔	1,000.00	
蘇 湖	銀元	1,002.00—1,003.00	平津	銀元	1,000.00	本月各地匯價大致與上月彷彿
蘇 湖	銀元	1,005.00—1,006.00	滬哈	銀元	1,000.00	
九 江	銀元	997.25—998.75	滬	銀元	1,000.00	
九 江	銀元	998.50—1,001.00	漢	銀元	1,000.00	上月滬幣申匯價漲頗有在滬購進申匯往漢售出因而調出漢匯者故匯價見跌迨至下月漢市申匯價平遂又回升
九 江	銀元	997.50—999.25	甯	銀元	1,000.00	
開 封	銀元	1,001.50—1,005.00	滬	銀元	1,000.00	
開 封	銀元	1,001.50—1,003.50	津	銀元	1,000.00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一覽表

地名	當地匯款		匯往地點	支付貨幣		匯價變動原因
	貨幣名稱	最低與最高行市		貨幣名稱	數量	
開封	銀元	1,002.50—1,003.50	漢幣	銀元	1,000.00	本月份申蘇二匯較上月無甚動靜蘇滬二匯價見升勢因該二地均有增拆之說
杭州	銀元	997.60—998.60	滬	銀元	1,000.00	
杭州	銀元	991.50—998.00	滬	銀元	1,000.00	
杭州	銀元	995.80—998.50	蘇	銀元	1,000.00	
杭州	銀元	996.90—999.75	滬	銀元	1,000.00	
甯波	銀元	1,001.00—1,005.00	滬	銀元	1,000.00	
定海	銀元	1,001.50—1,004.50	甬	銀元	1,000.00	
蘭谿	銀元	1,001.00—1,001.50	滬	銀元	1,000.00	
蘭谿	銀元	1,000.70—1,001.00	杭	銀元	1,000.00	
蘭谿	銀元	1,003.00—1,004.00	平津	銀元	1,000.00	
漢口	銀元	1,000.25—1,003.	滬(對期)	銀元	1,000.00	本月份申漢匯價以市面交易無多無甚起落
漢口	銀元	1,000.25—1,003.25	滬(電匯)	銀元	1,000.00	
沙市	銀元	1,004.00—1,004.75	滬	銀元	1,000.00	
沙市	銀元	1,002.00—1,002.75	滬	銀元	1,000.00	
長沙	銀元	1,005.50—1,013.00	滬	銀元	1,000.00	
長沙	銀元	1,003.00—1,010.50	滬	銀元	1,000.00	
濟南	銀元	1,000.70—1,001.70	滬(五天期票)	銀元	1,000.00	
濟南	銀元	1,001.70—1,002.70	滬(電匯)	銀元	1,000.00	
濟南	銀元	998.20—999.90	津	銀元	1,000.00	
濟南	銀元	999.40—1,000.30	滬	銀元	1,000.00	

本月份因禁現出口有變動之可能益以市場生意未動進口貨不多匯價逐漸下落

開春以來各項土產進出仍不活動故匯價步能

地名	幣 地 交 款		匯注地點	支 付 貨 幣		匯 價 變 動 原 因
	貨幣名稱	最低與最高行市		貨幣名稱	數 量	
烟台	銀元	1,003.80—1,006.30	滬	銀元	1,000.00	市面生意蕭條進出不多故無甚變動
烟台	銀元	1,000.40—1,002.40	津	銀元	1,000.00	
烟台	銀元	1,001.90—1,004.50	烏魯	銀元	1,000.00	
烟台	銀元	992.20—995.00	連	銀元	1,000.00	本月份進口貨物匯票需旺故兩處匯價逐步見漲
威海衛	銀元	1,004.00—1,007.60	滬	銀元	1,000.00	
威海衛	銀元	1,000.00—1,001.20	烟	銀元	1,000.00	各業不振款項用途不廣匯價無大漲落
龍口	銀元	1,001.10—1,004.10	滬	銀元	1,000.00	
龍口	銀元	996.30—999.80	烟	銀元	1,000.00	本月份青島市面略有起色各地匯率頗為穩定較上月無大軒輊
龍口	銀元	998.20—1,001.50	津	銀元	1,000.00	
龍口	銀元	1,001.00—1,003.00	魯	銀元	1,000.00	
青島	銀元	1,001.70—1,002.40	滬	銀元	1,000.00	每達撥碼兌現三度之期則匯價常見稍降本月亦然但兌現以後仍復逐漸趨高
青島	銀元	997.60—999.40	津	銀元	1,000.00	
青島	銀元	999.50—1,000.50	魯	銀元	1,000.00	與上月不相上下無變動
濰縣	銀元	貼票1.80—3.10	滬(五天期)	銀元	1,000.00	
濰縣	銀元	貼票.90—1.99	烏(即付)	銀元	1,000.00	
濰縣	銀元	貼票.60—1.70	烏(三天期)	銀元	1,000.00	與上月不相上下無變動
濰縣	銀元	貼票.10—1.30	魯(三天期)	銀元	1,000.00	
天津	銀元	1,002.60—1,003.20	滬	銀元	1,000.00	與上月不相上下無變動
天津	銀元	1,003.00—1,004.00	密(折商)	銀元	1,000.00	
天津	銀元	1,001.00—1,002.00	石(保)	銀元	1,000.00	

地名	當地交款		匯往地點	支付貨幣		匯價變動原因
	貨幣名稱	最低與最高行市		貨幣名稱	數 量	
天津	銀元	1,000.00	張化包券	銀元	1,000.00	
北平	銀元	1,003.00—1,004.40	滬	銀元	1,000.00	
保定	銀元	1,000.40—1,001.30	津	銀元	1,000.00	與上月底同
張家口	銀元	1,001.50—1,002.50	平津	銀元	1,000.00	平津匯價上旬因交行運平現洋十五萬而存現遞減略 跌下旬因春標逼近洋用較前尤少故復漲至二元五角
張家口	銀元	1,008.00	滬漢	銀元	1,000.00	
張家口	銀元	1,002.50	化包	銀元	1,000.00	
歸綏	銀元	1,004.00—1,005.50	平津	銀元	1,000.00	商業清淡滯款不多
包頭鎮	銀元	1,006.00—1,007.00	津	銀元	1,000.00	貨物入超購價有增無減
營口	滿鈔	1,024.00—1,028.00	滬	銀元	1,000.00	與上月同無甚起落
營口	滿鈔	1,022.00—1,026.00	津	銀元	1,000.00	
營口	滿鈔	1,021.00—1,025.00	烟	銀元	1,000.00	
孫家台	滿鈔	1,038.00—1,065.00	滬漢杭魯島 平津	銀元	1,000.00	本月因金鈔騰漲標金亦提匯價逐步高昂
孫家台	滿鈔	1,042.00—1,069.00	龍	銀元	1,000.00	
孫家台	滿鈔	1,002.00—1,003.00	哈濟	滿鈔	1,000.00	
洮南	滿鈔	1,033.00—1,080.00	滬	銀元	1,000.00	
洮南	滿鈔	1,033.00—1,080.00	津	銀元	1,000.00	
哈爾濱	哈鈔	1,284.37—1,331.25	滬	銀元	1,000.00	本月因諸傳聞中行將實行通貨膨脹政策滿鈔因之暴落 後經滿中行當局於報上闢謠人心始稍安穩價亦得回小
哈爾濱	哈鈔	1,227.50—1,280.62	津	銀元	1,000.00	
哈爾濱	哈鈔	1,227.50—1,280.00	烟	銀元	1,000.00	
長春	現洋	1,012.00—1,023.00	滬	銀元	1,000.00	

地名	幣名	幣種	匯往地點	匯兌		匯價	備註
				幣名	數		
長春	滿鈔	銀元	滬	銀元	1,000.00	本月現洋正鈔匯價無甚出入惟滿鈔以收買額食雜特類價增加發行以致市價逐漸低落	
長春	正鈔	銀元	滬	銀元	1,000.00		
長春	現洋	銀元	滬	銀元	1,000.00		
長春	滿鈔	銀元	津	銀元	1,000.00		
長春	正鈔	銀元	津	銀元	1,000.00		
吉林	滿鈔	銀元	滬	銀元	1,000.00		
吉林	正鈔	銀元	滬	銀元	1,000.00		
黑龍江	滿鈔	銀元	滬	銀元	1,000.00		
黑龍江	正鈔	銀元	滬	銀元	1,000.00		
黑龍江	現洋	銀元	滬	銀元	1,000.00		

上海交通銀行國內通匯地點一覽表 二十三年五月

孫寶君

總行——三馬路外灘——電話一二五二五九

南京路支行——南京路益湯弄西電話——九三二一〇
 新北門支行——民國路新北門口電話——八二四二二
 提籃橋支行——提籃橋滙山路口電話——五二三四四
 倉界路支行——界路北火車站對面電話——四五二五三
 庫——北蘇州河烏鎮路橋堦電話——南北四一五四三

江蘇省

南京	鎮江	高淳	青浦	流陽	六合	大橋	仙女廟	十二圩	興化	寶應
浦頭	武進	大滙	刁家鋪	泰興	黃橋	沙溝	卓寧	高郵	丹陽	金壇
奔牛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鳴鳳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盛澤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泰縣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淮安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徐州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新浦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海州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鹽城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清江浦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老密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青口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响水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淮陰	武進	無錫	下甸橋	南夏墅	東安	焦溪	王下村	威靈壩	馬杭橋	前橫

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國內通匯地點一覽表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湖北省

湖南省

河南省

山東省

四川省

廣西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齊齊哈爾)	哈爾濱	鳳城	臨江	瀋陽	歸化(歸綏)	張家口(萬全)	開魯	廣州	重慶	太原	開封	平里店	濰縣	泰安	濟南	天津	邯鄲(寶隆)	長沙	漢口	九江	桐城	蕪湖	金華	百官	奉化	蕭山	新市	杭州	松江	陳家港
	長春	四平街	撫順	遼陽						陽泉	鄭州	蓮花城	龍口	大汶口	濟寧	北平		衡州	武昌	南昌	屯溪	安慶	嘉興	衢州	五夫	象山	海寧	硤石	太倉	
	吉林	營口	鐵嶺	安東	包頭鎮					榆次	歸德	平平城	威海衛	濰縣	周村	通縣		常德	漢陽	牯嶺	舒城	合肥	溫州	常山	五車	鎮海	南潯	嘉善	南通	
	孫家台(開原)	西豐	蓋平	五原縣						祁州		文登城	黃縣	青州	保定		津市	老河口	涂家埠	桃溪鎮	大通		龍游	小越	餘姚	紹興	平湖	羅店	金沙	
	洮南	通遠	法庫	臨河縣								石島	烟台	煙台	唐山	益陽	武穴	吳城	宣城	蚌埠	南陵		遂昌	定海	天元市	安昌	餘杭	海安	海門	
	大連	錦縣	新民	興京								沙河	昌邑	博山	石家莊	黃梅	益陽	宣城	蚌埠	南陵		遂昌	定海	天元市	安昌	餘杭	海安	海門		
		錦西縣	北鎮	彰武								朱橋	平度	鄒平	正定	永豐	永豐	湖潭	玉山	蕪湖	無為		武義	岱山	錢清	高陽	海安	海門		
		綏中縣	彰武	通化								金家口	掖縣城	長山	順德	湖潭	湖潭	沙市	玉山	蕪湖	無為		永康	石浦	周卷	諸暨	白蒲	白蒲		
			彰武	通化								潮水集	招遠城	曲阜	德州	長州	長州	宜昌	宜昌	正陽關	蕪湖		湯溪	普陀	東門	新登	如皋	如皋		
			彰武	通化								夏村	萊陽城	棗莊	臨沂	岳陽	岳陽							沈家門	馬波	臨浦	桐廬	建德		
			彰武	通化									海陽城	青島	武城										上虞	慈谿	義橋	建德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放款息率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銀錢業存放款息率一覽表

地名	銀行或錢莊	貨幣種類	存款息率				欠款息率			
			定期	定存	月	活	定期	定放	月	活透
			存限	月息或週息	拆	月息日息或週息	放限	月息或週息	拆	月息日息或週息
南京	錢	銀元				月息四厘半				月息九厘
南京	銀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月息一分至一分一厘
鎮江	錢	銀元				月息四厘半				月息一分二厘
鎮江	銀	銀元					三四月	月息八至九厘		
無錫		銀元			三厘					九厘
蘇州	錢	銀元		四月底內盤五元五角五分		錢業公所議定月息三厘九五扣		每千元以日拆二角為底碼日再加二分放價		每月底開期利息一至九元
常熟		銀元			一厘半					三厘七
徐州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蕪湖		銀元				三厘				一分二厘
九江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開封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杭州	錢	銀元			一厘半	無息				月息六厘
甯波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計二厘三毫半	同上月
定海		銀元				月息六厘			甬拆一角	月息一分半
蘭谿		銀元				月息三厘				月息九厘
漢口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七厘至一分	同上月
沙市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長沙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七厘半	同上月
濟南	銀	銀元	半年一年	週息六七厘		月息三厘				月息六厘
濟南	錢	銀元					一月二月	四厘五至五厘四厘五至六厘		月息一分二厘
烟台		銀元				月息二厘一毫	六月	週息一分	三厘	月息七厘半
威海衛		銀元				月息二厘一毫			日息二厘	月息八厘半
龍口		銀元		六厘		二厘		八厘		一分
青島		銀元		週息七厘		月息二厘一毫	定放押放	月息八厘		月息一分二厘九毫

第四卷 第九號 總第四十三號 一〇七

地名	銀行或錢莊	貨幣種類	存款利率				欠款利率			
			定期	定存	月	活	定期	定放	月	活
			存限	月息或週息	拆	月息日息或週息	放限	月息或週息	拆	月息日息或週息
灤縣	錢	銀元				三厘	五月	五六厘		七八厘(公所掛牌一分六厘)
北平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張家口		銀元				約合月息七八厘				約合月息一分五六厘
歸綏		銀元		錢業滿加一月 款利率行市未 開銀同上月 現洋滿加四元 普撥息八厘存 息照減一厘						約合月息一分二厘
包頭		銀元						現洋滿加四元 普撥息八厘欠 息照加一厘		
營口		銀元		週息五六厘		月息二厘				月息九厘
孫家台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洮南	錢	銀元				月息四至五厘				月息八厘四至九厘
哈爾濱	滿中	銀元	三月 六一年	週息三厘半 週息四厘半 週息五厘			押放	月息五厘七 至六厘六毫		月息六厘六毫
長春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吉林	哈洋	銀元	一年	週息八厘 週息四厘		週息三四厘(精鈔同)無息	三月	月息一分至一分二厘		月息一分二至一分四
黑龍江		銀元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同上月

—孫受君—

通信啓事

第十七號

本號採登之行員投稿，核定給酬之篇目，如次：

蘭行潘伯庸君

蘭谿概況

錫行陳日暄君

無錫絲繭成本之採算

瀋行梁耀堂君

發展匯兌業務之意見

浙行吳士宏君

改革匯票芻議

業務部許純杰君

委託他行或外埠代理店

東行張庭光君

轉解匯款轉帳手續之商權

稽核處唐棊寶君

濟南青島間盛行之支票

代替傳票

改訂外埠同業往來分戶

事務處楊濂君

帳內外部往來分戶帳託收

右列投稿酬金，均已分別另行函送，嗣後

款項帳及代收款項帳之意見

仍希投稿見寄，為盼。又第四號通信所採鄭行

張榮珍君「總經理蒞鄭視察行務記略」稿，因

係追加之件，酬率(辛)未在篇末註明，合即補

註。

總行事務處啓。二三、五、三一。

行會之經濟制度與儲蓄

張榮珍君「總經理蒞鄭視察行務記略」稿，因

係追加之件，酬率(辛)未在篇末註明，合即補

註。

行會之經濟制度與儲蓄

仍希投稿見寄，為盼。又第四號通信所採鄭行

張榮珍君「總經理蒞鄭視察行務記略」稿，因

係追加之件，酬率(辛)未在篇末註明，合即補

註。

總行事務處啓。二三、五、三一。

行會之經濟制度與儲蓄